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2〕20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技术文件式样》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做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我厅组织制定了《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技术文件式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首次制订的供各地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参照、细化的技术文件式样共 5 份，分别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消防设计文件的参考式样。编制完成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作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的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申请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时，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的参考式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托自身力量实施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所需的记录表可参考使用其中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出具报告的参考式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实施消防查验形成报告的参考式样，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使用记录的参考式样。

主编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组主任：张秀梅

编制组副主任：常庆生 傅月笙 何超峰 田野

编制组成员：李建 梁欣 赵永伟 张伟恩

陈小可 陈立群

参编人员：王洪义 吴杰 李跃龙 汪玉

张夏红 宋振宏 李楠 张小勇

白新安 朱营 王朝阳 程二峰

闫丽君 赵国飞 刘明明 王飞

参编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河南省省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河南鸿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特殊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19)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1)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20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266)
第六部分	技术文件编制说明·····	(297)

XXX 项目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单位（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XXX 项目

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资质：

专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签名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其他相关专业负责人			

注：编制单位栏须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负责人须亲笔签名或授权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 一、工程设计依据
- 二、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 三、总指标
- 四、标准执行情况
- 五、总平面
- 六、建筑和结构
- 七、建筑电气
- 八、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九、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 十、热能动力

第二部分 其他资料文件

- 一、证明文件
- 二、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设计图纸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一、工程设计依据

（一）工程基础资料

- 1.建设单位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合同（合同号：.....）
- 2.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上阶段的批复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

.....

（二）执行文件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三）其他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要求和提供的...生产工艺资料，并明确火灾危险性。

二、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

（一）工程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

该工程总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个单体建筑，其中：1#楼为住宅楼，2#楼为幼儿园，3#楼为物业用房，.....

（二）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

本公司负责该工程的主体设计、消防设计...，包括总平面、平面布局...。装修工程...不属于此次涉及范围。（按设计合同内容描述设计范围和分工）

三、总指标

（一）一般总体技术指标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示例）：

表 3.1 总体技术指标（示例）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商业	m ²	
	办公	m ²	
	酒店	m ²	
		m ²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机动车库	m ²	
		m ²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机械车位、充电设施车位时应予说明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机械车位、充电设施车位时应予说明
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应予说明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应予说明

（二）其他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如：城市交通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内交通组成、隧道用途、自然条件、长度、隧道分类等；堆场应注明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储罐应注明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构筑物...

四、标准执行情况

(一)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二)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三)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1. 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 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五、总平面

（一）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二）场地所在地名称及位置

本工程位于...建筑内、园区内，建筑、园区位于...市...区...大街以南、...路以东、...大街以北、...路以西。

（三）场地情况

1.原有建筑物保留、拆除情况:

2.总平面功能分区:

3.满足防火间距情况:

4.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

5.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

6.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和入口的布置:

7.消防车道、救援场地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8.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箱间、室外消火栓的布置:

六、建筑和结构

（一）项目设计规模等级

本项目工程特征为...，属...规模建筑。

（二）建筑面积、层数和高度

1#楼：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主要功能是...，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占地面积...平方米；

2#楼： ...

（三）主要结构类型、结构安全等级

1#楼： ...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

2#楼：

（四）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1#楼： 一/二类高层/多层/单层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甲/乙/丙/丁/戊厂房、仓库，耐火等级一/二/三/四级；

2#楼：

（五）门窗防火性能及布局

（六）室内、外装修防火技术要求

（七）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防火技术要求

（八）建筑其他防火设计说明

1.平面布置

2.防火及防烟分区

3.安全疏散与避难

4.灭火救援设施

5.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6.建筑防火封堵

7.建筑构造

8.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建筑专业）

9.建筑防爆

（九）结构防火说明

七、建筑电气

- (一) 消防电源;
- (二) 电气防火措施 (含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
- (三)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四)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八、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一) 消防水源;
- (二)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水箱间;
- (三)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 (四) 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
- (五) 其他灭火设施。

九、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 (一) 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
- (二) 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
- (三) 控制方式简述;
- (四) 防烟排烟系统的防火措施, 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十、热能动力

- (一) 锅炉房防火、防爆、消防措施;
- (二) 可燃气体站房防火、防爆、消防措施;
- (三) 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消防措施。

第二部分 其他资料文件

（一）证明文件

- 1.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二）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设计图纸

1. **总平面图**（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 **建筑和结构**（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消防救援窗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 **建筑电气**（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

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目录、图纸另册），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报告编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第二部分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

第一部分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报告编号：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__、《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__、《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__、《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_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__、《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__等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受你单位委托对_____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不符合）下列条件：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不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消防设计内容符合（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条文规定；

（三）消防设计内容符合（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

定;

(四)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涉及/不涉及)。

技术审查结论: 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不合格)。

附件: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概况表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汇总表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反馈表

审查人:

建筑和结构专业: (签字和注册章)

暖通专业: (签字和注册章)

给排水专业: (签字和注册章)

电气专业: (签字和注册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签字和注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授权印章)

(公章或消防技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种类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属于第十四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可多选）						
使用功能		建筑分类	☐ 民用建筑	住宅建筑： ☐ 单、多层 ☐ 二类高层 ☐ 一类高层 ☐ 超高层 ☐ 地下建筑 公共建筑： ☐ 单、多层 ☐ 二类高层 ☐ 一类高层 ☐ 超高层 ☐ 地下建筑			
			☐ 工业建筑	火灾危险性： ☐ 甲类 ☐ 乙类 ☐ 丙类 ☐ 丁类 ☐ 戊类 建筑高度（层数）： ☐ 单层 ☐ 多层 ☐ 高层 ☐ 地下建筑			
建筑面积(m²)		其中地上(m²)		其中地下(m²)		建筑高度(m)	

项目概况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 类 型	建筑类别	使用功能/火 灾危险性分 类	外保温材料 燃烧性能	耐火等级		层数(改扩建 所在楼层)		建筑高度 (m)	建筑(改扩建)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相关说明：

城市交通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内交通组成、隧道用途、自然条件、长度、隧道分类等；堆场应注明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储罐应注明总容量、设置型式（如内浮顶罐、外浮顶罐、固定顶罐、卧式罐等）、储存形式（地上、半地下、地下）和储存物质名称……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汇总表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 合格 ☐ 不合格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工程地址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情况检查	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的证明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技术审查意见汇总	序号	技术审查内容	存在问题的消防安全影响程度分类	审查结论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安全疏散设施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灭火救援设施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7	防烟排烟系统防火 （建筑专业）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9	防烟排烟和供暖、通风 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1	建筑防爆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2	热能动力防火、防爆	☐ Q 类__项 ☐ P 类__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注：1、Q 类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任一 Q 类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2、P 类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任一 P 类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反馈表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专业		
序号	审查意见		标准依据（注明具体条款）		程度分类
1					☐ Q ☐ P
2					☐ Q ☐ P
3					☐ Q ☐ P
4					☐ Q ☐ P
5					☐ Q ☐ P
6					☐ Q ☐ P
7					☐ Q ☐ P
8					☐ Q ☐ P
9					☐ Q ☐ P
...					☐ Q ☐ P
审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技术审查不合格的内容，技术审查合格部分不需填写和反馈。

第二部分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 审查记录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

报告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使用功能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委托单位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主要消防技术规范及标准：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设计规范》 GB50067-
- 《人民防空工程设防火规范》 GB50098-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
-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9-
- 《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 GB50284-
- 《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 GB50383-
-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414-
-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656-
-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630-
-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GB5069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
- 《核电厂常规岛设计防火规范》 GB50745-
-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872-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987-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
《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51078-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
《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5123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5067-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0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
《邮电建筑防火设计标准》YD5002-

（注：本表所列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仅作为示例，应由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表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1.1 建筑分类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或火灾危险性分类及设计依据是否准确：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1.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可燃物数量等审查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发电厂与变电站、钢铁冶金企业、纺织工程、酒厂、烟花爆竹工厂、加油加气站、冷库、电子洁净厂房等；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住宅与其它使用功能合建的建筑室外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 建筑耐火等级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	-			
		1. 根据建筑的分类，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3 建筑构造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审查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1. 建筑构造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筑构、配件的选用以及防火涂料、防火玻璃等建筑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2. 总平面布局 和平面布置	2.1 防火间距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间距不足时，审查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要求。同时应审查民用建筑附近是否有易燃易爆场所；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不同类别的建筑之间，U 型、山型、回字形建筑的两翼之间，成组布置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地下车库与上部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中小学校的教学楼、病房楼等组合建造时，汽车库顶部开口与上部建筑开口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6 米；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等建设工程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设施以及建设工程的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2 建筑平面布置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1. 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内是否符合严禁附设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的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筑内的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燃油燃气锅炉房、剧场、电影院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其他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及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2. 总平面布局 and 平面布置	2.3 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	1. 依据火灾危险性等级、耐火极限确定的工业建筑最大允许建筑层数和相应的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旅馆建筑以及其他民用建筑内设有观众厅、电影院、汽车库、商场、展厅、餐厅、宴会厅等功能区时，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专门要求；竖向防火分区划分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否采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4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泵房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所在楼层、疏散门、防水淹的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5 特殊场所	审查特殊场所，如（民用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以及工业建筑内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3 建筑构造防火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3. 建筑构造防火	3.1 墙体构造	1.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含防火墙的支撑结构形式）、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2. 建筑内设有厨房、设备房、儿童活动场所、影剧院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医疗建筑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附设在建筑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设备房、住宅建筑中的商业服务网点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材料（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是否采取了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建筑外墙层间开口实体墙高度、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楼梯间外窗与相邻空间门窗洞口距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的设置，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2 井道构造	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气道、排烟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3. 建筑构造防火		2.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3 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	1. 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闷顶内的防火分隔和入口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变形缝构造基层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穿过变形缝时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取措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4 建筑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	1.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当采用 B1、B2 级保温材料时，防护层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5 天桥、栈桥和管沟	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4 安全疏散设施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4. 安全疏散设施	4.1 安全出口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1. 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确定疏散的人数的依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除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2 疏散楼梯的设置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1.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疏散楼梯的围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疏散楼梯在避难层是否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其他楼层是否上、下位置一致；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3 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4 避难层（间）	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1.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4. 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超过 54 米的住宅建筑，是否设置每户一间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房间。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5 灭火救援设施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5. 灭火救援设施	5.1 消防车道	1. 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审查消防车道的设置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2. 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应能取得权属单位同意，确保正常使用。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2 救援场地和入口	1. 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和重要性，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的场地的尺寸（长度×宽度）、坡度、场地承载力、标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每层适当位置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救援窗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部位：消防登高场地一侧裙房的深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建筑物与消防登高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是否设置了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3 消防电梯	1. 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每台电梯的服务面积，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及其短边尺寸，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利用建筑内的货梯或客梯作为消防电梯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应满足消防电梯的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5.4 直升机停机坪	审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直升机停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6.1 建筑类别和规模、使用功能	1. 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要明确所在楼层，若不是整层装修则要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2. 审查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原建筑设计相一致。 (1) 装饰装修工程如改变使用功能、性质，应按改建工程进行设计和申报；(2) 各类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点位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2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	1. 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由点——楼梯、线——走道、面——防火分区组成的立体疏散体系是否完整和畅通；梯间应核对楼梯间形式、宽度、数量；(2) 走道应核对疏散距离、疏散宽度；火分区应核对面积大小、防火墙和防火卷帘的设置、分区的界线是否清晰。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有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等的情况，是否有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等的正常使用。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3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1. 审查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装修范围内是否存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要提高或者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降低的房间和部位，其做法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4 设备装修防火	1. 审查电气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 配电箱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的安装部位的装修材料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3) 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展览性场所展台与高温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吊顶内线路敷设周围有可燃物时，是否采取措施。					
		2. 审查暖通系统及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和水暖（或蒸汽）供暖系统时，安装部位和空间的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7 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建筑专业）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7. 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建筑专业）	7.1 防烟设施	1. 自然通风	（1）审查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时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2）避难层（间）采用自然通风时可开启外窗的设置（不同朝向和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固定窗	审查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是否按国家标准的要求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2 排烟设施	1. 自然排烟	审查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计算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固定窗	审查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上建筑或部位是否按国家标准的要求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当采用可燃性采光带代替固定窗时，其设置面积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
	8.1 消防水源	1. 消防水源的形式、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总量应按一起火灾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及火灾延续时间计算确定；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利用天然水源的，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压力；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设置消防水池的，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取水口、取水高度、防冻措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2 供水设施	1. 消防水泵的性能是否满足消防给水系统要求，消防水泵的配置、安装、材质、吸水管和出水管的设置及阀门配件等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消防水泵是否满足自灌吸水，吸水口淹没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水泵出水管上压力开关的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采取了防水锤的技术措施；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设置消防水箱的，应审查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保温措施、人孔、进出水管的管径、阀门及保护措施、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出水管上流量开关的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设置稳压泵的，应审查稳压泵的位置、配置、性能参数、设计和启泵压力、吸水管和出水管的阀门配件等是否复核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4. 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
		5. 消防水泵房的位置、防火、防冻和防水淹没措施、排水和设备布置等是否复核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消防给水系统供水方式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分区供水是否符合要求，减压方式选择是否正确；转输水箱和减压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保温措施、人孔、进出水管的管径、阀门及保护措施、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3 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根据建筑的用途，审查火灾延续时间、室外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设置、管道布置、管道覆土厚度等的设计；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冷却水系统的设计流量、管网设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选择、设置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8.4 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根据建筑的用途，审查室内消火栓火灾延续时间、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消防管道的管径、选材、管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类型、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水力计算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充水时间和阀门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
		2. 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喷头间距、最不利点处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审查喷头的选型、布置以及喷头与障碍物的距离；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报警阀组、水力警铃、排水设施和阀前环状供水管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选型是否正确，雨淋阀入口是否设置过滤器；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7. 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减压措施计算是否正确；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系统的操作和控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6 气体灭火系统	1. 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系统审查系统的设置场所和类型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
		2. 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设计喷放时间、灭火浸渍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采用自动控制启动方式的应根据防护区是否有人采取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系统的安全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7 灭火器设置	灭火器的选型、设置位置、数量、保护间距、最低配置基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8.8 消防排水	1. 消防水泵房、设有消防给水的地下室、仓库、消防电梯是否采取了消防排水措施；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2. 审查消防电梯的井底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集水坑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2m³；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L/S；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湿式报警阀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GB50974
		4. 减压阀处的压力试验排水管直径是否满足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9 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9.1 防烟设施	1. 防烟系统设置	(1) 设置部位: 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防烟设施的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防烟设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或《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2) 设置形式: 审查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住宅建筑防烟系统方式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审查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50 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0 米的住宅建筑防烟系统方式的设置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设有加压送风系统的合用前室、设有加压送风系统的剪刀楼梯间及其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方式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自然通风	(1) 审查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时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避难层(间)采用自然通风时可开启外窗的设置(不同朝向和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可开启外窗是否方便开启, 开启方式及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机械加压送风	(1) 系统设置: 审查服务高度大于 100m 的加压送风系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直灌式加压送风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楼梯间的地上、地下部分加压送风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送风机: 审查送风机的选型(采用离心式或轴流风机)和在系统中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审查送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进风口: 审查送风机的进风口是否直通室外; 进风口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设有防止烟气被吸入的措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送风口: 审查楼梯间送风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审查前室送风口的型式、位置和开启方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3. 机械加压送风	(8) 风管与风道:审查加压送风风道的材质选择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风道的制作材料及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或《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9) 加压送风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且是否给出了确保耐火极限的措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系统设计计算:	-	-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计算风量、余压值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封闭避难层(间)、避难走道的计算加压送风量、余压值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1)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设计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 1.2 倍;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 系统控制:	-	-			
		审查加压送风机的启动控制、常闭加压送风口与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加压风机联动及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固定窗	审查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是否按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固定窗, 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 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2 排烟设施	1. 排烟系统设置	(1) 设置部位: 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排烟设施的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排烟设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同一个防烟分区是否采用同一种排烟方式。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防烟分区	(1) 审查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和最大允许长度)、挡烟设施(储烟仓厚度)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规定;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防烟分区是否跨越防火分区;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内, 敞开楼梯、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是否设置挡烟垂壁或防火卷帘等。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自然排烟	(1) 审查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计算、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9.2 排烟设施	4. 机械排烟	(2) 对于净高大于 6m 的场所, 其排烟量计算及相应的自然排烟窗(口)有效面积计算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1) 系统设置: 审查当排烟系统沿水平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是否独立设置, 当竖向布置时排烟系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与通风空调系统合用的排烟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排烟风机: 审查排烟风机的选型(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和在系统中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的规范标准要求及与其连接的部件 280℃时连续工作 30min 的结构完整性;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审查排烟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风机入口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 并能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排烟风机烟气出口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风管与风道: 审查排烟风道的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审查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且是否明确了确保耐火极限的措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排烟口与排烟阀: 审查排烟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及其风口风速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审查排烟管道相应部位是否按规定设置排烟防火阀;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排烟补风: 审查排烟场所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补风设施; 补风是否直接从室外引入, 补风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1) 补风机的设置(机房)、补风口的布置、补风风管的耐火极限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 补风风口风速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3) 系统设计计算: 审查各场所及系统的计算排烟量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补风系统的计算补风量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14）审查排烟系统的设计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 1.2 倍；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15）系统控制：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启动控制以及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的连锁关闭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6）审查系统中常闭排烟阀（口）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自动排烟窗、活动挡烟垂壁的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固定窗	审查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上建筑或部位是否按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当采用可燃性采光带代替固定窗时，其设置面积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3 供暖	审查各类厂房（仓库）以及民用建筑供暖系统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			
		1. 甲、乙类厂房（仓库）内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供暖管道的布置及其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4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4. 供暖管道穿防火隔墙、楼板、防火墙处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工业及民用建筑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			
		1.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设置、设备的选择；送、排风管的材质和布置及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甲、乙类厂房的空气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不循环使用；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是否经净化处理，且净化后含尘浓度是否符合规范的相关规定；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为甲、乙类厂房服务的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是否布置在不同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是否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循环使用；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是否穿越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9.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9.4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6. 排除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排风系统，其除尘器的选择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的相关规定；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是否按规定设置了泄压装置，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其静电接地装置的设置、排风设备的布置及排风管道的材质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材料以及设备、管道的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管道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防火封堵措施及防火保护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1. 防烟、排烟、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风道穿防火隔墙、楼板、防火墙处的防火封堵措施及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m 范围内的防火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5 其他防火措施	审查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的设置是否满足规范的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6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1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1.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审查建筑物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
		2.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2 消防电源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1. 消防电源设计供电方案是否与规范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消防应急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蓄电池、干电池时，功率、设置位置、启动方式、供电时间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消防备用应急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物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3 消防配电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1. 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是否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火保护措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设备、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是否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应急照明配电箱是否在每个防火分区最末一级配电箱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线路及其敷设。消防配电线路（包含电线、电缆及桥架）是否满足火灾时持续运行时间要求需要，燃烧性能等级和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 消防专用配电设备的过载保护器只报警, 不跳闸, 消防水泵、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是否采用变频调速器控制, 消防泵控制柜防护等级设置及水泵机械应急启泵控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Q				
		5.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4 用电系统防火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1. 供电线路。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以及其他保护对象的最近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电力电缆及用电线路等配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 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丙类库房配电设备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防止电气火灾蔓延的保护措施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石化企业电缆沟防止可燃气体或液体积聚的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气体或液体燃料管道的静电接地装置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电气火灾监控。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防火门监控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
		1. 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因素，审查系统的设置部位、系统形式的选择、火灾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选择及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总数；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审查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探测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模块的设置及其它所有系统设备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系统的布线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导线的选择，系统传输线路的敷设方式；审查系统供电的可靠性，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同，审查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着重审查系统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和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电梯、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相关联动控制等的联动和连锁控制设计；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根据建筑物内是否有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审查是否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系统是否独立组成；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审查消防控制室内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石化企业生产及辅助区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系统等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0.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10.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1. 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置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灯具。系统内蓄电池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系统内应急照明灯、标志灯的选择和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是否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系统配电、控制器和通讯线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配电、应急照明控制器及集中控制型系统通信线路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线路选择。系统线路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控制设计。集中控制型系统和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的控制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备用照明。备用照明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7 电气防爆	1. 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环境划分（气体级别温度组别）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相对应的电气设备及灯具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2. 电气设置的联动控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11 建筑防爆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1. 建筑防爆	11.1 建筑防爆	1.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 （2）泄压设施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2.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作为泄压面积。顶棚是否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是否通风良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滑、易于清扫；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6.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 12 热能动力防火技术审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12. 热能动力防火	12.1 锅炉房	1. 地下室、半地下室锅炉房的气体燃料选择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筑内设置的锅炉容量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及省级的相关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燃油锅炉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和《建规》等规范标准；点火用液化石油气罐的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5.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的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6. 锅炉房燃气调压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7. 锅炉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8. 民用（或工业）建筑与独立建造的燃油、燃气或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9. 锅炉房（间）与其它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0. 锅炉房的爆炸泄压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2 柴油发电机房	1. 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3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	1.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建规》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的气瓶总容量及独立建造时与所服务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要点	程度分类	是否合格			执行规范
		3. 瓶组间（站）的总出气管上紧急切断阀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规》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12.4 燃油、燃气管道	1. 供建筑内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其总储罐和中间罐的容量及其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筑内锅炉、柴油发电机的燃料（燃油或燃气）供给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是否按《建规》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了切断阀；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筑内锅炉、柴油发电机储油间的油箱及其通气管、呼吸阀、阻火器等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油箱下部是否设置了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Q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4. 燃气管道的敷设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燃气时是否采用了管道供气。	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上表未提及的强制性条文、“应”字条款、必须提及的“宜”字条款以及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可在本栏自行补充。）	Q/P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工 程 名 称：_____

委 托 单 位：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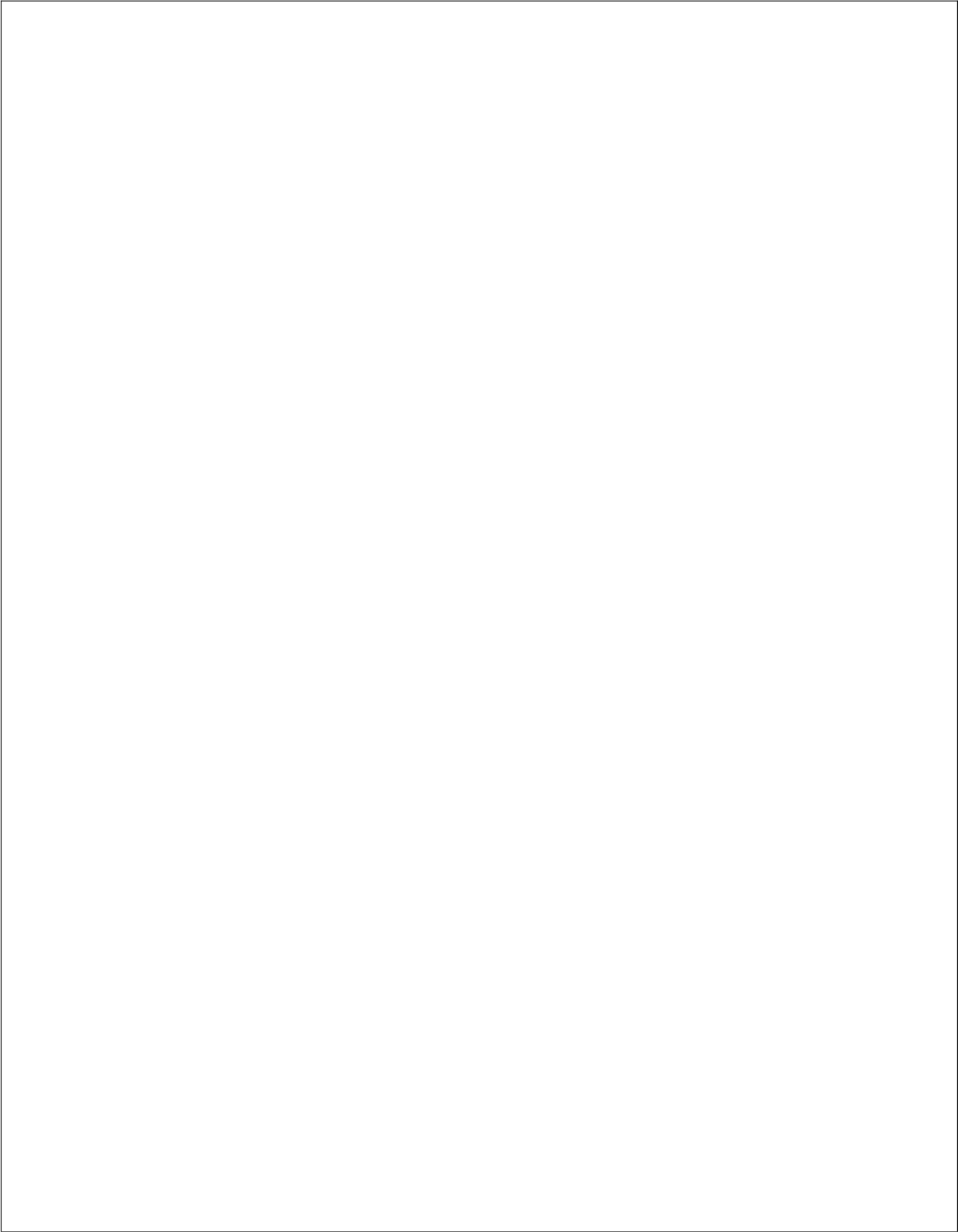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编制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检测报告编号应当由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按年度统一编排，编号应当保持连续，不得涂改。

营 业 执 照



从 业 资 格

--

执业人员资格

--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委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体建筑工程信息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长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备注	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 （2）其他相关情况									

检 测 概 况

****有限公司受****有限公司委托(委托单编号:****),于____年__月__日
派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_____项目进行消防设施检测。

工 程 简 介

检 测 范 围

（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如实填写）

-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二、消防给水系统
- 三、消火栓系统
-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五、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七、泡沫灭火系统
- 八、气体灭火系统
- 九、干粉灭火系统
- 十、防烟排烟系统
- 十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十二、防火分隔设施
- 十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十四、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十五、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十六、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十七、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十八、消防电梯
- 十九、消防供配电设施
- 二十、建筑灭火器

检测依据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7.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2009）；
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
11.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
12.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8-2010）；
13.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14. 《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20031-2005）；
1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7.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
1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98-2009）；
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21. 《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
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3.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注：本表所列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仅作为示例，应由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检测系统类别		系统判定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给水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火栓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泡沫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气体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干粉灭火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防烟排烟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防火分隔设施		☐ 合格 / ☐ 不合格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电梯		☐ 合格 / ☐ 不合格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合格 / ☐ 不合格	
☐ 建筑灭火器		☐ 合格 / ☐ 不合格	
☐ 其他		☐ 合格 / ☐ 不合格	
判定规则：检测结果应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检测结论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该建设工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论：合格（不合格）。 （公章或技术服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人		检测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系统布线线缆选型				
1	线缆材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和 50V 以下供电的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300V/500V 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采用交流 220V/380V 的供电和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450V/750V 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2	线缆线芯截面积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传输线路的铜芯绝缘导线、铜芯电缆线芯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	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1mm^2		
			线槽内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0.75mm^2		
			多芯电缆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0.50mm^2 。		
3	线缆颜色	同一工程中的导线，应根据不同用途选择不同颜色加以区分，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电源线正极应为红色，负极应为蓝色或黑色。			
二	系统线缆设置要求				
1	线缆保护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B1 级以上的钢性塑料管或封闭式线槽保护。			
2	布线工序要求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4	线缆连接	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压接、接线端子可靠连接。			
5	线路明敷敷设	线路明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6	线路暗敷敷设	线路暗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 ₁ 级以上的刚性塑料管保护，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30mm			
7	金属软管保护	从接线盒、槽盒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当采用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 2m。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应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			
8	线缆穿管	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系统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不应穿入同一根保护管内，当合用同一线槽时，线槽内应有隔板分隔；			
		采用穿管水平敷设时，除报警总线外，不同防火分区的线路不应穿入同一根管内。			
9	竖井内线缆设置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竖井，宜与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路电缆竖井分别设置。受条件限制必须合用时，应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和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路电缆分别布置在竖井的两侧。			
三	系统布线管路、槽盒设置要求				
1	接线盒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时，管路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1 管路长度每超过 30m 且无弯曲时； 2 管路长度每超过 20m 且有 1 个弯曲时； 3 管路长度每超过 10m 且有 2 个弯曲时； 4 管路长度每超过 8m 且有 3 个弯曲时。			
2	接线盒设置	金属管路入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3	支吊点设置	各类管路明敷时，应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吊杆直径不应小 6mm。			
4	支吊点设置	槽盒敷设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1 槽盒始端、终端及接头处；2 槽盒转角或分支处；3 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5	槽盒安装	槽盒接口应平直、严密，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槽盖应便于开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6	变形缝处	管路经过建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处，应采取补偿措施，线缆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应留有适当余量。			
7	潮湿场所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路连接处，均应做密封处理。			
四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设置安装要求				
1	探测器选型	所安装的火灾探测器类型及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探测器外观	表面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			
3	探测器安装距离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宜居中安装，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0m，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4	探测器安装距离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5	探测器安装角度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确需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6	火警确认灯的设置	探测器设置在吊顶上方且火警确认灯无法观察时，应在吊顶下方设置火警确认灯。			
		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7	底座安装	应安装牢固，与导线连接应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不应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穿线孔宜封堵，安装完毕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五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1	感烟火灾探测器功能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应在试验烟气的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应在试验热源的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3	火警确认灯功能	通过报警确认灯显示探测器其他工作状态时，被显示状态应与火灾报警状态有明显区别。			
		探测器报警后应能启动火灾报警确认灯。			
		报警确认灯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4	探测器地址编码	火灾报警控制发出报警信号，且显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六	线型火灾探测器设置安装要求				
1	探测器类型	所安装的火灾探测器类型、规格及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的安装设置	探测器光束轴线至顶棚的垂直距离宜为 0.3m~1.0m			
		发射器和接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00m			
		相邻两组探测器光束轴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4m，探测器光束轴线至侧墙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7m，且不应小于 0.5m			
		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应无遮挡物			
		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应安装在固定结构上，且应安装牢固，确需安装在钢架等容易发生位移形变的结构上时，结构的位移不应影响探测器的正常运行			
		应保证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避开日光和人工光源直接照射			
3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设置	在电缆桥架、变压器等设备上安装时，宜采用接触式布置，在各种皮带输送装置上敷设时，宜敷设在装置的过热点附近			
		敷设在顶棚下方的线型差温火灾探测器至顶棚距离宜为 0.1m，相邻探测器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探测器至墙壁距离宜为 1.0m~1.5m			
		探测器敏感部件应采用产品配套的固定装置固定，固定装置的间距不宜大于 2m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敏感部件应采用连续无接头方式安装,如确需中间接线,应采用专用接线盒连接,敏感部件安装敷设时应避免重力挤压冲击,不应硬性折弯、扭转,探测器的弯曲半径宜大于 0.2m			
		分布式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感温光纤不应打结,光纤弯曲时,弯曲半径应大于 50mm,每个光通道配接的感温光纤的始端及末端应各设置不小于 8m 的余量段,感温光纤穿越相邻的报警区域时,两侧应分别设置不小 8m 的余量段			
		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安装位置不应受强光直射,光纤光栅感温段的弯曲半径应大于 0.3m			
4	空气管式线型定温探测器的设置	设置在顶棚下方的空气管式线型差温探测器至顶棚的距离宜为 0.1m。			
		探测器相邻管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			
		探测器管路至墙壁的距离宜为 1.0m~1.5m。			
七	线型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1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火灾或故障报警功能 1 应调整探测器的光路调节装置,使探测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2 应采用减光率为 0.9dB 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探测器不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3 应采用产品生产企业设定的减光率为 1.0dB~10.0dB 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且显示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4 应采用减光率为 11.5dB 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探测器的火警或故障确认灯应点亮,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或故障报警信号,且显示报警或故障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5 选择反射式探测器时,应在探测器正前方 0.5m 处按第 2 款~第 4 款的规定对探测器的火灾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6 应撤除减光片或等效设备,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2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故障报警功能: 1 应使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和敏感部件间处于断路状态,探测器信号处理单元的故障指示灯应点亮;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故障报警信号,且显示故障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火灾报警功能: 1 对可恢复探测器,应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使任一段长度为标准报警长度的敏感部件周围温度达到探测器报警设定阈值;对不可恢复的探测器,应采取模拟报警方法使探测器处于火灾报警状态,当有备品时,可抽样检查其报警功能;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且显示报警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应使可恢复探测器敏感部件周围的温度恢复正常,使不可恢复探测器恢复正常监视状态,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高温报警功能: 1 应在探测器末端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使任一段长度为 100mm 的敏感部件周围温度达到探测器小尺寸高温报警设定阈值,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且显示报警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应使探测器监测区域的环境恢复正常,剪除试验段敏感部件,恢复探测器的正常连接,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八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设置安装要求				
1	探测器选型	安装探测器的类型、规格及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探测器外观	表面无腐蚀、剥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齐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探测器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应保证其视场角覆盖探测区域，并应避免光源直接照射在探测器的探测窗口			
		探测器的探测视角内不应存在遮挡物			
		在室外或交通隧道场所安装时，应采取防尘、防水措施			
		单波段的火焰探测器不应设置在平时有阳光、白炽灯等光源直接或间接照射的场所。			
九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功能				
1	火灾报警功能	1 在探测器监视区域内最不利处应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向探测器释放试验光波，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在 30s 点亮并保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且显示报警探测器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应使探测器监测区域的环境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十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安装设置要求				
1	探测器选型	探测器类型及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高灵敏度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当设置为高灵敏度时，可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 16m 的场所，并应保证至少有两个采样孔低于 16m；			
		非高灵敏度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不宜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 16m 的场所；			
2	外观要求	采样管和采样孔应设置明显的火灾探测器标识			
		探测器上应有黄色故障指示灯，当探测器发生故障信号时，该指示灯应点亮，保持至故障排除。			
		探测器上应有绿色电源指示灯，当探测器接通电源时，该指示灯应点亮，并保持。			
		探测器应具有手动检查其面板所有指示灯、显示器的功能。			
		指示灯功能应有标注，使用文字标注时应有中文。			
3	安装要求	采样管应牢固安装在过梁、空间支架等建筑结构上			
		当采样管道采用毛细管布置方式时，毛细管长度不宜超过 4m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当采样管道布置形式为垂直采样时，每 2℃ 温差间隔或 3m 间隔（取最小者）应设置一个采样孔，采样孔不应背对气流方向；			
十一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1	故障报警	探测器与其连接的部件间发生故障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故障声、光信号，并予以保持，直至复位。			
2	火灾报警功能	1 在采样管最末端采样孔加入试验烟，使监测区域的烟雾浓度达到探测器报警设定阈值，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火警确认灯应在 120s 内点亮并保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和信息显示功能应符合本标准第 4.1.2 条的规定； 3 应使探测器监测区域的环境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十二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设置安装要求				
1	外观要求	组件应完整，有明显标志。			
		表面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			
		紧固部件无松动。			
		启动零件不应破碎、变形或移位。			
		手动报警按钮地址编码应与竣工图标识、控制器显示的地址编码相对应。			
		报警按钮应设红色报警确认灯。			
2	安装要求	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明显松动，不得倾斜。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宜为 1.3m~1.5m，且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十三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功能				
1	故障报警功能	1 使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处于离线状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故障报警，并显示故障报警信息，且显示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手动报警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按钮的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2	火灾报警、复位功能	被触发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1 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报警按钮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并显示火灾报警信息，且显示的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手动报警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依次手动复位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后，火灾报警控制器恢复至正常监视状态，手动报警按钮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十四	模块设置安装要求				
1	模块设置安装要求	(1)同一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集中安装在金属箱内，不应安装在配电柜、箱或控制柜、箱内；			
		(2)应独立安装在不燃材料或墙体上，安装牢固，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3)模块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4)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5)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设置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 100mm×100mm 的永久性标识			
十五	模块功能测试				
1	故障报警功能	1 使模块与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通信总线处于离线或断路状态，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2 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的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与现场模块的类型、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2	输入模块信号接收、反馈及复位功能	1 给输入模块提供模拟的输入信号，输入模块应在 3s 内动作并点亮动作指示灯；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模块的动作反馈信息，显示设备的名称和地址注释信息，且与现场动作设备名称、地址信息一致； 3 撤除模拟输入信号，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输入模块的动作指示灯应熄灭。			
3	输出模块的启动、停止功能	1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向输出模块发出启动控制信号，输出模块应在 3s 内动作，并点亮动作指示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有启动光指示，显示启动设备的名称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控制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3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向输出模块发出停止控制信号，输出模块应在 3s 内动作，并熄灭动作指示灯。			
十六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安装要求				
1	外观要求	控制器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和信息显示。			
		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明显、清晰。			
2	安装要求	安装牢固、平稳、无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应采取加固措施。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 100mm～200mm。			
3	引入线缆安装要求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应超过 2 根；			
		线缆应绑扎成束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4	系统接地装置设置要求	控制器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Ω			
		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和金属管、槽等，应采用等电位连接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4mm^2			
		消防控制室接地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应采用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2 的铜芯绝缘导线连接。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5	控制器主电源设置要求	控制器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的安装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交流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备用电源可采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自带的蓄电池电源或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控制器主电源应有明显标志。			
		控制器应与消防电源、备用电源直接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6	总线隔离器的设置	隔离器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宜按楼层或防火分区设置。			
		系统总线上应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应超过 32 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应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除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控制器外，每台控制器直接控制的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不应跨越避难层。			
十七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测试				
1	自检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本机自检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手动检查其面板所有指示灯（器）、显示器的功能			
2	屏蔽功能	控制器应有专用屏蔽总指示灯（器），无论控制器处于何种状态，只要有屏蔽存在，该屏蔽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具有单独屏蔽、解除屏蔽功能			
		控制器应能显示所有屏蔽信息，在不能同时显示所有屏蔽信息时，则应显示最新屏蔽信息，其他屏蔽信息应手动可查。			
		控制器在同一个回路内所有部位和探测区均被屏蔽的情况下，才能显示该回路被屏蔽			
		屏蔽状态应不受控制器复位等操作的影响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源部分应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			
		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			
		应有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主电源应有过流保护措施			
		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控制器产生误动作。			
4	故障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设专用故障总指示灯（器），无论控制器处于何种状态，只要有故障信号存在，该故障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当控制器内部、控制器与其连接的部件间产生故障时，应能在 100 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故障声、光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控制器应能显示所有故障信息。在不能同时显示所有故障信息时，未显示的故障信息应手动可查。			
		控制器的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后，可以自动或手动复位。复位后，控制器应在 100s 内重新显示尚存在的故障。			
		任一故障均不应影响非故障部分的正常工作。			
5	火灾报警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其它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手动复位。			
		当有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的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在 10s 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专用火警总指示灯（器）。控制器处于火警状态时，火警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火灾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再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次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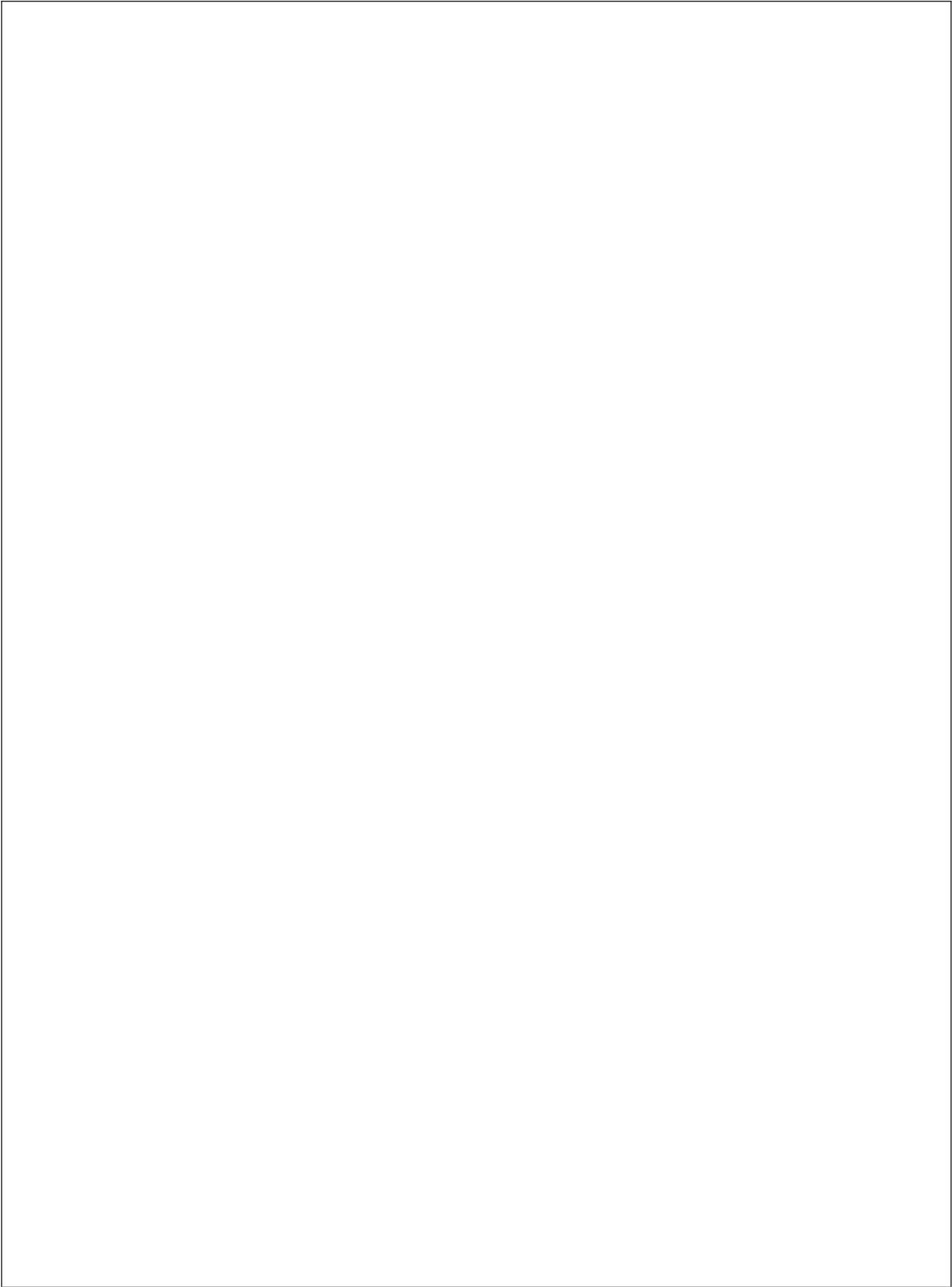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手动复位按钮（键），复位后，仍然存在的状态及相关信息均应保持或在 20s 内重新建立			
		火灾报警控制器使用打印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时，应打印出月、日、时、分等信息。			
6	报警音响与背景噪声的区别	音响报警装置发出的音响，应与背景噪声有明显的区别。			
十八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测试				
1	显示和控制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显示所有受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接收来自相关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信号，显示报警区域，发出报警的声、光信号。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对每个受控设备进行手动控制的功能。			
2	屏蔽操作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仅能通过手动方式完成对受控设备的单独屏蔽或单独解除屏蔽。			
3	自检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手动检查其音响器件、面板所有指示灯和显示器的功能。			
4	信息显示	启动（反馈）信息显示与报警信息应在不同分区同时显示，不能互相影响也不能交错显示。			
		启动（反馈）信息显示与报警信息显示优先于故障、屏蔽等其他信息的显示。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中文标注，用文字显示信息时应采用中文。			
5	故障报警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设独立的故障总指示灯，该故障总指示灯在有故障存在时应点亮。			
		发生故障时，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在 100 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故障声、光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后，可以自动或手动复位。手动复位后，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在 100 s 内重新显示存在的故障。			
		任一故障均不得影响非故障部分的正常工作			
6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源部分应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			
		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			
		主、备电源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电源应有过流保护措施。			
		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消防联动控制器误动作。			
十九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显示要求	显示应至少采用中文标注和中文界面。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用红色指示报警、联动状态，黄色指示故障状态，绿色指示正常状态。			
2	设备功能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故障信息、隔离信息、屏蔽信息和监管信息。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接收并显示消防联动控制器发送的联动控制信息、受控设备的动作反馈信息；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信息一致。			
二十	传输设备				
1	传输设备功能	传输设备应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和屏蔽信息，并发出相应报警光信号。			
		传输设备应在 10s 内将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息、故障报警信息和屏蔽信息传送给远程监控中心。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对传输设备的进行的操作不应影响传输设备接收和传输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息。			
二十一	火灾显示盘设置安装要求				
1	外观要求	外表无腐蚀、涂覆层剥落、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			
		紧固部件无松动，控制机构灵活。			
		火灾显示盘的按键和指示灯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			
		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明显、清晰。			
2	设置安装要求	火灾显示盘的规格、型号及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火灾显示盘的底边距地面高度应为 1.3m~1.5m。			
		安装牢固、平稳、无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应采取加固措施。			
二十二	火灾显示盘功能测试				
1	报警音响	音响报警装置发出的音响，应与背景噪音有明显的区别。			
1	自检功能	火灾显示盘应能手动检查其音响器件、面板上所有指示灯和显示器等的工作状态的功能。			
2	火灾报警显示功能	火灾显示盘应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能指示火灾发生部位。			
		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并有消音指示，但再次有火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火灾显示盘应能显示其设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火灾报警信息。			
3	故障报警显示功能	具有故障显示功能的火灾显示盘，应能显示其设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故障信息。			
二十三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要求				
1	消防控制室设备控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按照设计要求确定主消防控制室和分消防控制室。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制要求	主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备应对系统内共用的消防设备进行控制，并显示其状态信息。			
		主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应能显示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可对分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及其控制的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控制。			
		各分消防控制室之间的消防设备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			
2	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要求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1.5m； 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2m。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通道。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二、消防给水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消防水源				
1	消防水池容积	当系统采用消防水池供水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但不应小于 100 m³，当仅设有消火栓系统时不应小于 50m³。 高位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高层民用建筑采用高位消防水池供水的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高位消防水池储存室内消防用水量确有困难，但火灾时补水可靠，其总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室内消防用水量的 50%。			
2	合用水池确保消防用水量的措施	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技术措施并正常。			
3	消防水池形式	消防水池的总有效容积大于 500m³时应设置两格独立使用的消防水池；当大于 1000m³时，应设置能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每格（或座）消防水池应设置独立的出水管，并应设置满足最低有效水位的连通管，且其管径应能满足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的要求。 高层民用建筑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高位消防水池总有效容积大于 200m³时，宜设置蓄水有效容积相等且可独立使用的两格；当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应设置独立的两座。每格或座应有一条独立的出水管向消防给水系统供水。			
4	消防水池补水措施	消防水池的补水设施应正常。进水管管径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不应小于 DN100。			
5	消防水池出水管设置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设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并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6	消防水池水位显示功能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7	消防水池排水设施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8	消防水池通气管设置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采取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9	消防水池管道安装	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的进水管、出水管应加设防水套管，对有振动的管道应加设柔性接头。			
10	消防水池防冻保护措施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11	市政给水	当市政给水管网连续供水时，消防给水系统可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用作两路消防供水的市政给水管网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给水厂应至少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 2 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 3 应至少要有两条不同的市政给水干管上不少于两条引入管向消防给水系统供水。			
12	天然水源及其它	当地表水作为室外消防水源时，应采取确保消防车、固定和移动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最大吸水高度不应超过 6.0m；当井水作为消防水源时，还应设置探测水井水位的水位测试装置			
二	高位消防水箱				
1	设置位置	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重力自流的消防水箱的设置应满足最不利点设备用水。			
2	水箱容积	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防冻隔热	严寒、寒冷等冬季冰冻地区的消防水箱应设置在消防水箱间内，其他地区宜设置在室内，当必须在屋顶露天设置时，应采取防冻隔热等安全措施。			
4	屋顶露天设置保护措施	当高位消防水箱在屋顶露天设置时，水箱的人孔以及进出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锁具或阀门箱等保护措施。			
5	检修间距	高位消防水箱与基础应牢固连接。高位消防水箱外壁与建筑本体结构墙面或其他池壁之间的净距，应满足施工或装配的需要，无管道的侧面，净距不宜小于 0.7m。安装有管道的侧面，净距不宜小于 1.0m，且管道外壁与建筑本体墙面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0.6m，设有人孔的水箱顶，其顶面与其上面的建筑物本体板底的净空不应小于 0.8m；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6	进水管设置	进水管的管径应满足消防水箱 8h 充满水的要求，但管径不应小于 DN32，进水管宜设置液位阀或浮球阀。			
7	溢流管设置	溢流管的直径不应小于进水管直径的 2 倍，且不应小于 DN100，溢流管的喇叭口直径不应小于溢流管直径的 1.5 倍~2.5 倍。			
8	出水管设置	出水管管径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并不应小于 DN100。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应安装流量开关并应设置防止消防用水进入高位消防水箱的止回阀。			
9	排水措施	高位消防水箱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取间接排水。			
10	合用水箱确保消防用水量的措施	高位消防水箱与其他用水共用时，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11	水位显示功能	高位消防水箱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同时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箱水位的装置。			
12	通气管设置	高位消防水箱应设置通气管；高位消防水箱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采取防止虫鼠等进入高位消防水箱的技术措施。			
三	气压水罐				
1	规格型号	气压水罐安装位置、有效容积及设计压力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但有效储水容积不宜小于 150L。			
2	气压水罐状态	气压水罐应保证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正常工作。			
3	附件的设置	气压水罐的安全阀、压力表、泄水管、水位指示器等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气压水罐出水管上应设止回阀。出水管管径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流量的出水要求，并不应小于 DN100。			
4	检修间距	气压水罐安装时其四周应设检修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0.7m，设备顶部至楼板或梁底的距离不宜小于 0.6m。			
5	设备外观	气压水罐外观应完整无损、无锈蚀。			
6	供水阀门	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四	稳压泵				
1	规格型号	系统使用的水泵铭牌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外观一般要求	设备应完整、无损坏及腐蚀等。			
		水泵与动力机械应直接连接。			
3	水泵启动性能	水泵手动、自动启停功能正常，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稳压泵的运行状态			
		水泵实际工作电流不得高于额定值。			
4	备用泵的设置	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其工作性能与主泵相同。当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切换运行。			
5	管道和阀门的设置	一组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			
		当水泵吸水管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能通过全部用水量。			
		稳压泵吸水管应设置明杆闸阀，稳压泵出水管应设置消声止回阀和明杆闸阀。			
		水泵进、出水管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水泵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水泵出水管上应设置试验和检查用的压力表和放水阀门。			
6	设备标识	水泵应有明显的标识设备名称及区分类别的文字说明。			
7	吸水要求	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			
五	消防水泵				
1	规格型号	系统使用的水泵铭牌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单台消防水泵的最小额定流量不应小于 10L/s，最大额定流量不宜大于 320L/s。			
2	一般要求	设备应完整、无损坏及腐蚀等。			
		消防水泵所配电动机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曲线上任何一点运行所需的功率要求。			
		当采用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时，应选择电动机干式安装的消防水泵。			
3	水泵启动性能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且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设置专用线路连接的手动直接启泵按钮。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消防水泵的运行状态			
		以自动直接启动或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在 55s 内投入正常运行。			
		以备用电源切换方式或备用泵切换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在 1min 或 2min 内投入运行。			
		消防水泵的启动、停止及故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4	备用泵的设置	同一供水系统的一组消防水泵应由工作泵和备用泵组成。同一泵组的消防水泵型号宜一致,且工作泵不宜超过 3 台;备用泵性能应与工作泵性能一致,并按一用一备或二用一备设置。			
		当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小于等于 25L/s 或建筑的室内消防用水量小于等于 10L/s 时,可不设置备用。			
5	管道要求和阀门的设置	水泵进、出水管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一组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水泵吸水管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能通过全部用水量。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上应设置明杆闸阀或带自锁装置的蝶阀,但当设置暗杆阀门时应设有开启刻度和标志。当管径超过 DN300 时,宜设置电动阀门。			
		吸水管水平管段上不应有气囊和漏气现象。变径连接时,应采用偏心异径管件并应采用管顶平接。			
		吸水管上可设置管道过滤器,管道过滤器的过水面积应大于管道过水面积的 4 倍,且孔径不宜小于 3mm。过滤器应安装在控制阀后。			
		消防水泵的出水管上应安装止回阀、控制阀和压力表,或安装控制阀、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和压力表。止回阀或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的安装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控制阀应采用明杆闸阀;当采用蝶阀时,应带有自锁装置;当管径大于 DN300 时,宜设置电动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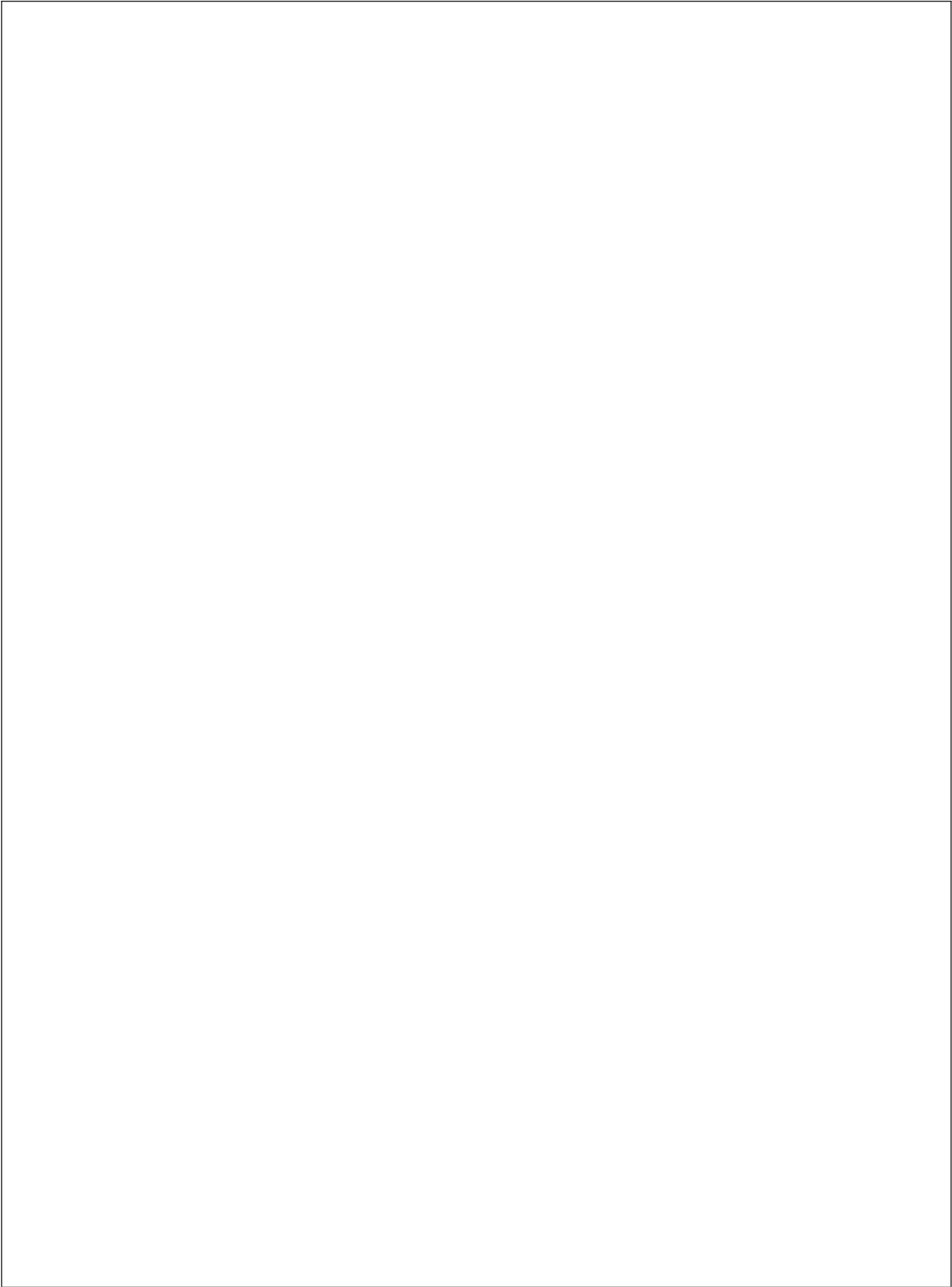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组消防水泵应设不少于两条的输水干管与消防给水环状管网连接, 当其中一条输水管检修时, 其余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消防水泵出水管上应设置安全阀, 安全阀的开启压力不大于最高的工作压力的 1.1 倍。			
		采用电动阀门调节控制给水压力的设备, 电动阀门应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电动阀门旁应并接手动阀门, 电动阀门故障时应报警。			
		采用机械阀门调节控制给水压力的设备, 应设备用阀门, 机械阀门前应安装过滤器。			
		水泵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6	压力开关设置	消防水泵房内的压力开关宜引入消防水泵控制柜内			
7	吸水要求	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			
		消防水泵从市政管网直接抽水时, 应在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有空气隔断的倒流防止器。			
8	泄压装置的设置	当存在超压可能时, 水泵出水管上应设置防超压设施。			
六	水泵控制柜				
1	设备标识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2	安装要求	控制柜应设在独立的控制间内或泵房的配电室内, 水泵控制箱(柜)安装场所内不应有无关的管道通过。			
		控制箱落地安装时, 底部应抬高, 室内应高出地面 50mm 以上, 室外应高出地面 200mm 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并应能防止鼠, 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控制箱在墙上安装时, 其底边距地面高度为 1.2m。			
		控制装置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 应采取加固措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 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 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 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 消防水泵控制柜内应设置自动防潮除湿的装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控制和指示功能	控制装置应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方式，并能接受来自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开关信号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消防联动控制器上的直接启动、停止按钮应能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控制装置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状态。			
		控制装置应设紧急启动、停止装置（按钮），应能手动启泵。			
		控制装置应能接受消防泵的工作状态信息，并在 3s 内将信息传给消防联动控制器。			
		控制装置在接收到启泵信号后，应在 3s 内启动消防泵。			
		控制装置应具有双路电源入口，亦可配有单独的双电源互投柜，双路电源应能自动及手动切换，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2s，当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15s。			
		控制装置应在消防主泵或稳压主泵产生电气、机械故障或不能达到应有能力时，备用泵应能自动和手动切换投入，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60s。			
		当消防泵采用工频方式启动及运行时，其停泵只能手动操作。当消防泵采用变频方式启动及运行时，其中至少应有一台工作泵必须手动停泵。			
		当工频启动消防水泵时，从接通电路到水泵达到额定转速的时间不宜大于 55s。			
		控制柜应有显示消防水泵工作状态和故障状态的输出端子及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启动的输入端子。应具有自动巡检可调、显示巡检状态和信号等功能，且对话界面应有汉语语言，图标应便于识别和操作。			
		控制装置应设绿色主电源指示灯，在主电源正常时，该指示灯应点亮。			
		控制装置应设红色启动指示灯，在执行启动动作后，该指示灯应点亮。			
		控制装置应设绿色自动/手动工作状态指示灯，在处于自动工作状态时，指示灯应点亮。指示灯附近应用中文标注其功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控制装置应设音响器件和黄色故障指示灯。当有故障发生时,该指示灯应点亮,音响器件应发出故障声信号。对超压、欠压、短路、过流、电机断电等故障应能分别进行显示。			
		控制装置应设红色联动控制指示灯。当有联动信号输入或启动器件动作时,指示灯应点亮,并应发出与故障声有明显区别的声信号。			
		控制柜面板应设有电源、电压及频率显示,所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巡检状态、火警及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巡检时消防泵应逐台启动运行,每台泵运行时间不少于 2min。			
		稳压水泵压力自控启动和停止功能应正常。			
		当消防主泵启动时,稳压泵应停止运行。			
七	水泵接合器				
1	规格型号	水泵接合器的设置位置、数量、类型、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一般要求	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向多栋建筑供水时,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在每座建筑附近就近设置。			
		消防给水为竖向分区供水时,在消防车供水压力范围内的分区,应分别设置水泵接合器。当建筑高度超过消防车供水高度时,消防给水应在设备层等方便操作的地点设置手抬泵或移动泵接力供水的吸水和加压接口。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应按消防给水系统设计额定流量经计算确定。每个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流量按 10L/s~15L/s 计算。			
		消防水泵接合器应安装在便于消防车接近的人行道或非机动车行驶地段,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的距离宜为 15m~40m。			
3	组件设置	水泵接合器组件应齐全。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			
		止回阀的安装方向应使消防用水能从消防水泵接合器进入系统。			
4	地下式接合器安装要求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至井盖底面距离不大于 0.4m,且不应小于井盖的半径。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应采用铸有“消防水泵接合器”标志的铸铁井盖。并应在其附近设置指示其位置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5	墙壁式接合器安装要求	墙壁式水泵接合器与门窗洞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			
		墙壁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至地面的距离宜为 0.7m。			
		墙壁式水泵接合器不应安装在玻璃幕墙下方。			
6	地上式接合器要求	地上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距地面的距离宜为 0.7m。			
7	设备标识	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并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			
八	消防泵房				
1	机组间净距	相邻两个机组及机组至墙壁间的净距，当电动机容量小于 22kW 时，不宜小于 0.6m。当电动机容量不小于 22kW，且不大于 55kW 时，不宜小于 0.8m。当电动机容量大于 55kW 且小于 255kW 时，不宜小于 1.2m。当电动机容量大于 255kW 时，不宜小于 1.5m；			
2	通道宽度	消防水泵房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排水设施	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三、消火栓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室内消火栓				
1	一般要求	配置要求: 1、应采用 DN65 室内消火栓, 并可与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设置在同一箱体内; 2、应配置公称直径 65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 长度不宜超过 25.0m; 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 $\phi 19$ 的消防软管, 其长度宜为 30.0m; 轻便水龙应配置公称直径 25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 长度宜为 30.0m; 3、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 16mm 或 19mm 的消防水枪, 但当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 时宜配置当量喷嘴直径 11mm 或 13mm 的消防水枪; 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配置当量喷嘴直径 6mm 的消防水枪。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物, 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消防电梯间前室内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同一平面有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 但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24.0m 且体积小于或等于 5000m ³ 的多层仓库、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4m 且每单元设置一部疏散楼梯的住宅, 以及另有规定可采用 1 支消防水枪的场所, 可采用 1 支消防水枪的 1 股充实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跃层住宅和商业网点的室内消火栓应至少满足一股充实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设置间距: 室内消火栓宜按直线距离计算其布置间距, 消火栓按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 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0m; 消火栓按 1 支消防水枪的 1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的建筑物, 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50.0m。			
2	栓箱标识	消火箱门上应用红色字体注明“消火栓”字样, 当室内消火栓隐蔽安装时, 应有明显的标志。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箱门要求	消火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4	栓箱安装	建筑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带的连接和使用,其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并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角或向下。栓口不应安装在门轴侧。			
		消火栓栓口和水带接扣、水枪和水带接扣应相匹配,连接应牢固可靠。			
		消火栓的启闭阀门设置位置应便于操作使用,阀门的中心距箱侧面应为 140mm,距箱后内表面应为 100mm,允许偏差 ±5mm。			
		箱体安装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3mm。			
		室内消火栓箱的安装应平正、牢固,暗装的消火栓箱不应破坏隔墙的耐火性能。			
5	试验消火栓	设有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应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在其屋顶设置,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可设置在顶层出口处或水箱间内等便于操作和防冻的位置;单层建筑宜设置在水力最不利处,且应靠近出入口。			
6	消火栓距停机坪机位的距离	屋顶设有直升机停机坪的建筑,消火栓距停机坪机位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m。			
二	消火栓按钮				
1	按钮的设置	设置消火栓的场所必须设置消火栓按钮。			
2	按钮的安装	消火栓按钮安装应牢固、无松动。			
		应有保护消火栓按钮的措施。其布线应穿管保护。			
3	按钮功能	消火栓按钮应设红色启动确认灯,按钮启动零件动作后,启动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至启动状态被复位。			
		启动消火栓按钮,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收到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部位。			
		水泵连锁启动控制方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保护对象,消火栓按钮不应直接启动消防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火栓按钮不能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替代。			
		消火栓按钮应设绿色回答确认灯,水泵启动并给出回答信号后,回答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至水泵停止工作。			
三	消火栓管网				
1	管道的设置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的设置位置及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向室内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水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			
		阀门应保持常开并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			
		低层建筑消防用水与其它管道合并用水,当其它用水达到最大流量时仍能保障消防用水量。			
		高层建筑室内消防给水应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			
		消防竖管的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100mm。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消火栓管网应分开设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消火栓管网分开设置有困难时,可合用消防泵,但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报警阀前(沿水流方向)必须分开设置。			
2	管道标识	地上消防管道应涂红色或红色环道标记,并宜采用中文功能标注,以区别其它管道。 架空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并应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			
3	管道加固	竖直安装的配水干管应设防晃支架或管卡固定,其安装距地面的距离应为 1.5m~1.8m。架空管道每段管道设置的防晃支架不应少于 1 个。当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立管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配水干管及配水管应设防晃支架,配水支管的长度超过 15m,每 15m 长度内应至少设 1 个防晃支架,但当管径不大于 DN40 可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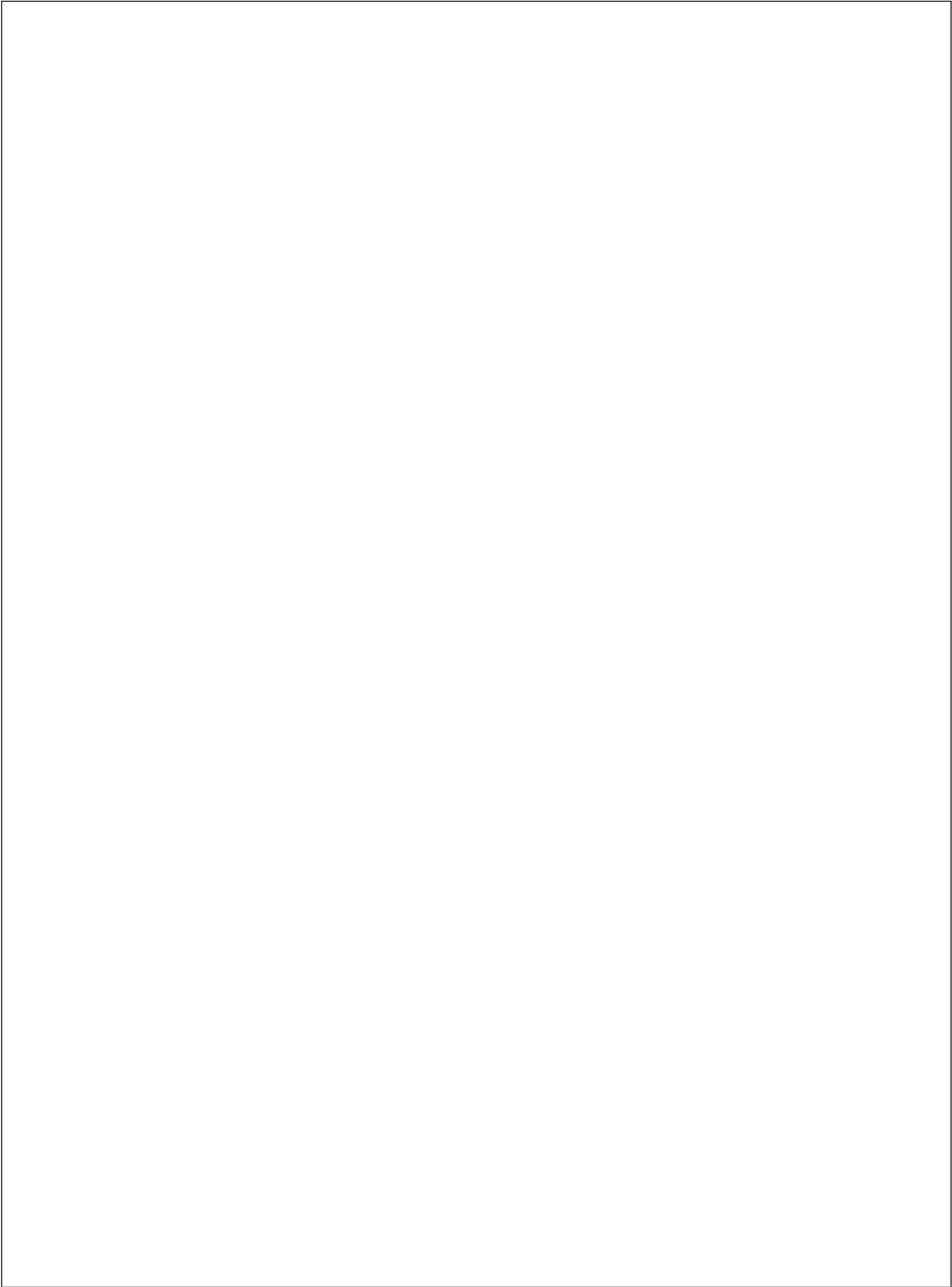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管径大于 DN50 的管道拐弯、三通及四通位置处应设 1 个防晃支架。			
4	套管设置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应设置套管。消防给水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设套管,套管长度不应小于墙体厚度,或应高出楼面或地面 50 mm。套管与管道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管道的接口不应位于套管内。			
5	管道连接	采用沟槽连接的管网,沟槽应与管径相互匹配并符合设计要求。			
		采用沟槽连接的管网,配水干管与配水管连接,应采用沟槽式管接头异径三通。			
6	支管设置	由消防竖管引向消火栓的管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用水流量。			
7	其他组件	管网不同部分安装的闸阀、止回阀、减压孔板、节流管等组件均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的最高点处宜设置自动排气阀。			
		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宜采用水锤消除止回阀,当消防水泵供水高度超过 24m 时,应采用水锤消除器。当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有囊式气压水罐时,可不设水锤消除设施。			
四	分区供水				
1	水泵串联分区供水	当采用消防水泵转输水箱串联时,转输水箱的外观尺寸及容积应与设计文件相符,有效储水容积不应小于 60m ³ ,转输水箱可作为高位消防水箱,串联转输水箱的溢流管宜连接到消防水池。			
2		当采用消防水泵直接串联时,应采取确保供水可靠性的措施,且消防水泵从低区到高压区应能依次顺序启动,并应在串联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3	减压阀减压分区供水	当采用减压阀减压分区供水时,每一供水分区应设不少于两组减压阀组,每组减压阀组宜设置备用减压阀;			
4		减压阀仅应设置在单向流动的供水管上,不应设置在有双向流动的输水干管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5	减压水箱减压分区供水	当采用减压水箱减压分区供水时,减压水箱的外观尺寸及容积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减压水箱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18m ³ ,且宜分为两格;			
		减压水箱应有两条进、出水管,且每条进、出水管的管径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减压水箱进水管的水位控制应可靠,宜采用水位控制阀;			
		减压水箱进水管应设置防冲击和溢水的技术措施,并宜在进水管上设置紧急关闭阀门,溢流水宜回流到消防水池。			
五	干式消火栓				
1	开启时间	在供水干管上宜设干式报警阀、雨淋阀或电磁阀、电动阀等快速启闭装置,当采用电动阀时开启时间不应超过 30 s;当采用雨淋阀时开启时间不应超过 60s。			
2	设置要求	当采用雨淋阀、电磁阀和电动阀时,在消火栓箱处应设置直接开启快速启闭装置的手动按钮。			
3		在系统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置快速排气阀。			
六	干式消防竖管				
1	设置要求	干式消防竖管应设置消防车供水的接口;			
2		消防车供水接口应设置在首层便于消防车接近和安全的地点;			
3		竖管顶端应设置自动排气阀。			
七	湿式消火栓系统功能				
1	连锁启泵	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动作信号应能直接连锁启动消防水泵,流量开关动作及水泵启动信号应能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2	临时高压系统最不利点	最不利点静压(当建筑高度>100 m 时),不应低于 0.15 MPa;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静压	最不利点静压（建筑高度 $\leq 100\text{ m}$ 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0.10 MPa ； 设置稳压泵时，不应低于 0.15 MPa ；			
		最不利点静压(多、高层住宅、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多层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0.07 MPa ； 设置稳压泵时，不应低于 0.15 MPa ；			
		工业建筑不低于 0.1 MPa ，当建筑体积小于 20000 M^3 时，不宜低于 0.07 MPa 。			
3	充实水柱长度	最不利点充实水柱（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 8 m 的民用建筑等场所） $\geq 13\text{ m}$ ；			
		最不利点充实水柱（其他场所） $\geq 10\text{ m}$ 。			
4	最低层静压	最低层消火栓栓口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0 MPa 。			
5	最低层动压	最低层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不应大于 0.5 MPa 。			
6	检查栓的设置	设有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如为平屋顶时，宜在平屋顶上设置试验和检查用的消火栓。			
八	干式消火栓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	干式消火栓系统测试时，报警阀（电动阀/电磁阀）应及时启动，压力开关应发出信号并连锁启动消防水泵，水力警铃动作应发出报警信号；			
		水泵自动启动时间应不大于 2 min ；			
		干式消火栓系统的充水时间不应大于 5 min ；			
		干式报警阀充气系统在设定低压点时应启动，在设定高压点时应停止充气。			
九	室外消火栓				
1	室外栓的设置	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在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宜采用干式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 m ；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 m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时，应有 1 个 DN150 或 DN100 和 2 个 DN65 的栓口。采用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时，应有 DN100 和 DN65 的栓口各 1 个。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等建筑应在出入口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且距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不宜大于 40m。			
		停车场的室外消火栓宜沿停车场周边设置，且与最近一排汽车的距离不宜小于 7m，距加油站或油库不宜小于 15m。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消火栓应设置在防火堤或防护墙外。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的距离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地下式消火栓顶部进水口或顶部出水口应正对井口。顶部进水口或顶部出水口与消防井盖底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4m，井内应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并应做好防水措施。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井的直径不宜小于 1.5 m，且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井的砌筑应有防水和排水措施。			
2	室外消火栓压力要求	室外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且不应小于 0.14 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MPa。			
		室外消防给水引入管当设有倒流防止器，且火灾时因其水头损失导致室外消火栓供水压力小于 0.10MPa 时，应在该倒流防止器前设置一个室外消火栓。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一般要求				
1	系统类型	系统设置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报警阀组的设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应设报警阀组。			
		保护室内钢屋架等建筑结构的闭式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			
		水幕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或感温雨淋报警阀。			
		串联接入湿式系统配水干管的其他自动喷水系统,应分别设置独立的报警阀组,其控制的喷头数计入湿式阀组控制的喷头总数。			
二	报警阀组件安装				
1	规格型号	报警阀的数量、安装位置,阀体所标注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			
2	单向阀设置	报警阀组应有水流方向的永久性标志,且其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3	组件安装	报警阀及其组件应完整无损,各组件的安装应符合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4	阀体安装	报警阀安装距地面高度宜为 1.2m。			
		阀组两侧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阀组正面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			
		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5	警铃设置	水力警铃应设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且应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			
		水力警铃与报警阀连接的管道,其管径应为 20mm,总长度不宜大于 20m。			
6	设备标识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			
7	压力表设置	压力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			
8	供水总控制阀的设置	供水总控制阀、试验阀和排水管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置	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反馈信号应正确。			
		当进、出口的控制阀不采用信号阀时,其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供水总控制阀开、关应灵活可靠,开、关状态应有明确标志,应处于开启状态。			
9	信号线保护	压力开关、信号阀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10	控制阀的设置	在湿式报警阀报警口和延迟器之间应设置控制阀,并能在开启位置锁紧。			
11	气源设备的设置	配有充气装置时,气源设备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			
12	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	手动开启装置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在发生火灾时应能安全开启和便于操作。			
三	湿式报警阀功能				
1	平时状态	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平时状态延迟器应无出水。			
2	自系统侧放水后	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5s~90s 内发出报警铃声			
		不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15s 内发出报警铃声			
		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			
		压力开关应能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除压力自控供水的湿式报警阀外,压力开关动作应能直接连锁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3	关闭报警阀试验阀门后	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			
		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			
		当压力开关停止动作后,消防水泵不应自动停止			
		报警阀上下压力表指示正常。			
		延迟器最大排水时间不应超过 5min。			
四	干式报警阀功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平时状态	装置的各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控制盘的控制及监视功能, 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报警阀组、气压维持装置及空气供给装置均应处于正常伺应状态。			
		供水压力、系统侧充气压力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打开系统主排水阀后	主排水阀管道内应有气体泄漏放出。			
		充气装置在设定的压力状态下自动启动补气。			
		报警阀动作后, 系统能可靠地充水。			
		报警阀动作后, 警铃应开始连续报警。			
		距水力警铃 3m 处, 警铃声响不小于 70dB。			
		压力开关应能报警,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压力开关动作应能直接连锁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3	系统复位后	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			
		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			
		当压力开关停止动作后, 消防水泵不应自动停止			
		压力表指示正常。			
五	预作用报警阀功能				
1	平时状态	装置的各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控制盘的控制及监视功能, 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报警阀组、气压维持装置及空气供给装置均应处于正常伺应状态。			
		供水压力、系统侧充气压力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后	主排水阀管道内应有气体泄漏放出。			
		充气装置在设定的压力状态下自动启动补气。			
		报警阀动作后, 系统能可靠地充水。			
		报警阀动作后, 警铃应开始连续报警。			
		距水力警铃 3m 处, 警铃声响不小于 70dB。			
		压力开关应能报警,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压力开关动作应能直接连锁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3	系统复位后	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			
		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			
		压力表指示正常。			
六	雨淋报警阀功能				
1	平时状态	装置的各操作部件的工作位置,控制盘的控制及监视功能,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供水压力应正常。			
		配置传动管时,传动管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气压传动管的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2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后	报警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			
		报警阀动作后,系统能可靠地充水。			
		报警阀动作后,警铃应开始连续报警。			
		距水力警铃 3m 处,警铃声响不小于 70dB。			
2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后	压力开关应能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			
3	系统复位后	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			
		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			
		压力表指示正常。			
七	水流指示器				
1	规格型号	水流指示器的设置部位和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外观	水流指示器外观不得有碰伤、污损,方向指示正确,且有永久性标志。			
3	信号线防护	水流指示器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4	控制阀门	当水流指示器前安装控制阀门时,应采用信号阀。			
		水流指示器应安装在信号阀后面的管路上,与信号阀的距离应 $\geq 300\text{mm}$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信号阀应处于常开状态,消防控制室应能接收其启闭信号。			
5	报警功能	水流指示器输出报警电信号应正常,应能准确显示所在楼层或防火分区的位置信息。			
八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				
1	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设置	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			
		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直径为 25mm 的试水阀。			
2	装置的排水	末端试水装置应由试水阀、压力表以及试水接头组成。试水接头出水口的流量系数,应等同于同楼层或防火分区内的最小流量系数洒水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应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			
		排水立管宜设伸顶通气管,且管径不应小于 75mm。			
3	装置组件的设置	末端试水装置组件齐全。包括试水阀、压力表、试水接头和排水管。			
		压力表安装位置应便于读数。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5m, 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九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选型				
1	规格型号	喷头的设置位置、型号、规格公称动作温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喷头的选择	喷头应布置在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并有利于均匀布水位置。			
		不做吊顶的场所,当配水支管布置在梁下时,应采用直立型喷头。			
		吊顶下布置的喷头,应采用下垂型喷头或吊顶型喷头。			
十	喷头安装一般要求				
1	安装间距	喷头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度	喷头的安装应整齐、牢固。			
3	与障碍物距离	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GB50084 有关规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溅水盘附着物	喷头溅水盘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5	喷头防护	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喷头应加防护罩。			
		有腐蚀性气体环境和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			
6	通透吊顶部位喷头布置	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的场所,当通透面积占吊顶总面积的比例大于 70%时,喷头应设置在吊顶上方			
7	喷头的设置	除吊顶型喷头及吊顶下安装的喷头外,直立型、下垂型标准喷头,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75mm,且不应大于 150mm。			
		直立边墙型喷头,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m,且不宜大于 150mm。			
		直立边墙型喷头,其溅水盘与背墙的距离应 $\geq 50\text{mm}$,并应 $\leq 100\text{mm}$ 。			
		水平边墙型喷头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0mm,且不应大于 300mm。			
		防护冷却水幕应直接将水喷向被保护对象。			
十一	障碍物处喷头安装				
1	喷头布置	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 1.2m 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采用早期抑制快速响应喷头和特殊应用喷头的场所,当障碍物宽度大于 0.6m 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			
2	挡水板设置	增设的洒水喷头上有孔洞、缝隙时,可在洒水喷头的上方设置挡水板,其平面面积不宜小于 0.12 m^2 ,周围弯边的下沿宜与洒水喷头的溅水盘平齐			
		挡水板应为正方形或圆形金属板			
十二	货架内喷头安装				
1	货架内喷头设置	货架内置洒水喷头宜与顶板下洒水喷头交错布置			
		其溅水盘与其下部储物顶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150mm			
		当货架内置洒水喷头上有孔洞、缝隙时,可在洒水喷头的上方设置挡水板。			
十三	管网设置一般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阀后管路	报警阀以后的管路上不应有其他用水设施。			
2	管道坡度	管道横向安装宜设 2‰~5‰的坡度,且应坡向排水管			
3		当局部区域难以利用排水管将水排净时,应采取相应的排水措施。当喷头数量小于或等于 5 只时,可在管道低凹处加设堵头;当喷头数量大于 5 只时,宜装设带阀门的排水管。			
4	配水管道设置	管道的管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所有配水管或配水支管公称直径应 $\geq 25\text{mm}$ 。			
		每侧每根的配水支管设置的喷头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减压设施	管网不同部位设置的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等减压装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6	管道标识	地上的消防管道应涂以红色或红色环道标记,以区别其他管道。			
7	排气阀设置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十四	管道的材质				
1	管道材质	配水管道可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涂覆钢管、铜管、不锈钢管和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十五	管道的连接				
1	连接方式	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或丝扣、法兰连接。			
		系统中直径等于或大于 100mm 的管道,应分段采用法兰或沟槽式连接件(卡箍)连接。			
2	螺纹连接处理	螺纹连接的密封填料应均匀附着在管道的螺纹部分;连接后,应将连接处外部清理干净。			
3	沟槽管件连接	采用沟槽连接的管网,沟槽应与管径相互匹配并符合设计要求。			
		配水干管(立管)与配水管(水平管)连接,应采用沟槽式管件,不应采用机械三通			
十六	管道安装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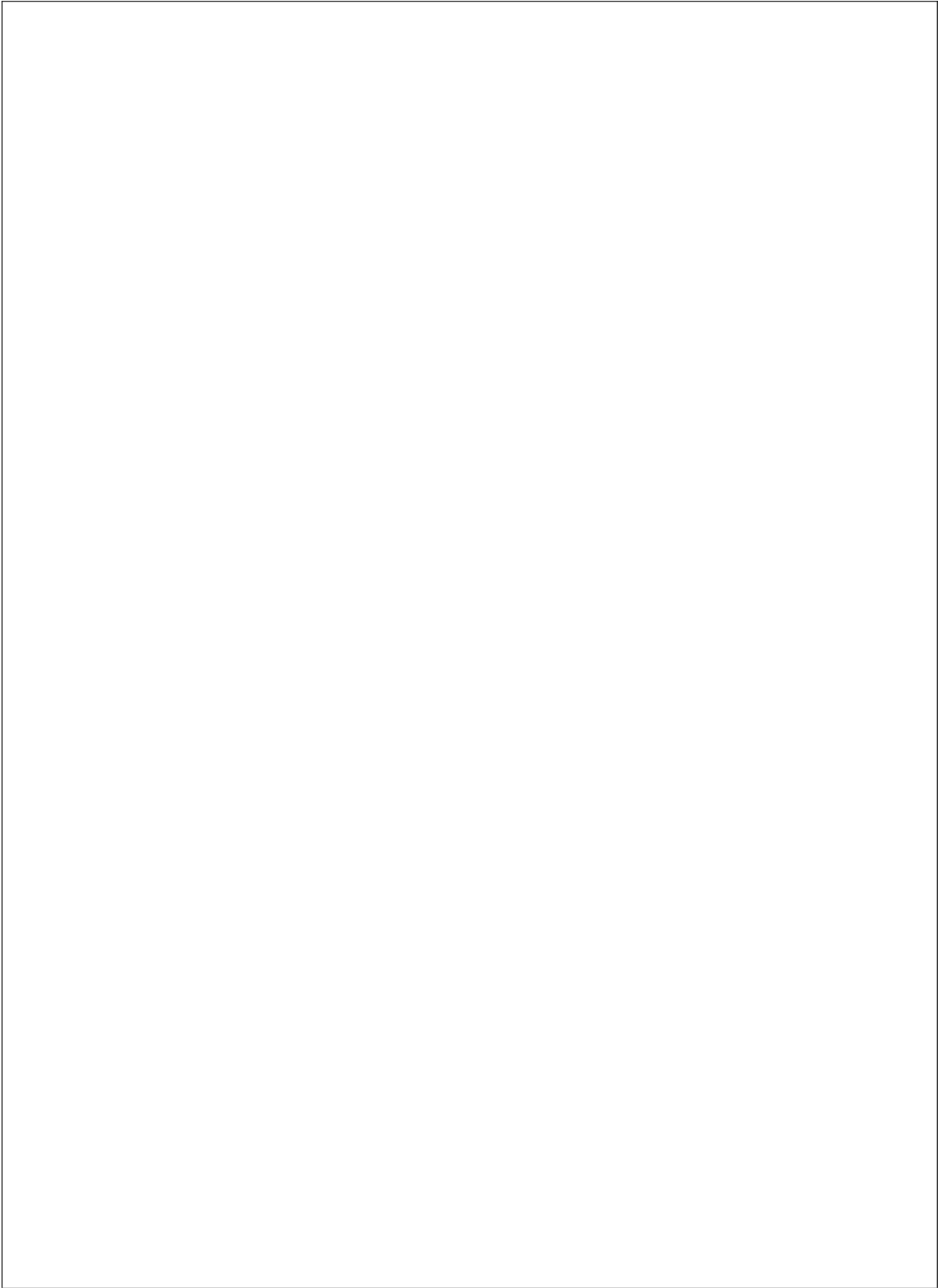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防变形处理	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应采取抗变形措施。			
2	套管的设置	管道穿墙、过楼板处, 应加套管。			
		穿墙套管长度不得小于墙厚。			
		穿过楼板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 穿过卫生间或厨房楼板的套管, 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50mm, 且套管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			
		套管与管道的间隙, 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			
3	支吊架的设置	配水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喷头之间的管段上设置的吊架均不宜少于一个。			
		当管道改变方向时, 应增设防晃支架。			
		竖直安装的配水干管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管卡固定, 其安装距地面或楼面的距离宜为 1.5m~1.8m。			
十七	湿式系统联动试验				
1	出水压力	开启末端放水装置后, 出水压力不应小于 0.05MPa。			
2	水流报警	水流指示器动作后应准确输出报警信号。			
3	压力开关报警	压力开关应能报警。			
4	警铃报警	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5	水泵启动	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应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6	水泵停止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停泵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根据火灾扑救情况确定。			
7	系统动作时间	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起至水泵启动的时间不应超过 5min。			
8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十八	干式系统联动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报警阀动作	开启末端放水装置后,报警阀应能动作,压力开关应能报警。			
2	水流报警	水流指示器动作后应准确输出报警信号。			
3	警铃报警	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4	水泵启动	压力开关动作应直接联锁自动启动供水泵。			
5	电动阀启动	排气阀入口的电动阀应能启动。			
6	系统动作时间	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起至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不低于 0.05MPa 的时间不应超过 1min。			
7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十九	预作用系统联动试验				
1	报警阀动作	系统火灾确认后,雨淋报警阀应能动作,压力开关应能报警。			
2	水流报警	水流指示器动作后应准确输出报警信号。			
3	警铃报警	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4	水泵启动	预作用系统应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5	电动阀启动	排气阀入口的电动阀应能启动。			
6	系统动作时间	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起至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不低于 0.05MPa 的时间不应超过 2min。			
7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二十	雨淋系统联动试验				
1	传动管系统	使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2	水泵启动	消防水泵应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动启动			
3	压力开关报警	压力开关应动作。			
4	警铃报警	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5	并联设置阀组启动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阀组的系统,逻辑控制关系应符合设计要求。			
6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二十一	水幕系统联动试验				
1	传动管系统	使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2	水泵启动	消防水泵应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动启动			
3	警铃报警	报警阀动作后,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4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二十二	水喷雾系统联动试验				
1	传动管系统	使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2	报警阀和水泵动作	系统火灾确认后,雨淋报警阀或电动阀应能动作并联动启动消防水泵。			
3	警铃报警	水力警铃应准确发出报警信号。			
4	信号反馈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二十三	局部应用(简易喷淋)系统				
1	系统设置	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喷头选型	系统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3	喷头设置	系统保护区域内的房间和走道均应布置喷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供水管道设置	当室内消火栓水量能满足局部应用系统用水量时,局部应用系统可与室内消火栓合用室内消防用水、稳压设施、消防水泵及供水管道等。			
		当不能满足局部应用系统用水量时,其供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报警阀组设置	采用 K=80 喷头且喷头总数不超过 20 只或采用 K=115 喷头且喷头总数不超过 12 只的局部应用系统,可不设报警阀组。			
6	水泵的启动控制	不设阀组或采用消防加压水泵直接从城市供水管吸水的局部应用系统,应采取压力开关联动消防水泵的控制方式。			
7	系统报警提示	不设报警阀组的系统可采用电动警铃报警。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五、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1	消防炮的布置	室内消防炮的布置数量不应少于两门，其布置高度应保证消防炮的射流不受上部建筑构件的影响，并应能使两门水炮的水射流同时到达被保护区域的任一部位。 室内消防炮应采用湿式给水系统； 消防炮位处应设置消防水泵启动按钮； 消防炮位处宜设置现场操控装置； 消防炮灭火装置应设置在被保护场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向。 消防炮灭火装置应布置在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防护堤外；当布置在防护堤内，此时应对消防炮和消防炮塔采取有效的防爆和隔热保护措施。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装卸码头和甲、乙、丙类液体、油品装卸码头的消防炮灭火装置的布置数量不应少于两门，泡沫消防炮灭火装置的射程应满足覆盖设计船型的油气舱范围，消防水炮灭火装置的射程应满足覆盖设计船型的全船范围。 室内配置的消防水炮应具有直流-喷雾的无级转换功能。 装在室外消防炮塔和设有护栏的平台上的消防炮的俯角均不大于 50°，安装在多平台消防炮塔的低位消防炮的水平回转角不大于 220°。			
2	角度设置	室内配置的消防炮灭火装置的俯角和水平回转角应满足使用要求。			
3	定位时间	自动消防炮灭火装置的定位时间≤30s；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的定位时间≤60s。			
4	消防炮塔	当灭火对象高度较高、面积较大时，或在消防炮的射流受到较高大障碍物的阻挡时，应设置消防炮塔；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液化烃储罐区和石化生产装置的消防炮塔高度的确定应使消防炮对被保护对象实施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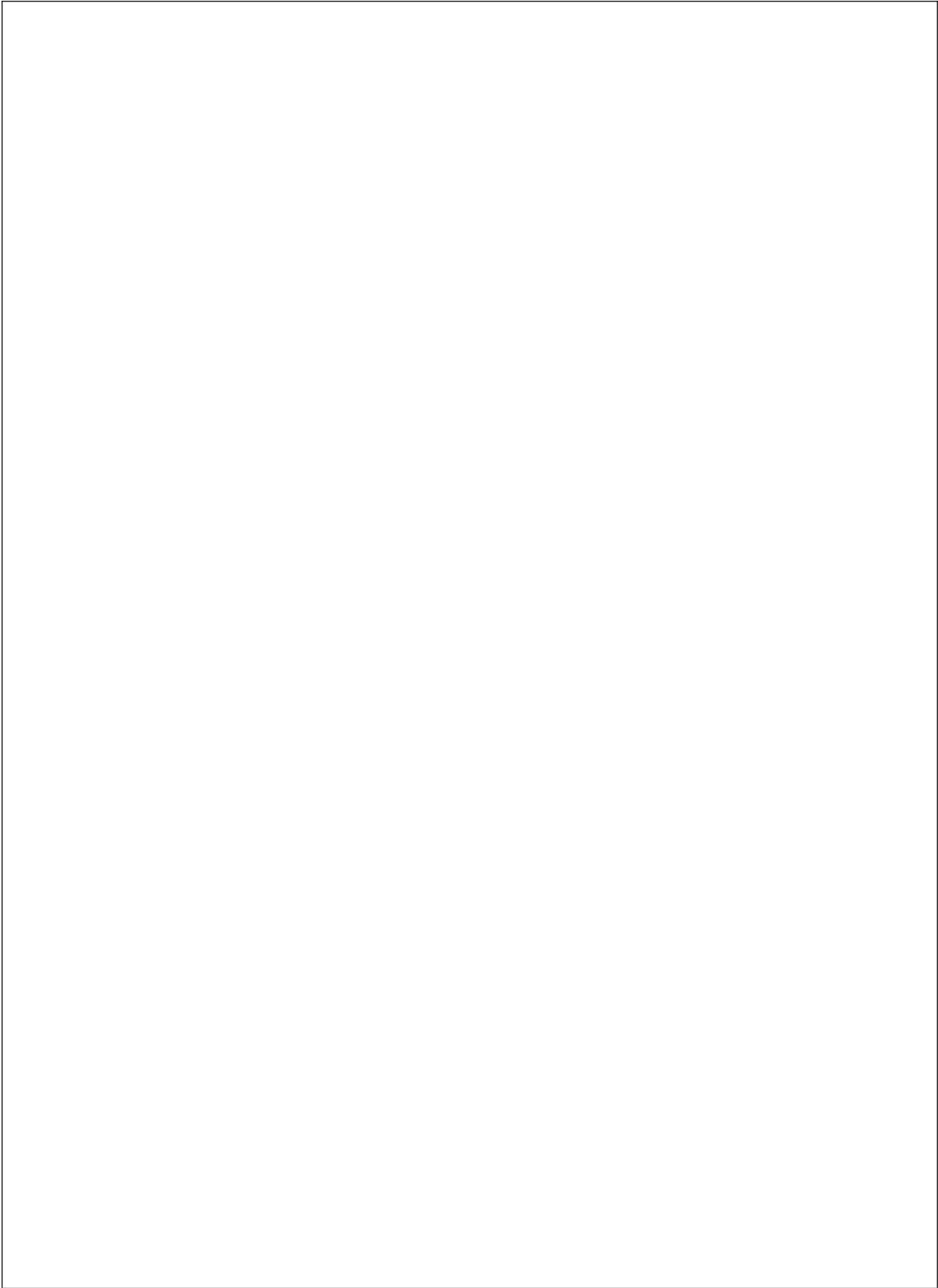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甲、乙、丙类液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装卸码头的消防炮塔高度应使消防炮的俯仰回转中心高度不低于在设计潮位和船舶空载时的甲板高度；消防炮水平回转中心与码头前沿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			
		消防炮塔的周围应留有供设备维修用的通道；			
		室外消防炮塔设有防止雷击的避雷装置、防护栏杆。			
5	动力源	动力源的选型、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动力源及其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6	管道及阀门	远控阀门应具有快速启闭功能；			
		常开或常闭的阀门应设锁定装置，控制阀和需要启闭的阀门应设启闭指示器；			
		参与远控炮系统联动控制的控制阀，其启闭信号应传至系统控制室；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可能滞留空气的管段的顶端应设置自动排气阀；			
		管道上设置的控制阀，其安装高度宜为 1.1m~1.5m，当控制阀安装高度大于 1.8m 时，应设置操作平台；			
		管道上设置的放空阀应安装在最低处；			
		当管道穿过防火堤、防火墙、楼板时，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堤和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堤和防火墙的厚度，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 50 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管道应避免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必须穿越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立管与地上水平管道或埋地管道用金属软管连接时，不得损坏其编织网，并应在金属软管与地上水平管道的连接处设置管道支架或管墩。			
7	手动控制的消防炮功能	手动控制的消防炮应具有以下功能： 1) 消防炮手动控制应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			
		2) 炮位处的启泵按钮应能正常启动消防泵。			
8	远控炮系统功能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远控炮系统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应能远程控制消防泵的启、停, 消防水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能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2) 应能远程控制电动阀门的开启、关闭, 相关信号能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3) 应能远程控制消防炮的俯仰、水平回转动作;			
		4) 远控炮系统采用无线控制操作时, 无线控制的有效控制半径应大于 100 m, 应能控制消防炮的俯仰、水平回转和相关阀门的动作, 消防控制室应能优先控制无线控制器所操作的设备;			
9	喷水试验	水炮宜进行喷水试验, 系统自接到启动信号至炮口开始喷水时间不应大于 5 min;			
		对于保护炮塔的水幕系统应进行喷射试验, 各项性能指标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二	泡沫消防炮灭火系统				
1	泡沫液储罐	泡沫液压力储罐上应设安全阀、排渣孔、进料孔、人孔和取样孔等;			
		常压储罐上应设出液口、液位计、进料孔、排渣孔、人孔、取样口、呼吸阀或带控制阀的通气管;			
		泡沫液储罐上应有标明泡沫液种类、型号、出厂及灌装日期的标志。			
		泡沫液储罐不得安装在火灾及爆炸危险区域内。			
		泡沫液储罐的安装位置和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 泡沫液储罐周围应留有满足检修要求的通道, 其宽度不应小于 0.7m, 且操作面不应小于 1.5m; 当泡沫液储罐上的控制阀距地面高度大于 1.8m 时, 应在操作面处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现场制作的常压钢质泡沫液储罐, 泡沫液出口管道不应高于泡沫液储罐最低液面 1m, 管道底口距泡沫液储罐底面不应小于 150mm;			
		常压泡沫液储罐的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要求时, 应根据其形状按立式或卧式安装在支架或支座上, 支架应与基础固定, 安装时不得损坏其储罐上的配管和附件;			
		泡沫液压力储罐安装时, 支架应与基础牢固固定, 且不应拆卸和损坏配管、附件; 储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泡沫比例混合器	的安全阀出口不应朝向操作面;			
		压力泡沫液储罐安装在室外时, 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防晒、防雨、防冻和防腐措施。			
		泡沫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使液流方向与标注的方向一致;			
		泡沫比例混合器与管道连接处的安装应严密;			
		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的安装标高的允许偏差为 $\pm 10\text{mm}$;			
		备用的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应并联安装在系统上, 并有明显标志;			
		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应整体安装, 应与基础牢固固定;			
		平衡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应整体竖直安装在压力水的水平管道上; 并应在水和泡沫液进口的水平管道上分别安装压力表, 并与平衡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器进口处的距离不应大于 0.3m ;			
		分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平衡压力流量控制阀应竖直安装;			
		水力驱动式平衡压力比例混合装置的泡沫泵应水平安装, 安装尺寸和管道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管道 (其余要求同消防水炮)	管路连接方式: 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丝扣或法兰连接。			
		管路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泡沫灭火系统的供水管路不应少于两根, 泡沫混合液管道应形成环状, 环状管道应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 每段内泡沫消防炮的数量不应超过 5 个; b) 管道的直径不应小于 $\text{DN}100$;			
		管路坡度 泡沫混合液立管安装时, 其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2‰ 。泡沫混合液水平管道安装时, 其坡向、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出现 U 型管时应有放空措施, 放空阀应安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装在低处。			
		管路加固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管墩的砌筑应规整，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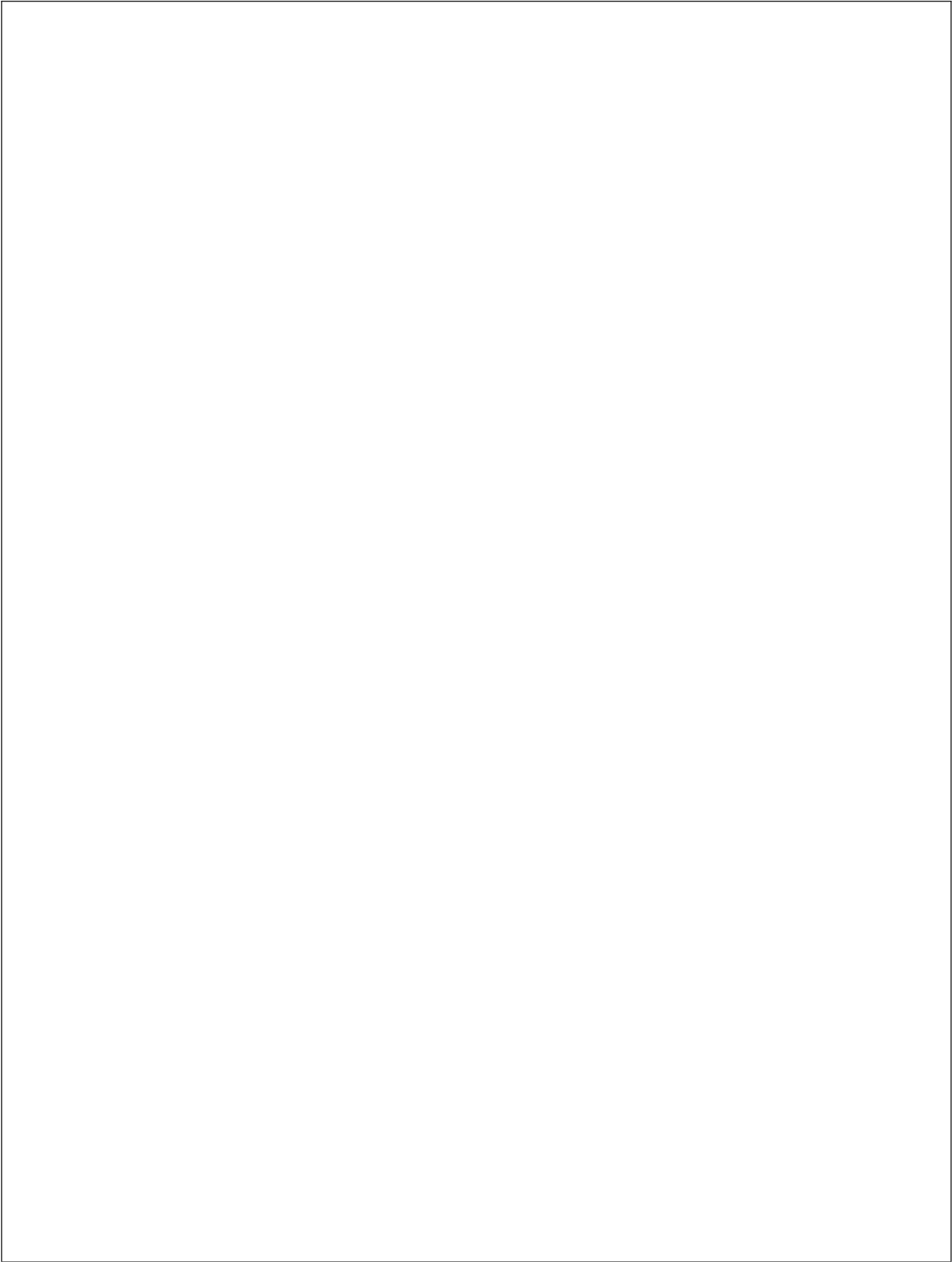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系统供水				
1	系统供水	系统的水源引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	一般要求				
1	规格型号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方式	自动消防炮和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的俯仰和水平回转角度应满足使用要求			
3	组件设置	装置组件应齐全，各附件的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			
三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				
1	组件设置	每个保护区的管网最不利点处应设模拟末端试水装置，并应便于排水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应由探测部件、压力表、自动控制阀、手动试水阀、试水接头及排水管组成			
		探测部件应与系统所采用的型号规格一致			
		自动控制阀和手动试水阀的公称直径应与灭火装置前供水支管的管径相同。			
		试水接头的流量系数（K 值）应与灭火装置相同。			
2	系统排水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应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排水立管宜设伸顶通气管，管径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75mm			
3	手动操作阀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宜安装在便于进行操作测试的地方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试水阀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5m，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四	喷放控制电磁阀的设置				
1	电磁阀的设置	电磁阀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靠近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电磁阀的电控部分应向上，并应使阀体上的箭头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电磁阀隐蔽式安装	若电磁阀设置在吊顶内时，吊顶在电磁阀的位置应预留检修孔洞。			
3	电磁阀功能	电磁阀应能接收控制装置发出的命令并执行，并应能将其动作状态信号传到控制装置和消防控制室。			
五	信号阀				
1	信号阀的设置	信号阀的设置位置和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其它自动喷水系统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时，应独立设置信号阀。			
		信号阀应安装在配水管上，且应设置在水流指示器前，公称直径应与配水管管径相同。			
2	信号反馈	信号阀正常情况下应处于开启位置，消防控制室应能接收其启闭信号。			
3	信号阀隐蔽式安装	信号阀应安装在便于检修的位置，当安装在吊顶内时应预留有检修孔洞。			
六	水流指示器				
1	水流指示器的设置	每台自动消防炮及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每组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的供水支管上应设置水流指示器，且应安装在手动控制阀的出口之后；			
		水流指示器的公称直径应与供水支管的管径相同			
2	水流指示器隐蔽式安装	水流指示器安装的位置应便于检修，如安装在吊顶内，吊顶应预留检修孔。			
3	报警功能	水流指示器输出报警电信号应正常，应能准确显示其所在楼层或防火分区的位置信息。			
七	供水管网				
1	管道设置	供水管网的设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宜独立设置。			
		当供水管网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供水管网合并设置时，应在湿式报警阀或雨淋阀前将管道分开。			
2	管道管径	管道的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管道材质	室内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不锈钢内衬热镀锌钢管、涂塑钢管。			
4	管道连接	管道的连接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或丝扣、法兰连接。			
5	管道坡度	水平安装的管道宜有坡度，并应坡向泄水阀。			
6	防变形处理	当管道穿越建筑变形缝时，应采取吸收变形的补偿措施。			
7	管道标识	室内管道应涂与其它管道区别的识别色及文字或符号。			
8	减压设施	管网不同部位设置的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等减压装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9	排气阀设置	自动排气阀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八	消防控制装置				
1	控制设备设置	系统控制装置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2	设备供电	系统的供电电源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			
3	设备接地线	装置应安装接地保护线，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4	装置功能	装置应能为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设备供电，并显示其工作状态。			
		现场发生火灾时，装置应能显示火灾发生区域或地址编码点，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装置应能实现对水泵的启动和停止操作控制，并显示其工作状态。			
		装置应能实现手动控制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瞄准火源、启动喷水灭火。			
九	消防控制装置				
1	火源判定	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和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当探测到火源后，应至少有 2 台灭火装置对火源扫描定位，并应至少有 1 台且最多 2 台灭火装置自动开启射流，且其射流应能到达火源进行灭火；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当探测到火源后，发现火源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的探测装置对应的灭火装置应自动开启射流, 且其中应至少有一组灭火装置的射流能到达火源进行灭火。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的定位时间不应大于 30s。			
2	喷射流畅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喷水时, 不应受到梁、柱等障碍物的阻挡。			
3	装置功能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应具有自动跟踪定位火灾部位、重复自动启动/停止灭火的功能。 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方式。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相对于自动控制应具有优先权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的俯仰回转角和水平回转角应满足使用的实际要求。			
		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下, 控制主机在接到火警信号, 确认火灾发生后, 应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打开自动控制阀、启动系统射流灭火, 并应同时启动声、光警报器和其他联动设备。系统在手动控制状态下, 应人工确认火灾后手动启动系统射流灭火			
		系统自动启动后应能连续射流灭火。当系统探测不到火源时, 对于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和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应连续射流不小于 5min 后停止喷射, 对于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应连续喷射不小于 10min 后停止喷射。系统停止射流后再次探测到火源时, 应能再次启动射流灭火。			
4	信号反馈	消防泵组、各电磁阀等反馈动作信号应正常。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七、泡沫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消防水源				
1	一般要求	泡沫灭火系统水源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报告第二章消防水源）中消防水源的要求。			
2	其它要求	泡沫灭火系统水源的水质应与泡沫液的要求相适宜；水源的水温宜为 4℃～35℃。当水中含有堵塞比例混合装置、泡沫产生装置或泡沫喷射装置的固体颗粒时，应设置相应的管道过滤器。			
二	泡沫消防水泵与泡沫液泵				
1	一般要求	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报告第三章消防水泵）中供水设施的及设计要求。			
2	其它要求	泡沫液泵应能耐受不低于 10min 的空载运转。			
		泡沫液泵应在额定流量和额定压力下，连续运转试验 1h。			
		泡沫消防水泵、泡沫液泵宜涂红色；			
3	备用泵的设置	石油化工园区、大中型石化企业与煤化工企业、石油储备库，应采用一级供电负荷电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主用泵，采用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备用泵			
		其他石化企业与煤化工企业、特级和一级石油库及油品站场，应采用电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主用泵，采用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备用泵			
		二级、三级石油库和油品站场，可采用电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主用泵，采用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备用泵，也可采用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主用泵和备用泵； 泡沫-水喷淋系统、泡沫喷雾系统、中倍数与高倍数泡沫系统，主用与备用泡沫消防水泵可全部采用由一级供电负荷电机拖动；也可采用由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二级供电负荷电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主用泵,采用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做备用泵;			
		四级及以下独立石油库与油品站场、防护面积小于 200m ² 的单个非重要防护区设置的泡沫系统,可采用由二级供电负荷电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供水,也可采用由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供水			
三	泡沫液				
1	一般要求	泡沫液的选择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且应在有效期内。			
四	泡沫液储罐				
1	一般要求	储罐上应设置铭牌,并应标识泡沫液种类、型号、出厂日期和灌装日期、有效期及储量等内容,不同种类、不同牌号的泡沫液不得混存。宜涂红色			
2	组件设置	盛装泡沫液的储罐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且与泡沫液直接接触的内壁或衬里不应因泡沫液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常压泡沫液储罐上应设出液口、液位计、进料孔、排渣孔、人孔、取样口。			
3	安装要求	泡沫液储罐的安装位置 and 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储罐周围应留有满足检修需要的通道,其宽度不宜小于 0.7m,且操作面不宜小于 1.5m;当储罐上的控制阀距地面高度大于 1.8m 时,应在操作面处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储罐的安全阀出口不应朝向操作面。			
4	贮存要求	泡沫液储罐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防晒、防冻和防腐等措施。常压钢质泡沫液储罐与支座接触部位的防腐,应按加强防腐层的做法施工			
五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1	一般要求	泡沫比例混合器的选型、安装方式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标注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			
六	泡沫产生装置				
1	一般要求	泡沫产生装置的规格、型号、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安装要求	泡沫产生装置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3	其它要求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的进气端 0.3m 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的发泡网前 1.0m 范围内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放的障碍物。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应整体安装，不得拆卸，并应牢固固定。			
七	泡沫灭火栓				
1	一般要求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置泡沫灭火栓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安装方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采用固定式系统的储罐区，当邻近消防站的泡沫消防车 5min 内无法到达现场时，应沿防火堤外均匀布置泡沫灭火栓，且泡沫灭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60m。			
		公路隧道泡沫灭火栓箱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50m； 应配置带开关的吸气型泡沫枪，其泡沫混合液流量不应小于 30L/min，射程不应小于 6m；泡沫混合液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 20min，且宜配备水成膜泡沫液；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25m。			
2	安装要求	泡沫灭火栓应垂直安装。泡沫灭火栓的大口径出液口应朝向消防车道。。			
		室内泡沫灭火栓的栓口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泡沫灭火栓的墙面成 90°，栓口离地面或操作基面的高度宜为 1.1m，允许偏差为±20mm，坐标的允许偏差为 20mm。			
		公路隧道泡沫灭火栓箱应垂直安装，且应固定牢固；当安装在轻质隔墙上时应有加固措施；消火栓栓口应朝外，且不应安装在门轴侧，栓口中心距地面宜为 1.1m，允许偏差宜为 ±20mm。			
八	泡沫—水喷淋和泡沫喷雾系统				
1	报警阀组	报警阀组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距室内地面高度宜为 1.2m，两侧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正面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报警阀组凸出部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本报告第四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中供各种报警阀安装及设计要求。			
2	泡沫喷头	喷头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泡沫喷雾系统喷头应带过滤器			
		顶部安装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的上部，其坐标的允许偏差，室外安装为 15mm，室内安装为 10mm；标高的允许偏差，室外安装为 $\pm 15\text{mm}$ ，室内安装为 $\pm 10\text{mm}$ 。			
		侧向安装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的侧面，并应对准被保护物体，其距离允许偏差为 20mm。			
		地下安装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的下方，并应在地面以下；在未喷射泡沫时，其顶部应低于地面 10mm~15mm。			
		喷头周围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洒的障碍物			
九	控制阀门和管道				
1	阀门要求	泡沫混合液管道采用的阀门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安装，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具有遥控、自动控制功能的阀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置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时，应按相关标准安装。			
		液下喷射泡沫灭火系统泡沫管道进储罐处设置的钢质明杆闸阀和止回阀应水平安装，其止回阀上标注的方向应与泡沫的流动方向一致。			
		泡沫混合液立管上设置的控制阀，其安装高度宜为 1.1m~1.5m，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当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大于 1.8m 时，应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置的压力表、管道过滤器、控制阀宜安装在水平支管上。			
		泡沫消防水泵的出液管上设置的带控制阀的回流管，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阀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 0.6m~1.2m。			
		管道上的放空阀应安装在最低处，埋地管道的放空阀阀井应有排水措施。			
		连接泡沫产生装置的泡沫混合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控制阀应安装在防火堤外压力表接口的外侧，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2)泡沫混合液管道设置在地上时，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宜为 1.1m~1.5m； 3)当环境温度为 0℃ 及以下的地区采用铸铁控制阀时，若管道设置在地上，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立管上；若管道埋地或地沟内设置，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阀门井内或地沟内，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当储罐区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同时又具备半固定系统功能时，应在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管道上安装带控制阀和带闷盖的管牙接口			
		当泡沫消防水泵出口管道口径大于 300mm 时，不宜采用手动阀门。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当固定顶储罐区固定式系统的泡沫混合液流量大于或等于 100L/s 时，系统管道上的控制阀、干管控制阀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固定安装的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前应设置管道过滤器、压力表和手动阀门。系统干式水平管道最低点应设排液阀，且坡向排液阀的管道坡度不宜小于 3‰。系统管道上的控制阀门应设在防护区以外，自动控制阀门应具有手动启闭功能。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固定顶储罐和按固定顶储罐对待的内浮顶储罐液下喷射系统的泡沫管道上应设钢质控制阀和逆止阀，并应设置不影响泡沫灭火系统正常运行的防油品渗漏设施。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固定顶储罐和按固定顶储罐对待的内浮顶储罐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或泡沫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固定式液上喷射系统，对每个泡沫产生器应在防火堤外设置独立的控制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减压阀应设置在报警阀组入口前;入口前应设置过滤器;连接两个及两个以上报警阀组时,应设置备用减压阀垂直安装的减压阀,水流方向宜向下。			
2	管道材质要求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水与泡沫混合液及泡沫管道应采用钢管,且管道外壁应进行防腐处理。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干式管道宜采用镀锌钢管;湿式管道宜采用不锈钢管或内部、外部进行防腐处理的钢管;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与其管道过滤器的连接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			
		泡沫液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			
		泡沫-水喷淋系统的管道应采用热镀锌钢管。			
3	管道安装要求	在寒冷季节有冰冻的地区,泡沫灭火系统的湿式管道应采取防冻措施。			
		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等宜涂红色;给水管道宜涂绿色;当管道较多,泡沫系统管道与工艺管道涂色有矛盾时,可涂相应的色带或色环;			
		当管道穿过防火墙、楼板时,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墙的厚度,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 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设置在防爆区内的地上或管沟敷设的干式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且法兰连接螺栓数量少于 5 个时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固定顶储罐及按固定顶储罐对待的内浮顶储罐储罐上液上喷射系统泡沫混合液的立管下端应设锈渣清扫口;每个泡沫产生器应用独立的混合液管道引至防火堤外;除立管外,其他泡沫混合液管道不得设置在罐壁上;连接泡沫产生器的泡沫混合液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罐壁上,管卡间距不宜大于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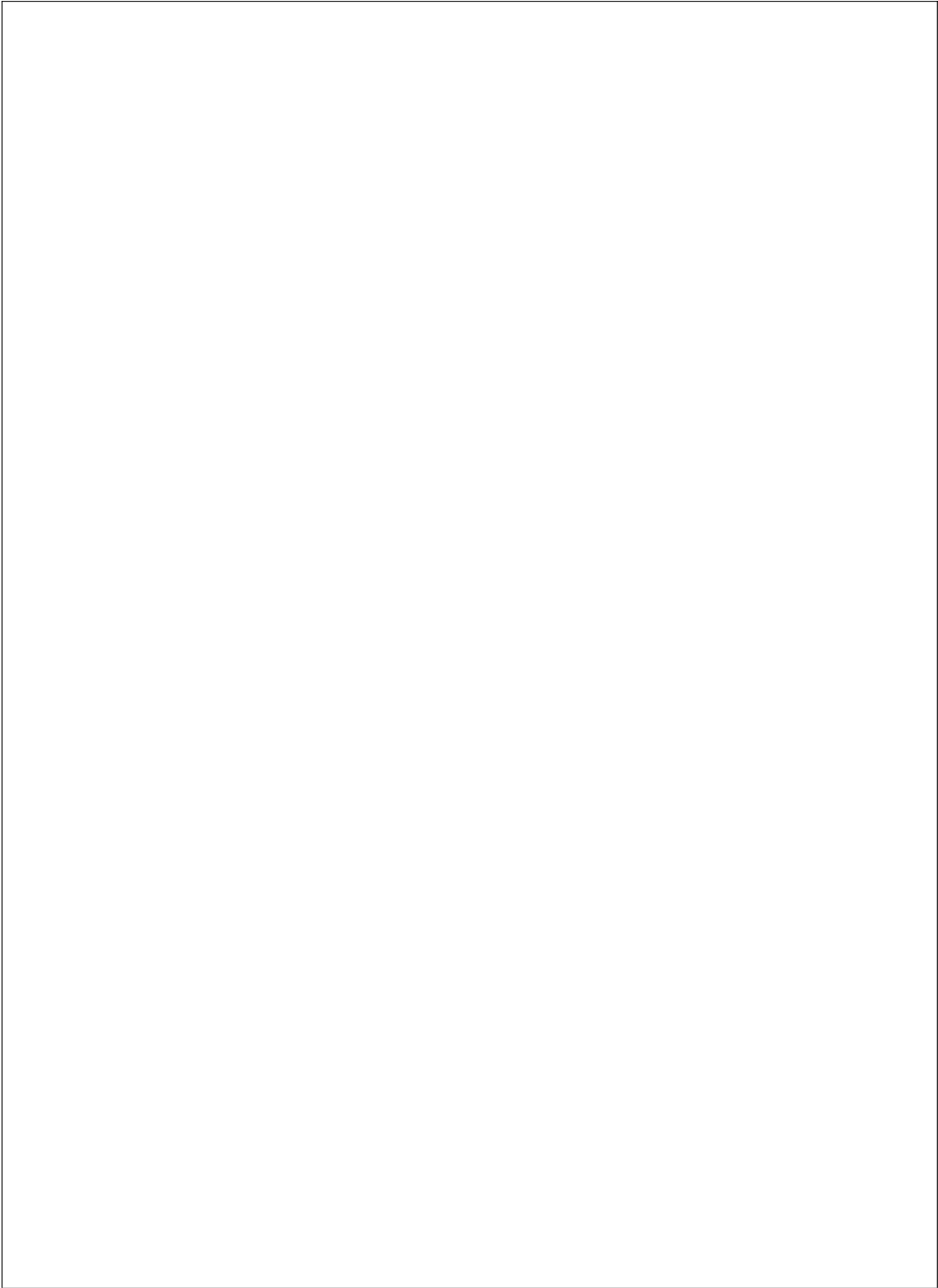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固定顶储罐固定顶储罐对待的内浮顶储罐防火堤内地上泡沫混合液或泡沫水平管道应敷设在管墩或管架上,与罐壁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之间应用金属软管连接;埋地泡沫混合液管道或泡沫管道距离地面的深度应大于 0.3m,与罐壁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之间应用金属软管连接;泡沫混合液或泡沫管道应有 3‰的放空坡度;在液下喷射系统靠近储罐的泡沫管线上,应设置供系统试验用的带可拆卸盲板的支管;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固定顶储罐和按 固定顶储罐对待的内浮顶储罐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或泡沫管道上应设置放空阀,且其管道应有 2‰的坡度坡向放空阀。 半固定式液上喷射系统,对每个泡沫产生器应在防火堤外距地面 0.7m 处设置带闷盖的管牙接口;半固定式液下喷射系统的泡沫管道应引至防火堤外,并应设置相应的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快装接口;			
		外浮顶储罐及钢制单盘式、双盘式内浮顶储罐防火堤内泡沫混合液或泡沫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泡沫混合液或泡沫水平管道应敷设在管墩或管架上,与罐壁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之间应用金属软管连接; 2 埋地泡沫混合液管道或泡沫管道距离地面的深度应大于 0.3m,与罐壁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之间应用金属软管连接; 3 泡沫混合液或泡沫管道应有 3‰的放空坡度; 4 在液下喷射系统靠近储罐的泡沫管线上,应设置供系统试验用的带可拆卸盲板的支管; 5 液下喷射系统的泡沫管道上应设钢质控制阀和逆止阀,并应设置不影响泡沫灭火系统正常运行的防油品渗漏设施。			
		中倍数与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系统干式水平管道最低点应设排液阀,且坡向排液阀的管道坡度不宜小于 3‰。			
		泡沫-水喷淋管道支架、吊架与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3m;与末端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0.5m。			
		泡沫-水喷淋分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泡沫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支架、吊架均不宜少于 1 个,且支架、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 3.6m;当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喷头的设置高度大于 10m 时, 支架、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 3.2m。			
十	中倍数与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1	一般要求	全淹没系统或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室)和防护区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自动控制的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应同时具备手动和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手动控制的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尚应具备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全淹没系统应同时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全淹没系统的防护区泡沫的围挡应为不燃结构, 且应在系统设计灭火时间内具备围挡泡沫的能力;			
		全淹没系统的防护区在保证人员撤离的前提下, 门、窗等位于设计淹没深度以下的开口, 应在泡沫喷放前或泡沫喷放的同时自动关闭; 对于不能自动关闭的开口, 全淹没系统应对其泡沫损失进行相应补偿;			
		全淹没系统的防护区利用防护区外部空气发泡的封闭空间, 应设置排气口, 排气口的位置应避免燃烧产物或其他有害气体回流到泡沫产生器进气口;			
		全淹没系统的防护区在泡沫淹没深度以下的墙上设置窗口时, 宜在窗口部位设置网孔基本尺寸不大于 3.15mm 的钢丝网或钢丝纱窗;			
		全淹没系统的防护区内应设置排水设施。			
十一	系统功能				
1	控制要求	中倍数与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5.1.2 全淹没系统或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淹没系统应同时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2 自动控制的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应同时具备手动和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手动控制的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尚应具备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 A 3 消防控制中心(室)和防护区应设置声光报警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装置; 4 消防自动控制设备宜与防护区内门窗的关闭装置、排气口的开启装置以及生产、照明电源的切断装置等联动。			
2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要求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喷水试验完毕,将水放空后进行喷泡沫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宜小于 1min;			
3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要求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手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喷水试验完毕,将水放空后进行喷泡沫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喷泡沫试验,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宜小于 30s			
4	泡沫-水雨淋系统要求	泡沫-水雨淋系统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喷水试验完毕,将水放空后,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喷泡沫试验,喷洒稳定后的喷泡沫时间不宜小于 1min,			
5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要求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喷水试验完毕,应以手动方式分别进行最大流量和 8L/s 流量的喷泡沫试验,喷洒稳定后的喷泡沫时间不宜小于 1min,自系统手动启动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6	泡沫喷雾系统要求	泡沫喷雾系统采用比例混合装置的泡沫喷雾系统,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一次喷泡沫试验。喷洒稳定后的喷泡沫时间不宜小于 1min			
		采用压缩氮气瓶组驱动的泡沫喷雾系统,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分别对防护区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以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喷水试验时,随机启动两个动力瓶组,系统接到火灾模拟信号后应能准确开启对应防护区的阀门,系统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至开始喷水的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喷水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时，按设计瓶组数开启，系统自接到手动开启信号至开始喷水的时间、系统流量和连续喷射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对于保护变压器的泡沫喷雾系统，应观察喷头的喷雾锥是否喷洒到绝缘子升高座孔口。			
7	其它要求	低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应满足将泡沫混合液或泡沫输送到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不大于 5min。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八、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系统设置类型、性能参数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各防护区灭火控制系统的有关信息,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管网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预制灭火系统应设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			
		采用自动控制启动方式时,根据人员安全撤离防护区的需要,应有不大于 30s 的可控延迟喷射。对于平时无人工作的防护区,可设置为无延迟的喷射。			
		低压二氧化碳储瓶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和压力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低压二氧化碳储瓶的制冷装置应采用专用供电回路供电。			
二	环境和温度				
1	环境和温度	防护区的最低环境温度不应低于-10℃。			
		储瓶间和设置预制灭火系统的防护区的环境温度应为-10℃~50℃。			
		高压系统二氧化碳储存装置的环境温度应为0℃~49℃。			
三	气体灭火控制器和组件环境照度				
1	气体灭火控制器和组件环境照度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系统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保护涂层完好、封闭良好、铭牌清晰、牢固、方向正确。			
		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应设在储瓶间内或防护区疏散出口门外便于操作的地方。			
		气体喷放指示灯宜安装在防护区入口的正上方。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及其控制器、声光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并固定牢靠。			
		设置在防护区处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应安装在防护区入口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高度为中心点距地(楼)面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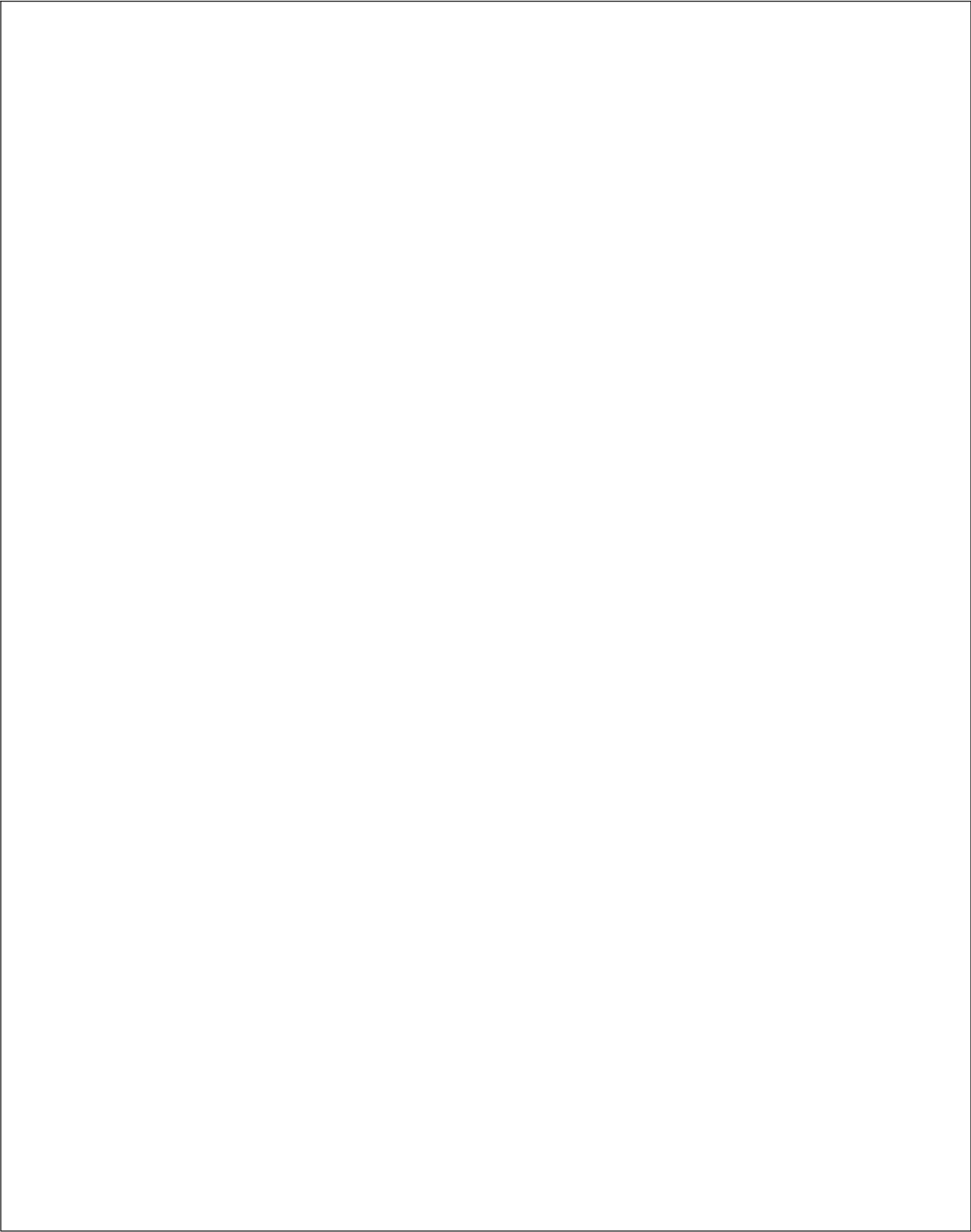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手动启动、停止按钮应安装在防护区入口便于操作的部位, 安装高度为中心点距地(楼)面 1.5m, 并应安装牢固, 不得倾斜。			
		热气溶胶预制灭火系统一台以上灭火装置之间的电启动线路应采用串联连接。			
		热气溶胶预制灭火系统每台灭火装置均应具备启动反馈功能。			
四	防护区				
1	防护区	防护区的大小、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2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泄压口应位于防护区净高的 2/3 以上。			
五	储存装间				
1	储存装间	储瓶间的门应向外开启。			
		储瓶间内应设应急照明, 且最低照度不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管网灭火系统的储存装置宜设在专用储瓶间内。			
六	储存装置				
1	储存装置	灭火剂储存装置不能超出设计使用年限, 其数量、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储存装置的布置, 应便于操作、维修及避免阳光照射。操作面距墙面或两操作面之间的距离, 不宜小于 1.0m, 且不应小于储存容器外径的 1.5 倍。			
		同一规格的灭火剂储存容器, 其高度差不宜超过 20mm。			
		同一集流管上的储存容器, 其规格、充压压力和充装量应相同。			
		容器阀和集流管之间应采用挠性连接。储存容器和集流管应采用支架固定。			
		储存装置上应设耐久的固定铭牌, 并应标明每个容器的编号、容积、皮重、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压压力等, 储存容器宜涂红色油漆。			
		在储存容器或容器阀上, 应设安全泄压装置和压力表(外储压七氟丙烷灭火系统、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不设压力表)。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在容器阀和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单向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储存装置上压力计、液位计、称重显示装置的安装位置应便于人员观察和操作。			
		储存容器的支、框架应固定牢靠。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热气溶胶设置多台装置时，其相互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10m。			
七	驱动装置				
1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类型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电磁驱动装置驱动器的电气连接线应沿固定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支架、框架或墙面固定。			
		气动驱动装置驱动气瓶的支、框架或箱体应固定牢靠，并做防腐处理。			
		气动驱动装置的驱动气瓶上应有标明驱动介质名称、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并应便于观察。			
		气动驱动装置垂直管道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气动驱动装置水平管道应采用管卡固定。管卡的间距不宜大于 0.6m。转弯处应增设 1 个管卡。			
		同一规格的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其高度差不宜超过 10mm。			
		输送启动气体的管道，宜采用铜管。			
八	集流管				
1	集流管	集流管应设安全泄压装置，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			
		同一防护区，当设计两套或三套管网时，集流管可分别设置，系统启动装置必须共用。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支架、框架应固定牢靠，并做防腐处理，外表面宜涂红色油漆。			
九	选择阀				
9	选择阀	组合分配系统中的每个防护区应设置控制灭火剂流向的选择阀，选择阀的位置应靠近储存容器且便于操作。			
		选择阀操作手柄应安装在操作面一侧，当安装高度超过 1.7m 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采用螺纹连接的选择阀,其与管网连接处宜采用活接。			
		选择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并应便于观察。			
		组合分配系统启动时,选择阀应在容器阀开启前或同时打开。			
十	喷头				
1	喷头布置	喷头的布置应满足喷放后气体灭火剂在防护区内均匀分布的要求。当保护对象属可燃液体时,喷头射流方向不应朝向液体表面。			
		喷头的保护高度和保护半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最大保护高度不宜大于 6.5m; (b) 最小保护高度不应小于 0.3 m; (c) 喷头安装高度小于 1.5 m 时,保护半径不宜大于 4.5 m; (d) 喷头安装高度不小于 1.5m 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7.5 m。			
2	喷头安装	喷头宜贴近防护区顶面安装,距顶面的最大距离不宜大于 0.5m。			
		安装在吊顶下的不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连接管管端螺纹不应露出吊顶;安装在吊顶下的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装饰罩应紧贴吊顶。			
十一	灭火剂传输管道及附件				
1	灭火剂传输管道及附件	管道的连接,当公称直径小于或等于 80mm 时,宜采用螺纹连接。大于 80mm 时,宜采用法兰连接。使用在腐蚀性较大的环境里,应采用不锈钢的管道附件。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外表面宜涂红色油漆。			
		管网上不应采用四通管件进行分流。			
		在通向每个防护区的灭火系统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或流量讯号器。			
		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二氧化碳系统对镀锌层有腐蚀的环境,管道可采用不锈钢管、铜管或其他抗腐蚀的材料。			
		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道安装在腐蚀性较大的环境里,宜采用不锈钢管。			
		连接储存容器与集流管间的单向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的最大间距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管道末端应采用防晃支架固定，支架与末端喷嘴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500mm。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50mm 的主干管道，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至少应各安装 1 个防晃支架，当穿过建筑物楼层时，每层应设 1 个防晃支架。当水平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			
十二	连接管类型				
1	连接管类型	喷嘴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置在有粉尘或喷漆作业等场所的喷头，应增设不影响喷射效果的防尘罩。			
		热气溶胶预制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口宜高于防护区地面 2.0m。			
		热气溶胶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口前 1.0m 内。装置的背面、侧面、顶部 0.2m 内不应设置或存放设备、器具等。			
十三	模拟启动试验				
1	自动模拟启动试验	自动控制应在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启动。			
		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后能正常启动、喷射。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			
		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2	手动模拟启动试验	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正常启动、喷射。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			
		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的停止系统的启动。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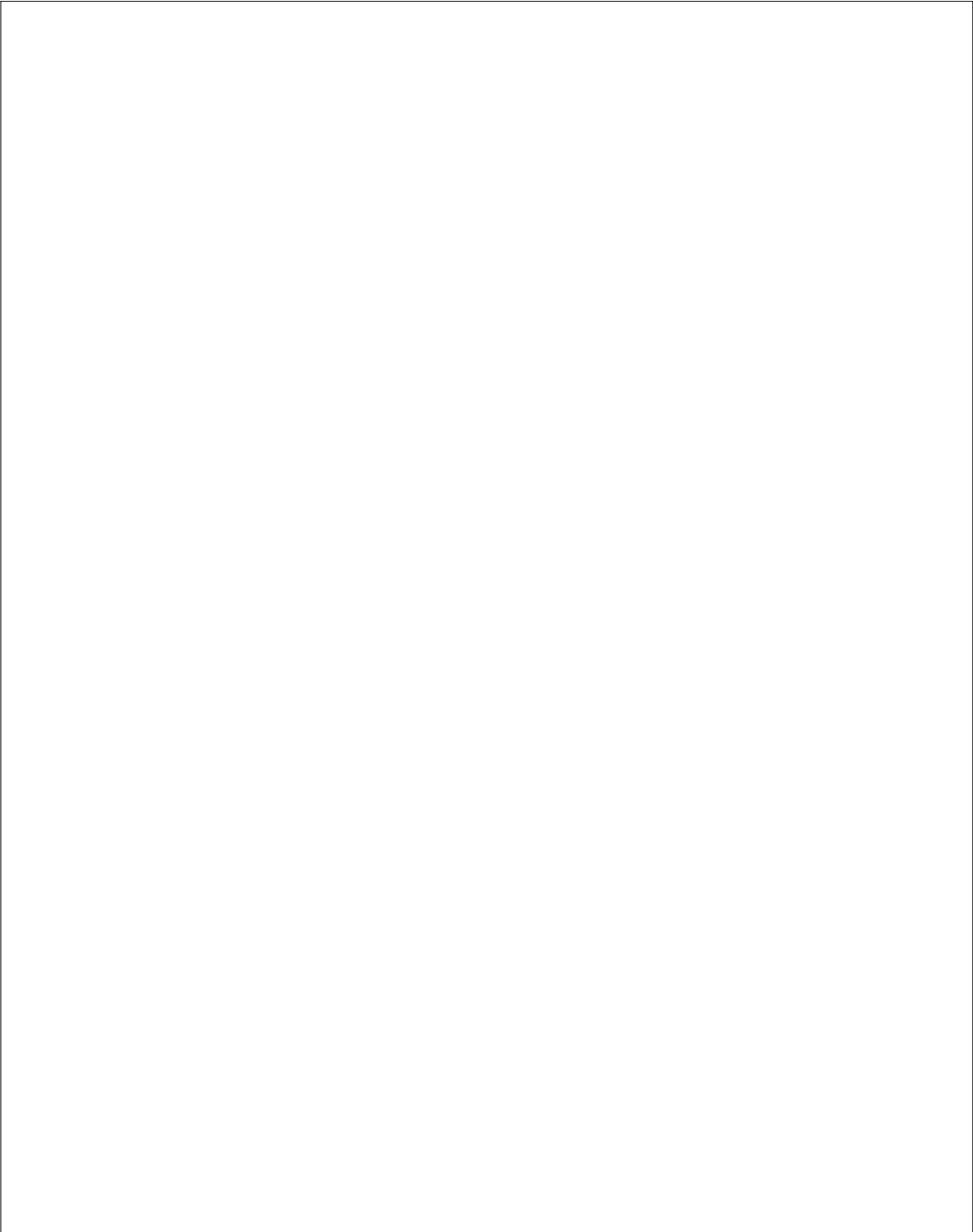
九、干粉灭火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系统设计要求				
1	一般要求	系统设置类型、性能参数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2	全淹没灭火系统	全淹没灭火系统的干粉喷射时间不应大于 30s。			
3	局部应用灭火系统	在喷头和保护对象之间，喷头喷射角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室内局部应用灭火系统的干粉喷射时间不应小于 30s；室外或有复燃危险的室内局部应用灭火系统的干粉喷射时间不应小于 60s			
4	预制灭火装置 预制灭火装置	一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所用预制灭火装置最多不得超过 4 套，并应同时启动，其动作响应时间差不得大于 2s。			
		预制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量不得大于 150kg，工作压力不得大于 2.5MPa。管道长度不得大于 20m。			
二	储存装置				
1	一般要求	灭火剂储存装置的数量、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2	其它要求	干粉贮存容器外表面颜色应为大红色。			
		储存装置的布置应方便检查和维护，并应避免阳光直射。其环境温度应为-20~50℃。			
		储存装置宜设在专用的储存装置间内，储存装置间应靠近防护区，出口应直接通向室外或疏散通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宜保持干燥和良好通风，并应设应急照明。			
三	驱动控制装置				
1	一般要求	驱动装置类型、规格、型号、设置方式、充装压力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四	选择阀和喷头				
1	一般要求	在组合分配系统中，每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应设一个选择阀。选择阀的位置宜靠近干粉储存容器，并便于手动操作，方便检查和维护。选择阀上应设有标明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			
2	组件设置	选择阀应采用快开型阀门，其公称直径应与连接管道的公称直径相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选择阀可采用电动、气动或液动驱动方式，并应有机械应急操作方式。阀的公称压力不应小于干粉储存容器的设计压力。			
3	安装要求	系统启动时，选择阀应在输出容器阀动作之前打开。			
4	贮存要求	喷头应有防止灰尘或异物堵塞喷孔的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在灭火剂喷放时应能被自动吹掉或打开。			
5	喷头	喷头的单孔直径不得小于 6mm。			
五	管道及附件				
1	一般要求	输送干粉灭火剂的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管道及附件应进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并宜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腐方式。			
		输送启动气体的管道，宜采用铜管。			
2	安装要求	管道变径时应使用异径管。干管转弯处不应紧接支管；管道转弯时宜选用弯管。			
		管网应留有吹扫口。			
		管道可采用螺纹连接、沟槽(卡箍)连接、法兰连接或焊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80mm 的管道，宜采用螺纹连接；公称直径大于 80mm 的管道，宜采用沟槽(卡箍)或法兰连接。			
		管道分支不应使用四通管件。			
		管道应设置固定支、吊架，其间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可能产生爆炸的场所，管网宜吊挂安装并采取防晃措施。			
		管网中阀门之间的封闭管段应设置泄压装置			
六	一般要求	在通向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系统主管道上，应设置压力信号器或流量信号器。			
六	干粉灭火控制器和组件				
1	一般要求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灭火系统的自动控制应在收到两个独立火灾探测信号后才能启动，并应延迟喷放，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30s，且不得小于干粉储存容器的增压时间。			
七	系统功能				
1	一般要求	系统设置类型、性能参数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应急疏散报告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各防护区灭火控制系统的有关信息，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干粉灭火系统应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当局部应用灭火系统用于经常有人的保护场所时可不设自动控制启动方式。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防烟排烟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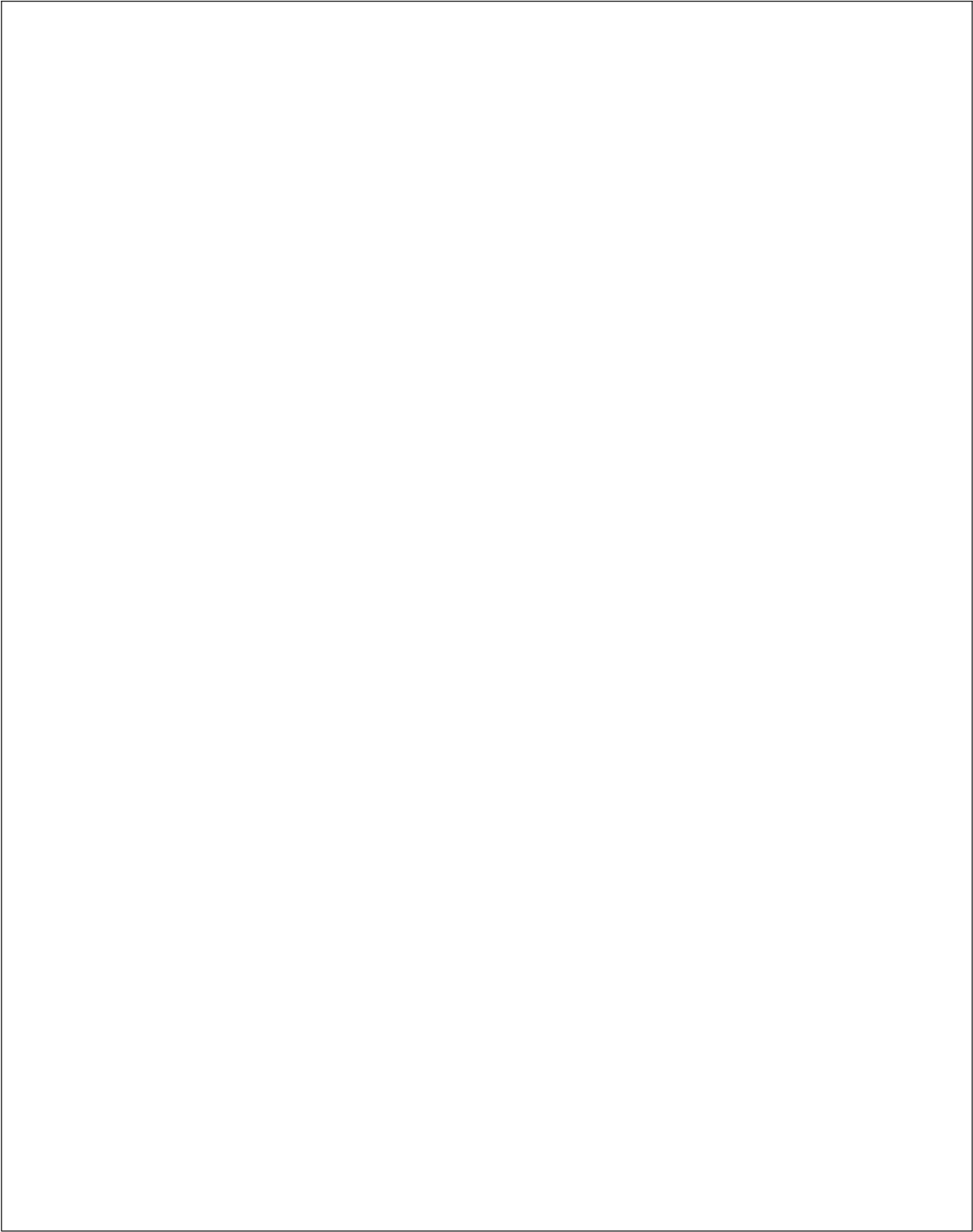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一般要求				
1	一般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设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正压送风机、排烟机铭牌标志应清晰，标注的风量、风压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挡烟垂壁的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送风阀、排烟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的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二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1	送风机	送风机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送风机的进风口不应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设同一面上。当确有困难时，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应分开布置，且竖向布置时，送风机的进风口应设置在排烟出口的下方，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0m。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			
		机械加压送风机宜采用轴流风机或中、低压离心风机，且风机叶轮旋转方向应正确。			
		传动皮带型风机的防护罩应完好，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2	送风机控制柜	风机电源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			
		应有明确的标识标明所控制的相应风机，且应有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应能可靠地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风机。			
		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3	风道	应采用管道送风，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光滑。			
		风管穿越隔墙或楼板时，风管与隔墙之间的空隙，应采用水泥砂浆等不燃材料严密填塞；			
4	送风口	正压送风口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除直灌式加压送风方式外, 防烟楼梯间宜每隔 2~3 层设置一个常开式百叶送风口。			
		前室应每层设置一个常闭式加压送风口, 并应设手动开启装置。			
		风口安装应牢固可靠, 且不宜设置在被门挡住的部位。			
		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风阀正常, 手动复位正常,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5	系统功能	火灾确认后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 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火灾确认后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 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自动控制状态, 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加压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到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时, 应能在 15s 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			
		送风口风速不宜大于 7m/s。			
		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应为 40Pa~50Pa; 前室、封闭避难层(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应为 25Pa~30Pa。			
		当楼梯间和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均机械加压送风时, 通向楼梯间和独立前室、合用前室疏散门的门洞断面风速均不得小于 0.7m/s; 当楼梯间机械加压送风、独立前室不送风时, 通向楼梯间疏散门的门洞断面风速不得小于 1.0m/s; 当消防电梯前室机械加压送风时, 通向消防电梯前室疏散门的门洞断面风速不得小于 1.0m/s。			
三	机械排烟系统				
1	风机	排烟风机安装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排烟风机的烟气出口宜朝上, 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 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 竖向布置时, 其两者边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应小于 6.0m; 水平布置时, 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0m;			
		传动皮带型风机的防护罩应完好, 且风机出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风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风机叶轮旋转方向正确。			
2	风机控制柜	风机电源应采用专用消防电源。			
		风机控制柜应有明确的标识标明所控制的相应风机，且应有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应能可靠地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风机。			
		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3	风道	风道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应光滑。			
		风管穿越隔墙或楼板时，风管与隔墙之间的空隙，应采用水泥砂浆等不燃材料严密填塞；			
4	排烟口	风口的规格、型号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风口的规格、型号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火灾时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在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风口安装应牢固可靠。			
		手动及控制室开启风阀正常，手动复位正常，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排烟口与排风口合并设置时，应在排烟口或排风口所在的支管设置自动阀门，该阀门必须具有防火功能，并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m 的区域，其排烟口可设置在其净空高度的 1/2 以上；当设置在侧墙时，吊顶与其最近的边缘的距离不得大于 0.5m。			
5	排烟防火阀	排烟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平时处于开启状态。			
		手动/电动关闭时，能将关闭信号传到消防控制室。			
6	电动排烟窗	电动排烟窗的设置位置、规格、数量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排烟窗安装应牢固可靠。			
		手动及控制室开启正常，手动复位正常，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系统功能	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反馈信号。			
		排烟口或排烟阀应能与排烟风机联锁，当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行启动，且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启动补风风机。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能自动将风机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电动排烟窗应能正常开启。			
		排烟口风速不宜大于 10m/s。			
		机械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人员密集场所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5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3m/s。			
		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它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补风机、阀门等设施启闭状态			
四	挡烟垂壁				
1	安装要求	型号、规格、下垂的长度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活动挡烟垂壁与建筑结构（柱或墙）面的缝隙不应大于 60mm，由两块或两块以上的挡烟垂帘组成的连续性挡烟垂壁，各块之间不应有缝隙，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活动挡烟垂壁的手动操作按钮应固定安装在距楼地面 1.3m~1.5m 之间便于操作、明显可见处。			
2	控制与运行	手动操作活动挡烟垂壁按钮进行开启、复位试验，挡烟垂壁应灵敏、可靠地启动与到位后停止，下降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活动挡烟垂壁应在 60s 以内联动下降到设计高度。			
		活动挡烟垂壁下降到设计高度后应能将状态信号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系统配电形式和控制方式选择				
1	系统配电形式与控制方式选择	系统配电形式和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集中电源供电时, 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应由集中电源提供, 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应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			
		自带蓄电池供电时, 灯具的主电源应通过应急照明配电箱一级分配电后为灯具供电,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断开后, 灯具应自动转入自带蓄电池供电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二	布线				
1	线路防护方式	系统线路暗敷时, 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及以上的刚性塑料管保护			
		系统线路明敷时, 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			
		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			
2	管路安装要求	各类管路明敷时,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 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 1 管路始端、终端及接头处; 2 距接线盒 0.2m 处; 3 管路转角或分支处; 4 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各类管路暗敷时, 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 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管路经过建、构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处, 应采取补偿措施			
		敷设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 均应做防腐蚀、密封处理			
3	接线盒安装要求	管路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1 管子长度每超过 30m, 无弯曲时; 2 管子长度每超过 20m, 有 1 个弯曲时; 3 管子长度每超过 10m, 有 2 个弯曲时; 4 管子长度每超过 8m, 有 3 个弯曲时。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金属管子入盒, 盒外侧应套锁母, 内侧应装护口; 在吊顶内敷设时, 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4	槽盒 安装要求	槽盒敷设时,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 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 1 槽盒始端、终端及接头处; 2 槽盒转角或分支处; 3 直线段不大于 3m 处			
		槽盒接口应平直、严密, 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 槽盖应便于开启。			
5	线缆选型	线缆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系统线路应选择铜芯导线或铜芯电缆			
		额定工作电压等级为 50V 以下时, 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300/500V 的线缆; 额定工作电压等级为 220/380V 时, 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450/750V 的线缆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配电线路和通信线路应选择耐腐蚀橡胶线缆			
		集中控制型系统中, 除地面上设置的灯具外, 系统的配电线路应选择耐火线缆, 系统的通信线路应选择耐火线缆或耐火光纤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 除地面上设置的灯具外,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 系统的配电线路应选择阻燃或耐火线缆;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 系统的配电线路应选择耐火线缆。			
		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电线电缆的颜色应一致; 线路正极“+”线应为红色, 负极“-”线应为蓝色或黑色, 接地线应为黄色绿色相间。			
6	线缆敷设 要求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 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 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的线路, 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 不应有接头或扭结; 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压接、接线端子可靠连接			
		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湿场所, 接线盒和导线的接头应做防腐和防潮处理; 具有 IP 防护等级要求的系统部件, 其线路中接线盒应达到与系统部件相同的 IP 防护等级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从接线盒、管路、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的线路,当采用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 2m,且金属导管应入盒并固定。			
		线缆跨越建、构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三	应急灯具				
1	设备选型	应急灯具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2	市场准入制度	应急灯具应通过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应与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一致			
4	应急灯具通用安装要求	系统部件及配件表面应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无松动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窗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灯具安装后不应影响人员正常通行,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5	应急照明灯具设置安装要求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自带电源型灯具采用插头连接时,应采用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照明灯可安装在走道侧面墙上时,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1m~2m 之间,在距地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			
		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6	出口标志灯具设置安装要求	出口标志灯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内侧上方居中的位置;受安装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安装在门框上侧时,可安装在门的两侧,但门完全开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挡。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出口标志灯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应大于 200mm;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出口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			
7	方向标志灯具设置安装	方向标志灯具应保证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与疏散指示方案一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要求	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两侧的墙面或柱面上时，方向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m。			
		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上方时，1)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方向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2)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方向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方向标志灯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m。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当方向指示标志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的地面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的中心位置； 2) 标志灯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用耐腐蚀构件或做防腐处理，标志灯配电、通信线路的连接应采用密封胶密封； 3)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高于地面距离不应大于 3mm，标志灯边缘与地面垂直距离高度不应大于 1mm。			
		展览厅、商店、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营业厅等开敞空间场所保持视觉连续的方向标志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 2) 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			
8	楼层标志灯具设置安装要求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该楼层的标志灯 B。			
		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朝向楼梯的正面墙上，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			
四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功能测试				
1	设备选型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市场准入制度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应通过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应与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一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设置安装要求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 2 在轻质墙上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3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 100mm～200mm； 4 设备在电气竖井内安装时，应采用下出口进线方式； 5 设备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蓄电池组的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蓄电池（组）的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应急照明控制器主电源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应急照明控制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集中电源的前部和后部应适当留出更换蓄电池（组）的作业空间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配电箱的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引入设备的电缆或导线，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2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 2 根； 4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5 导线应绑扎成束； 6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4	应急照明控制器基本功能	自检功能：控制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级别：控制器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主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工作状态。			
		故障报警功能：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或通信故障时，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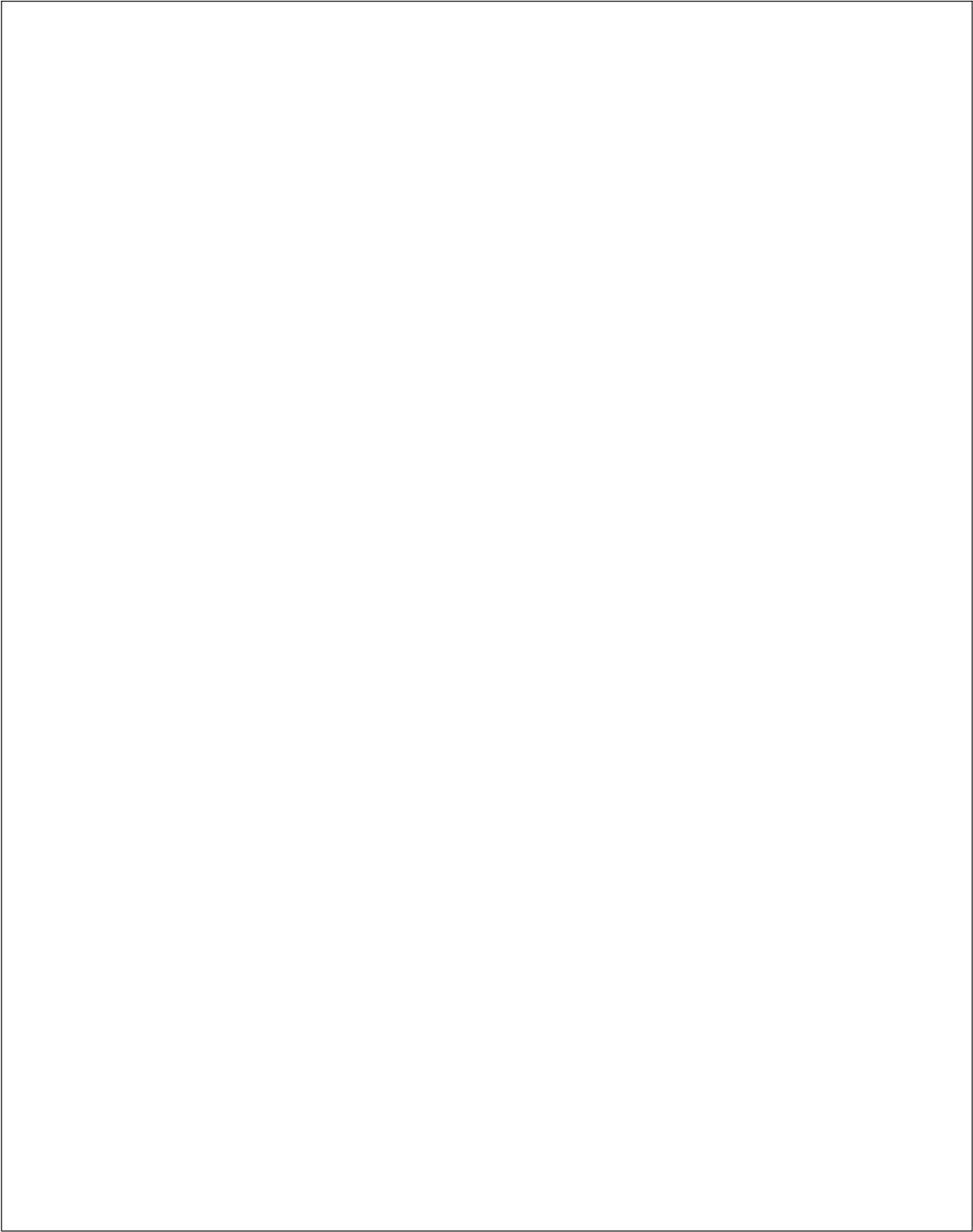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音功能：控制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一键检查功能：控制器应能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手动检查其配接所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信息。			
5	集中电源基本功能	操作级别：集中电源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故障报警功能：集中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组之间连线断路或集中电源应急输出回路开路时，集中电源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消音功能：集中电源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电源分配输出功能：集中电源处于主电或蓄电池输出时，各配电回路的输出电压与设计文件相符。			
		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装转换手动测试功能：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实现主电源何蓄电池电源的输出转换。			
		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功能：应急照明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通信中断时，集中电源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所有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集中电源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时，任一灯具回路的短路、断路不应影响该回路和其他回路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			
6	应急照明配电箱基本功能	主电源分配输出功能：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各配电回路的输出电压与设计文件相符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输出关断测试功能：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主电源输出，并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配电箱恢复主电源输出。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功能：应急照明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通信中断时，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所有有非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时，任一灯具回路的短路、断路不应影响该回路和其他回路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五	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1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正常工作模式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所有灯具保持主电源供电；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应保持熄灭状态，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2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主电源断电控制功能	切断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控制器应开始主电源断电持续应急时间计时；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恢复集中电源、主电源供电，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灯具的光源应恢复原工作状态。			
3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控制功能	切断正常照明配电箱电源，相应区域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恢复正常照明应急照明配电箱的电源供电，该区域所有灯具的光源应恢复原工作状态。			
4	火灾状态下自动应急启动功能	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系统自动应急启动信号，并显示启动时间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高危场所 2.5s）			
		B 型（额定输出电压大于 DC36V）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B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			
		A 型（额定输出电压不大于 DC36V）集中电源、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切断集中电源的主电源，集中电源应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的防火分区中标志灯指示状态的改变功能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5	火灾状态下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键启动按钮，应急照明控制器应发出手动应急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的输出。			
		照明灯具设置部位地面水平最低照度、灯具点亮的持续工作时间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1	非火灾状态下系统正常工作模式	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系统灯具的工作状态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非火灾状态下灯具的感应点亮功能	非持续型照明灯具有人体、声控等感应方式点亮功能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灯具的设置场所满足点亮所需的条件，非持续型照明灯应点亮。			
3	火灾状态下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无此功能)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高危场所 2.5s）。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高危场所 2.5s）。			
4	火灾状态下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求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手动操作集中电源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高危场所 2.5s）。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应急照明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报告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高危场所 2.5s）。			
		照明灯具设置部位地面水平最低照度、灯具点亮的持续工作时间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二、防火分隔设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防火门监控器设置安装要求				
1	外观要求	控制器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和信息显示。			
		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明显、清晰。			
2	安装要求	安装牢固、平稳、无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应采取加固措施。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 100mm～200mm。			
3	引入线缆安装要求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应超过 2 根；			
		线缆应绑扎成束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二	防火门设置安装要求				
1	防火门选型	防火门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应符合消防设计和消防技术标准设计要求			
2	防火门铭牌	每樘防火门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性能及商标、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出厂日期及产品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			
3	防火门外观	防火门的门框、门扇及各配件表面应平整、光洁，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4	防火门组件	常闭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等，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			
5	变形缝处防火门设置	设置在变形缝附近的防火门，应安装在楼层数较多的一侧，且门扇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6	防火门固定要求	钢质防火门门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门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 600mm			
7	门缝处理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尺寸不应小于 12mm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配合活动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3mm; 2) 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不应大于 3mm; 3)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 9mm; 4)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不应大于 3mm。			
8	其他 安装要求	除特殊情况外,防火门门扇的开启力不应大于 80N			
		防火门安装完成后,其门扇应启闭灵活,并应无反弹、翘角、卡阻和关闭不严现象			
		常开防火门应安装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门扇的控制、信号反馈装置和现场手动控制装置。			
		电动开门器的手动控制按钮应设置在防火门内侧墙面上,距门不宜超过 0.5m,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0.9m~1.3m。			
三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测试				
1	自检功能	防火门监控器应能对其音响部件及状态指示灯、显示器进行功能检查。监控器执行自检时,应不造成与其相连的外部设备动作			
2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防火门监控器应有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备电源的转换应不使监控器发生误动作			
3	故障报警功能	有下述故障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与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a) 监控器的主电源断电; b) 监控器与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 c) 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的供电电源故障; d) 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 e) 备用电源故障。			
		使监控模块处于离线状态,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使监控模块与连接部件之间的连接线断路,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监控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4	消音功能	检查防火门监控器的消音功能。			
5	启动、反馈功能	操作防火门监控器,使监控模块动作; 监控模块应控制防火门定位装置和释放装置动作,常开防火门应完全闭合; 监控器应接收并显示常开防火门定位装置的闭合反馈信号、释放装置的动作反馈信号,显示发送反馈信号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6	防火门故障报警功能	使常闭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门监控器应发出防火门故障报警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防火门的地址注释信息,且监控器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设备地址信息一致			
7	联动控制功能	1 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控制防火门闭合的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指示灯; 3 防火门监控器应控制报警区域内所有常开防火门关闭,防火门监控器应接收并显示每一樘常开防火门完全闭合的反馈信号; 4 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信号受控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四	防火门功能测试				
1	基本功能	常闭防火门,从门的任意一侧手动开启,应自动关闭。当装有信号反馈装置时,开、关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电动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常开防火门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常开防火门接到现场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 应能手动和自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五	防火窗设置安装及功能要求				
1	防火窗选型	防火窗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 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要求	每樘防火窗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编号、出厂日期、执行标准等			
		防火窗表面应平整、光洁, 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有密封要求的防火窗, 其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钢质防火窗窗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窗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 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 600mm			
		活动式防火窗应装配火灾时能控制窗扇自动关闭的温控释放装置,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温控释放装置的安装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并应位置明显, 便于操作。			
2	功能要求	现场手动启动活动式防火窗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时, 活动窗扇应启、闭灵活, 关闭严密, 无卡阻现象。			
		安装在活动式防火窗上的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 活动式防火窗应在 60s 内自动关闭。			
		活动式防火窗, 接到消防控制室发出的关闭指令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六	电动防火阀				
1	电动防火阀	电动防火阀手动关闭和复位应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电动防火阀应能在消防控制室的远程关闭或火警时联动关闭, 并将关闭信号传至消防控制室。			
七	防火卷帘设置安装要求				
1	设备选型	防火卷帘及与其配套的感烟和感温火灾探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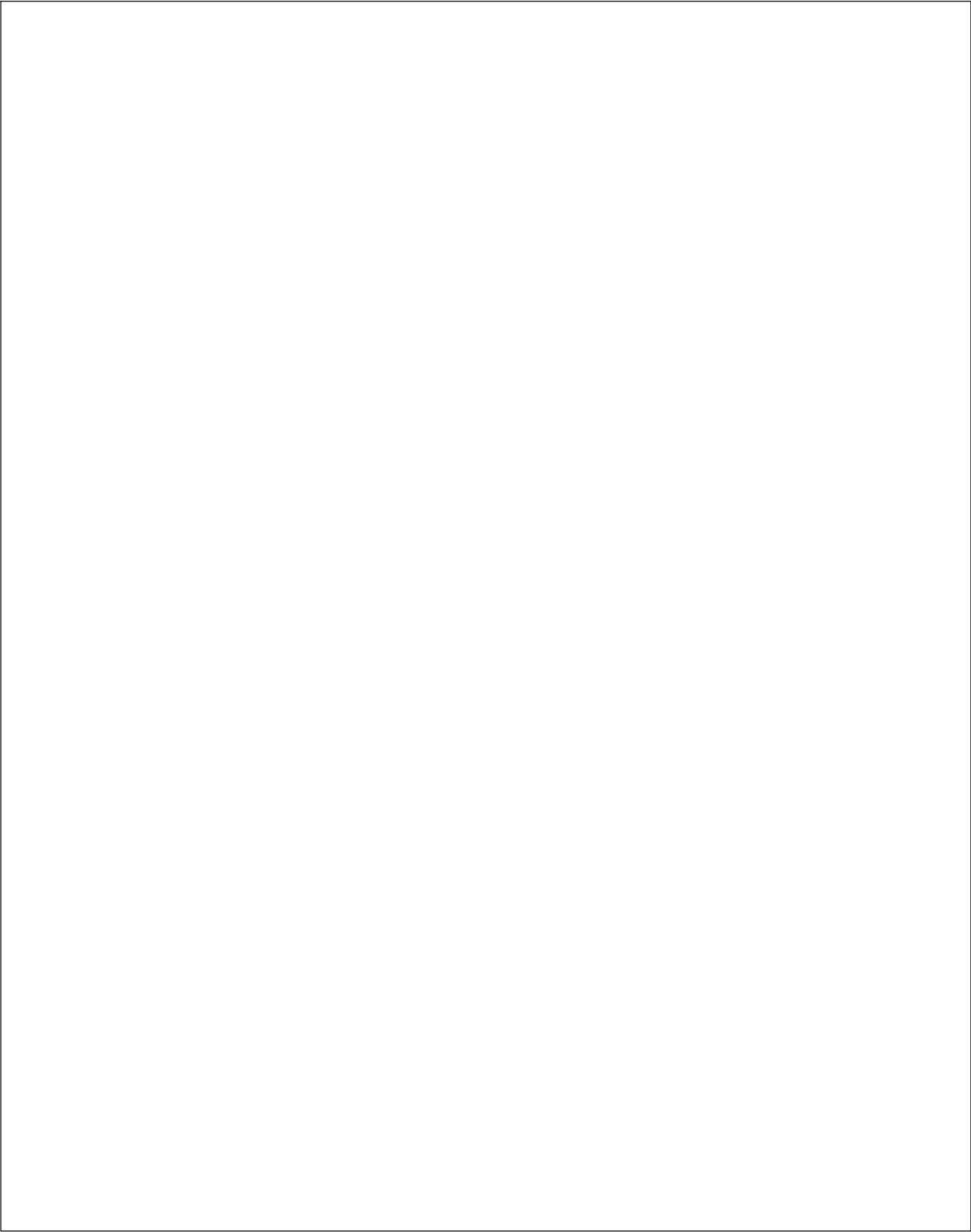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等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符合市场准入 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防火卷帘帘板(面)安装要求	防火卷帘的钢质帘面及卷门机、控制器等金属零部件的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等缺陷。			
		防火卷帘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倾斜、跳线、断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匀及色差等缺陷。			
		钢质防火卷帘相邻帘板串接后应转动灵活,摆动90°不应脱落。			
		钢质防火卷帘的帘板装配完毕后应平直,不应有孔洞或缝隙。			
		钢质防火卷帘帘板两端挡板或防窜机构应装配牢固,卷帘运行时,相邻帘板窜动量不应大于2mm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帘面两端应安装防风钩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帘面应通过固定件与卷轴相连			
		防火卷帘装配完成后,帘面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不应有脱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应大于50mm。			
3	导轨安装要求	帘板嵌入导轨的深度: 1)卷帘内幅宽小于3m时,每端嵌入轨道内最小深度为45mm。 2)卷帘内幅宽不小于3m且小于5m时,每端嵌入轨道内最小深度为50mm。 3)帘板内幅宽不小于5m且小于9m时,每端嵌入轨道内最小深度为60mm。 4)帘板内幅不小于9m时,导轨间距每增加1000mm,每端嵌入深度应增加10mm,且卷帘安装后不应变形。			
		导轨的滑动面应光滑、平直。帘片或帘面、滚轮在导轨内运行时应平稳顺畅,不应有碰撞和冲击现象			
		单帘面卷帘的两根导轨应互相平行,双帘面卷帘不同帘面的导轨也应互相平行,其平行度误差均不应大于5mm			
		卷帘的导轨安装后相对于基础面的垂直度误差不应大于1.5mm/m,全长不应大于20mm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卷帘的防烟装置与帘面应均匀紧密贴合,其贴合面长度不应小于导轨长度的 80%			
		防火卷帘的导轨应安装在建筑结构上,并应采用预埋螺栓、焊接或膨胀螺栓连接。导轨安装应牢固,固定点间距应为 600mm~1000mm			
4	座板安装要求	座板与地面应平行,接触应均匀。座板与帘板或帘面之间的连接应牢固			
5	门楣安装要求	门楣安装应牢固,固定点间距应为 600mm~1000mm			
		门楣内的防烟装置与卷帘帘板或帘面表面应均匀紧密贴合,其贴合面长度不应小于门楣长度的 80%,非贴合部位的缝隙不应大于 2mm			
6	传动装置安装要求	卷轴与支架板应牢固地安装在混凝土结构或预埋钢件上			
7	卷门机安装要求	卷门机应设有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并应有明显标志。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不应加锁,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8	防护罩安装要求	防护罩尺寸的大小应与防火卷帘洞口宽度和卷帘卷起后的尺寸相适应,并应保证卷帘卷满后与防护罩仍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应相互碰撞			
		防护罩靠近卷门机处,应留有检修口,防护罩的耐火性能应与防火卷帘相同			
9	防火封堵	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封堵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			
10	防火卷帘控制器及手动按钮盒设置安装要求	防火卷帘的控制器和手动按钮盒应分别安装在防火卷帘内外两侧的墙壁上,当卷帘一侧为无人场所时,可安装在一侧墙壁上,且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器和手动按钮盒应安装在便于识别的位置,且应标出上升、下降、停止等功能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防火卷帘两侧均应安装火灾探测器组和手动按钮盒。当防火卷帘一侧为无人场所时,防火卷帘有人侧应安装火灾探测器组和手动按钮盒。			
		防火卷帘控制器及手动按钮盒的安装应牢固可靠,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m~1.5m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金属件应有接地点,且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连接地线的螺钉不应作其他紧固用			
八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测试				
1	通电功能	将防火卷帘控制器通电,防火卷帘控制器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备用电源	设有备用电源的防火卷帘,其控制器应有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防火卷帘控制器发生误动作。备用电源的电池容量应保证防火卷帘控制器在备用电源供电条件下能正常可靠工作 1h,并应提供控制器控制卷门机速放控制装置完成卷帘自重垂降,控制卷帘降至下限位所需的电源			
3	故障报警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电源缺相或相序有误,以及防火卷帘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线或发生故障,防火卷帘控制器均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			
九	防火卷帘功能测试				
1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现场手动操作手动按钮盒上的按钮,可控制防火卷帘的上升、下降、停止			
2	自重下降功能	拉动手动拉链,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无滑行撞击现象,手动拉力不应大于 70N。			
3	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	1 使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感烟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系统设备的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的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指示灯; 2)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控制防火卷帘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 2 应使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系统设备的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的启动信号; 2)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 3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楼板面的反馈信号。 4 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信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号和设备动作的反馈信号,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4	非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	1 使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的启动信号, 点亮启动指示灯; 3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 4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防火卷帘下降至楼板面的反馈信号; 5 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信号和设备动作的反馈信号,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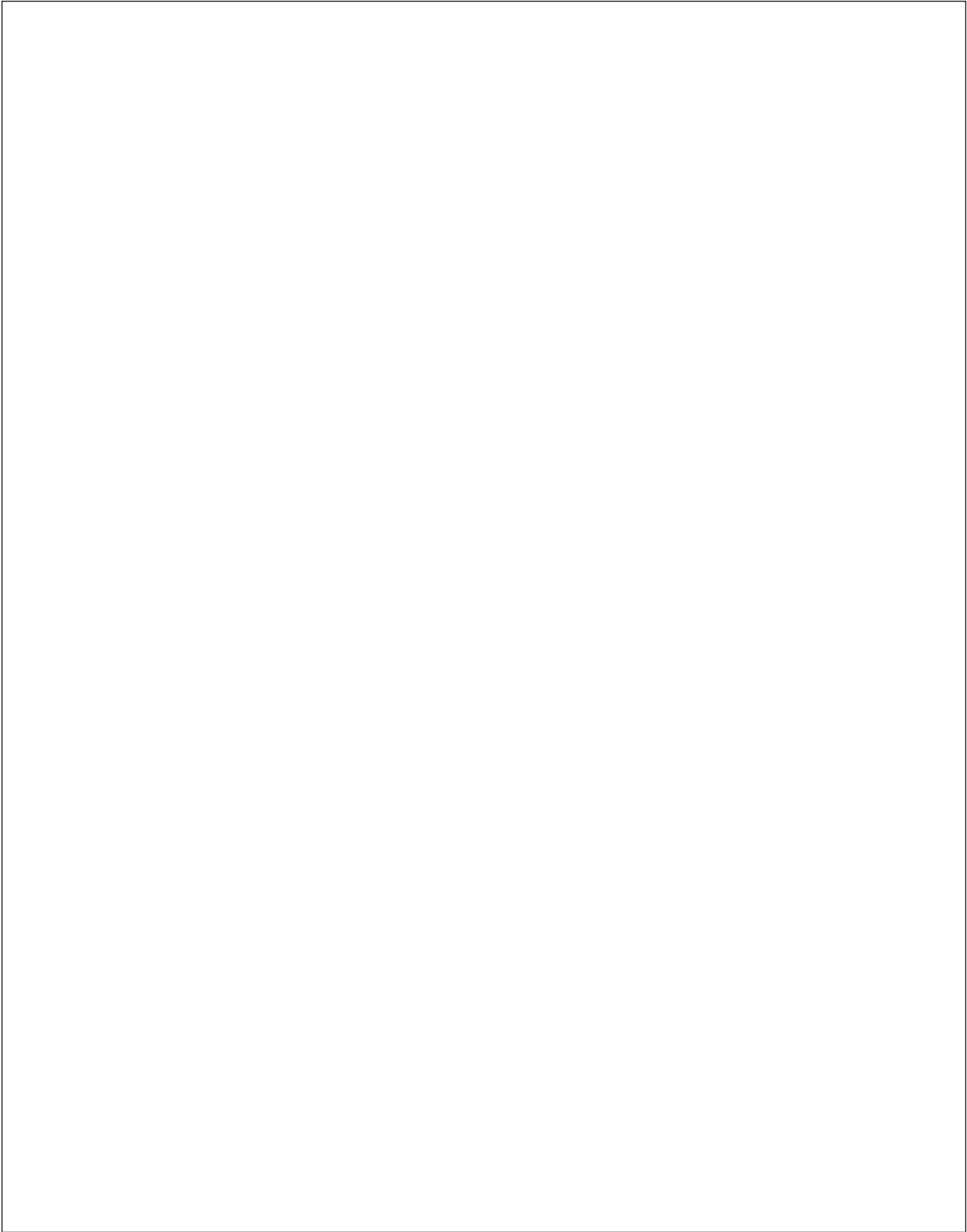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设备选型				
1	设备选型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相关设备选型、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安装要求				
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要求	探测器周围应适当留出更换与标定的作业空间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以设置在低压配电系统首端为基本原则,宜设置在第一级配电柜(箱)的出线端。在供电线路泄漏电流大于500mA时,宜在其下一级配电柜(箱)设置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不宜设置在IT系统的配电线路和消防配电线路中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负载侧的中性线不应与其他回路共用,且不应重复接地			
2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要求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设置在电缆接头、端子、重点发热部件等部位			
		保护对象为1000V及以下的配电线路,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采用接触式布置			
		保护对象为1000V以上的供电线路,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宜选择光栅光纤测温式或红外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光栅光纤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直接设置在保护对象的表面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采用产品配套的固定装置固定在保护对象上			
3	故障电弧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要求	具有探测线路故障电弧功能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其保护线路的长度不宜大于100m			
三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功能测试				
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报警功能	1 采用剩余电流发生器对探测器施加报警设定值的剩余电流,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30s内点亮并保持; 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发出监控报警信号,显示发出报警信号探测器的报警值,且显示报警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报警功能	1 采用发热试验装置给监控探测器加热至设定的报警温度,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 40s 内点亮并保持; 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发出监控报警信号,显示发出报警信号探测器的报警值,且显示报警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故障电弧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报警功能	1 应切断探测器的电源线和被监测线路,将故障电弧发生装置接入探测器,接通探测器的电源,使探测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2 应操作故障电弧发生装置,在 1s 内产生 9 个及以下半周期故障电弧,探测器不应发出报警信号; 3 应操作故障电弧发生装置,在 1s 内产生 14 个及以上半周期故障电弧,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 30s 内点亮并保持; 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发出故障报警信号,显示发出报警信号探测器的报警值,且显示报警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四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设置安装要求				
1	设置位置	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设置在保护区域附近;当设置在保护区域附近时,应将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传入消防控制室;在无消防控制室的场所,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	安装要求	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壁挂式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 1.3m~1.5m。			
		落地式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 100mm~200mm。			
3	引入线缆设置安装要求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应超过 2 根;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线缆应绑扎成束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电源设置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消防电源、备用电源直接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5	接地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五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功能要求				
1	自检功能	手动操作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自检按钮,观察并记其状态;对于自检时间超过 1min 或不能自动停止自检功能的,在自检期间,使任一非自检回路处于报警状态,观察其的状态。			
		手动操作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音响器件、指示灯和显示器的自检功能,观察其状态。			
2	操作级别	监控设备应至少设有两级操作级别,第一级(最低级别)只允许消除声报警信号和查询信息。进入二级以上操作级别应采用钥匙或操作密码,用于进入高操作级别的钥匙或密码可用于进入低操作级别,但用于进入低操作级别的钥匙或密码不能用于进入高操作级别			
3	故障报警功能	当监控设备发生下述故障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监控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显示故障部位: a) 监控设备与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 b) 接收到探测器发来的故障信号; c) 发生影响监控报警功能的接地; d) 监控设备主电源欠压(如具有备用电源)。			
		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故障期间,非故障部位的功能不应受影响			
4	监控报警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专用的报警指示灯,在有监控报警信号输入时,该指示灯应点亮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能接收来自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以下简称探测器)的监控报警信号,并在 10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报警部位,显示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监控设备手动复位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能实时接收来自探测器测量的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应可查询;报警状态下应能显示并保持报警值,在报警值设定范围中显示误差不应大于 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再次有监控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专用的手动复位按钮（键），复位后，仍然存在的报警、故障等状态信息应在 20s 内重新建立			
		当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接收到能指示报警部位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时，应能在 10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相应的火灾报警部位			
5	消音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6	复位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设专用的手动复位按钮（键）。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四、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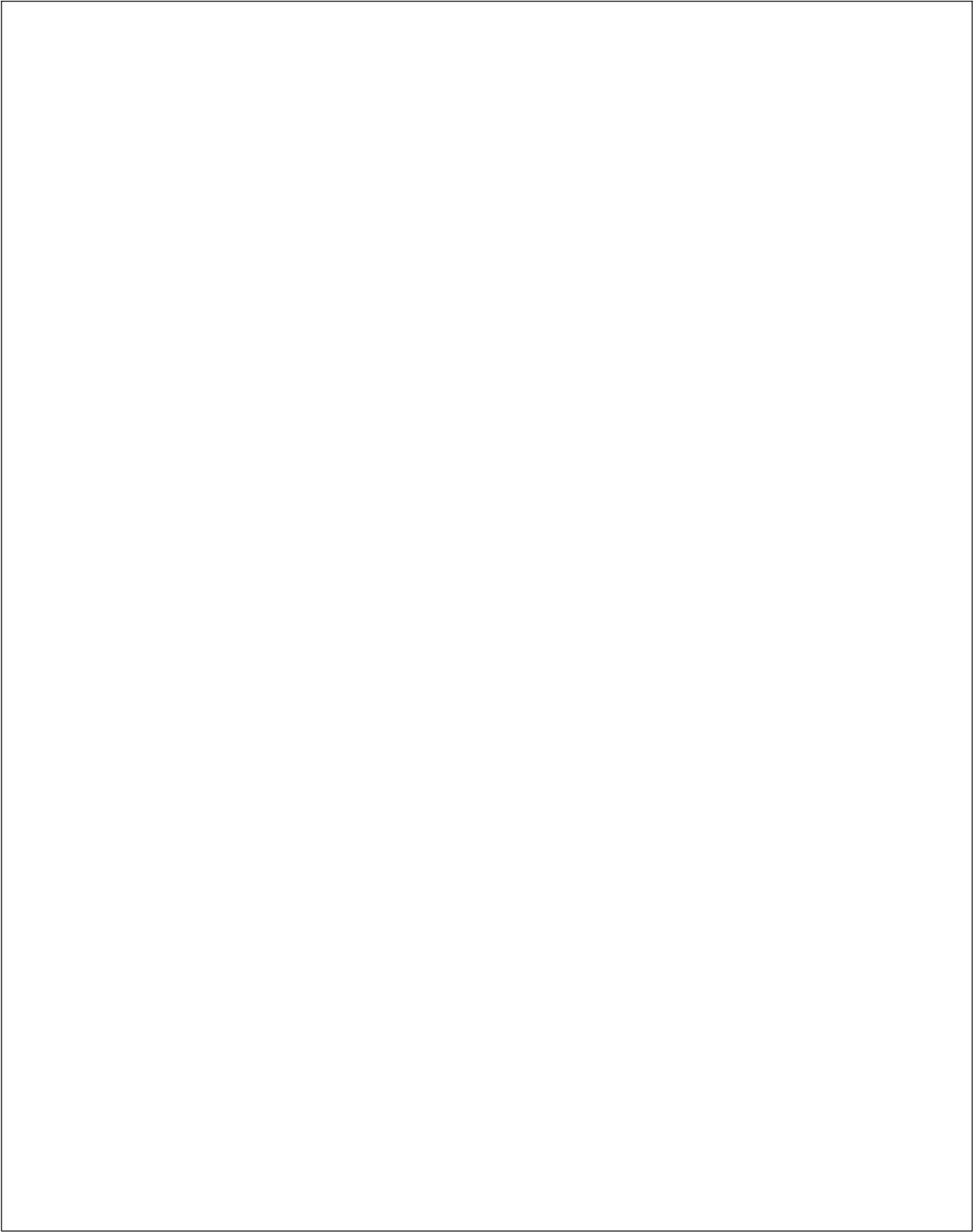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设备选型				
1	设备选型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相关设备选型、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安装要求				
1	探测器外观	表面无腐蚀、剥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齐全。			
2	探测器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应根据探测气体密度确定，若其密度小于空气密度，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现泄漏点的上方或探测气体的最高可能聚集点上方，若其密度大于或等于空气密度，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现泄漏点的下方			
		在探测器周围应适当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安装时，应使发射器和接收器的窗口避免日光直射，且在发射器与接收器之间不应有遮挡物，发射器和接收器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两组探测器之间的轴线距离不应大于 14m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独立组成，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应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器回路；当可燃气体的报警信号需接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应由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接入			
三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功能测试				
1	报警、复位功能	1 应对探测器施加浓度为探测器报警设定值的可燃气体标准样气，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 30 s 内点亮并保持； 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显示报警信息，且显示的报警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3 清除探测器内的可燃气体，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后，控制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2	遮挡故障报警功能	1 将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发射器发出的光全部遮挡，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故障指示灯应在 100s 内点亮； 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显示报警信息，且显示的报警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与现场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探测器地址编码信息一致			
四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设置安装要求				
1	控制器设置部位	当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设置在保护区附近。当无消防控制室或不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	控制器外观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和信息显示。			
		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明显、清晰。			
3	控制器安装要求	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壁挂式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1.3m~1.5m。			
		落地式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楼)面100mm~200mm。			
4	引入线缆设置安装要求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			
		导线应绑扎成束。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5	电源设置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消防电源、备用电源直接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6	接地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五	可燃气体控制器功能测试				
1	自检	控制器应能检查本机的可燃气体报警功能(以下称自检),控制器在执行自检功能期间,受其控制的外接设备和输出接点均不应动作			
		控制器自检时间超过1min或其不能自动停止自检功能时,控制器的自检功能应不影响非自检部位和控制器本身的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能手动检查其面板所有指示灯(器)、显示器的功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屏蔽功能	控制器应有专用屏蔽总指示灯(器)，无论控制器处于何种状态，只要有屏蔽存在，该屏蔽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控制器应具有对每个部位、回路进行单独屏蔽、解除屏蔽操作功能(应手动进行)			
		控制器应在屏蔽操作完成后 2s 内启动屏蔽指示。在有可燃气体报警信号时，屏蔽信息可以不显示。			
		控制器应能显示所有屏蔽信息，在不能同时显示所有屏蔽信息时，则应显示最新屏蔽信息，其他屏蔽信息应手动可查。			
		控制器在同一个回路内所有部位均被屏蔽的情况下，才能显示该回路被屏蔽。			
		屏蔽状态应不受控制器复位等操作的影响。			
3	故障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设专用故障总指示灯(器)，无论控制器处于何种状态，只要有故障信号存在，该故障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备用电源线连线故障、配接部件连线故障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可燃气体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控制器应能显示所有故障信息。在不能同时显示所有故障信息时，未显示的故障信息应手动可查			
		控制器的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后,可以自动或手动复位。复位后，控制器应在 100s 内重新显示尚存在的故障。			
4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总指示灯（器）。控制器处于可燃气体报警状态时，总指示灯(器)应点亮。			
		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其他报警触发器件的报警信号,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指示报警部位,记录报警时间,并保持至手动复位			
		可燃气体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再次有可燃气体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次启动			
5	可燃气体浓度显示功能	控制器应具有可燃气体浓度显示功能			
		控制器的报警状态不应影响控制器的浓度显示功能。控制器的故障状态不应影响任何非故障回路的浓度显示功能			
6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	控制器的电源部分应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功能	源；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应有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主电源应有过流保护措施。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控制器产生误动作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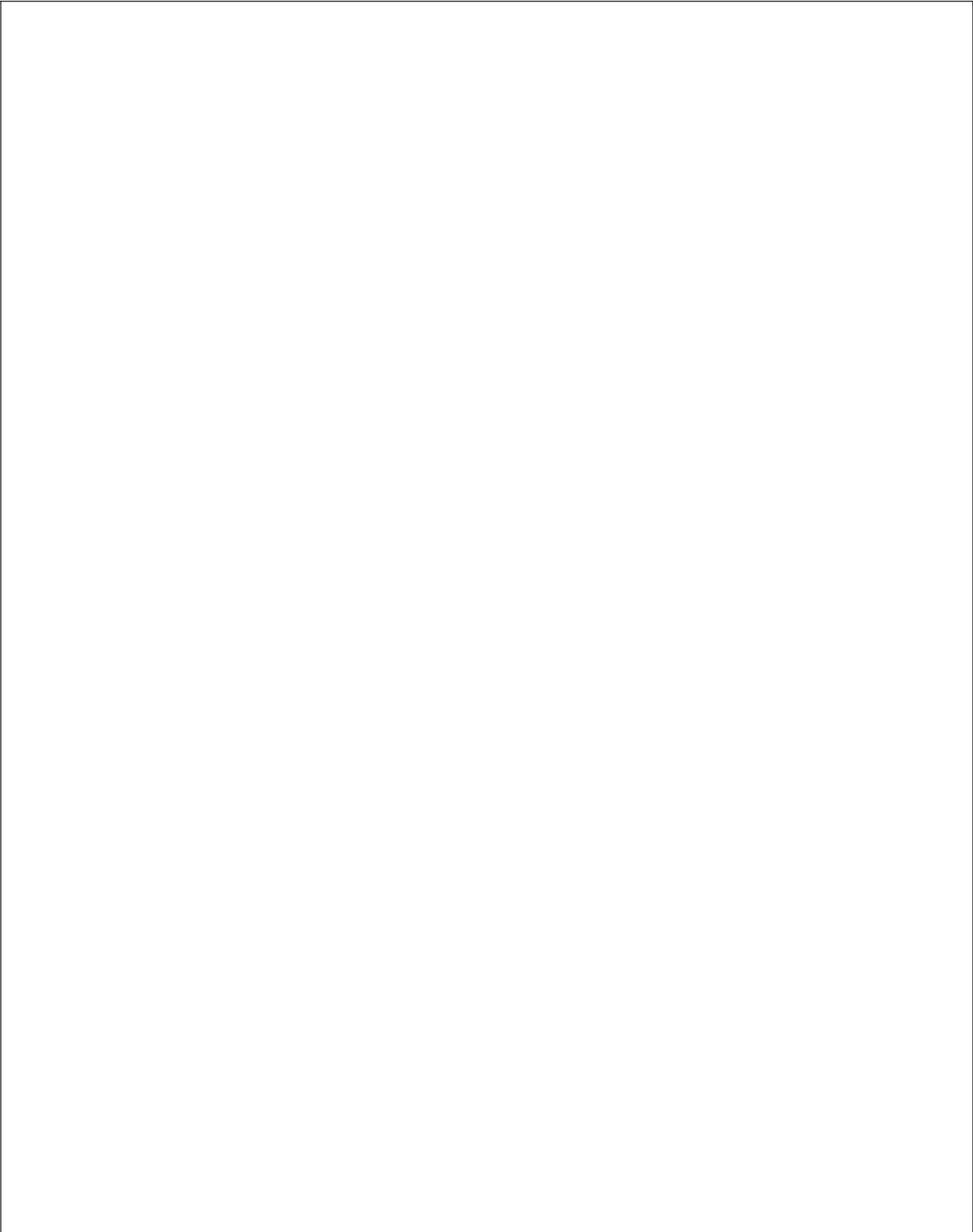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五、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监控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传感器设置数量和位置应与设计文件相符。			
二	安装要求				
1	安装要求	传感器与裸带电导体应保证安全距离,金属外壳的传感器应有保护接地;			
		传感器应独立支撑或固定,应安装牢固,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传感器输出回路的连接线应留有不小于 150 mm 的余量,其端部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传感器的安装不应破坏被监控线路的完整性,不应增加线路接点。			
三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	监控器的电源部分应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功能,并应有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			
		监控器应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			
		监控器在下述状况下,应能在 100 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 1) 被监控的消防设备供电中断; 2) 监控器与连接的外部部件间连接的断路、短路和影响系统功能的接地。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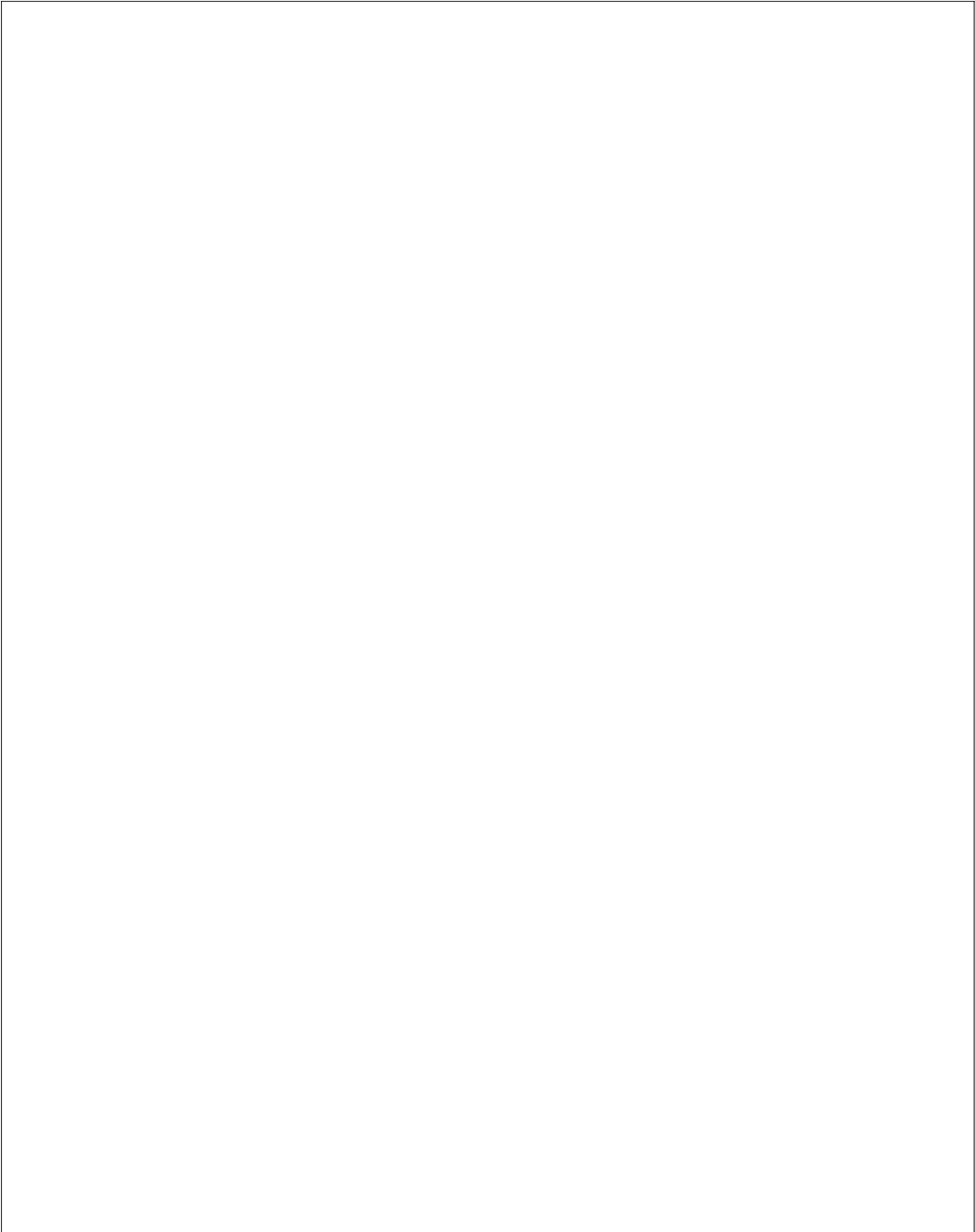
十六、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设备选型				
1	一般规定	火灾警报、应急广播扬声器、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	应急广播扬声器设置安装要求				
1	设置安装要求	扬声器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 扬声器在走道内安装时, 距走道末端的距离不应大于 12.5m			
		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 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2m			
		应安装牢固, 表面不应有破损			
三	应急广播扬声器功能测				
1		1 操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使扬声器播放应急广播信息; 2 语音信息应清晰; 3 在扬声器生产企业声称的最大设置间距、距地面 1.5m~1.6m 处, 应急广播的 A 计权声压级应大于 60dB,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时, 应急广播的 A 计权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四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设置安装要求				
1	外观要求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 用文字显示信息时应采用中文。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设绿色工作状态指示灯。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设红色应急广播状态指示灯, 当设备进行应急广播时, 该指示灯应点亮。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设黄色故障状态指示灯, 当设备存在故障时, 该指示灯应点亮。			
五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测试				
1	应急广播功能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具有广播监听功能。			
		当有启动信号输入时,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立即停止非应急广播功能, 进入应急广播状态。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能显示处于应急广播状态的广播分区。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自动控制实现下述功能,且手动操作优先: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选择广播分区。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进入应急广播状态后,应在 10s 内发出广播信息,且声频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应不能被改变。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能预设广播信息,预设广播信息应贮存在内置的固态存储器或硬盘中。			
2	故障报警功能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 100 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故障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有故障发生时,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应保持至故障排除。			
3	自检功能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应能手动检查本机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的功能。			
4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的电源部分应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装置,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主电源恢复时,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电源应有过流保护措施。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影响消防应急广播设备的正常工作。			
六	火灾警报设置安装要求				
1	设置安装要求	火灾光警报装置应安装在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安装在同一面墙上,确需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距离不应小于 1m			
		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2m			
		火灾声警报装置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扬声器在走道内安装时,距走道末端的距离不应大于 12.5m			
		应安装牢固,表面不应有破损			
七	火灾警报功能测试				
1	火灾声警报器功能测试	1 操作控制器使火灾声警报器启动; 2 在警报器生产企业声称的最大设置间距、距地面 1.5m~1.6m 处,声警报的 A 计权声压级应大于 60dB,环境噪声大于 60dB 时,声警报的 A 计权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警报应能清晰播报语音信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火灾光警报器功能测试	1 操作控制器使火灾光警报器启动; 2 在正常环境光线下, 警报器的光信号在警报器生产企业声称的最大设置间距处应清晰可见。			
八	系统功能				
1	自动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火灾探测器, 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火灾警报装置和应急广播控制装置动作的启动信号, 点亮启动指示灯; 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合用时,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应停止正常广播; 4 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和扬声器应按下列规定交替工作: 1) 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应同时启动, 持续工作 8s~20s 后, 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应同时停止警报; 2) 警报停止后, 所有的扬声器应同时进行 1 次~2 次消防应急广播, 每次广播 10s~30s 后, 所有的扬声器应停止播放广播信息; 5 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信号, 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监控器应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			
2	手动插入优先功能	在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或扬声器持续工作时, 检查系统的手动插入操作优先功能: 1 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总线控制盘上火灾警报或消防应急广播停止控制按钮、按键, 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或扬声器应停止正在进行的警报或应急广播; 2 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总线控制盘上火灾警报或消防应急广播启动控制按钮、按键, 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或扬声器应恢复警报或应急广播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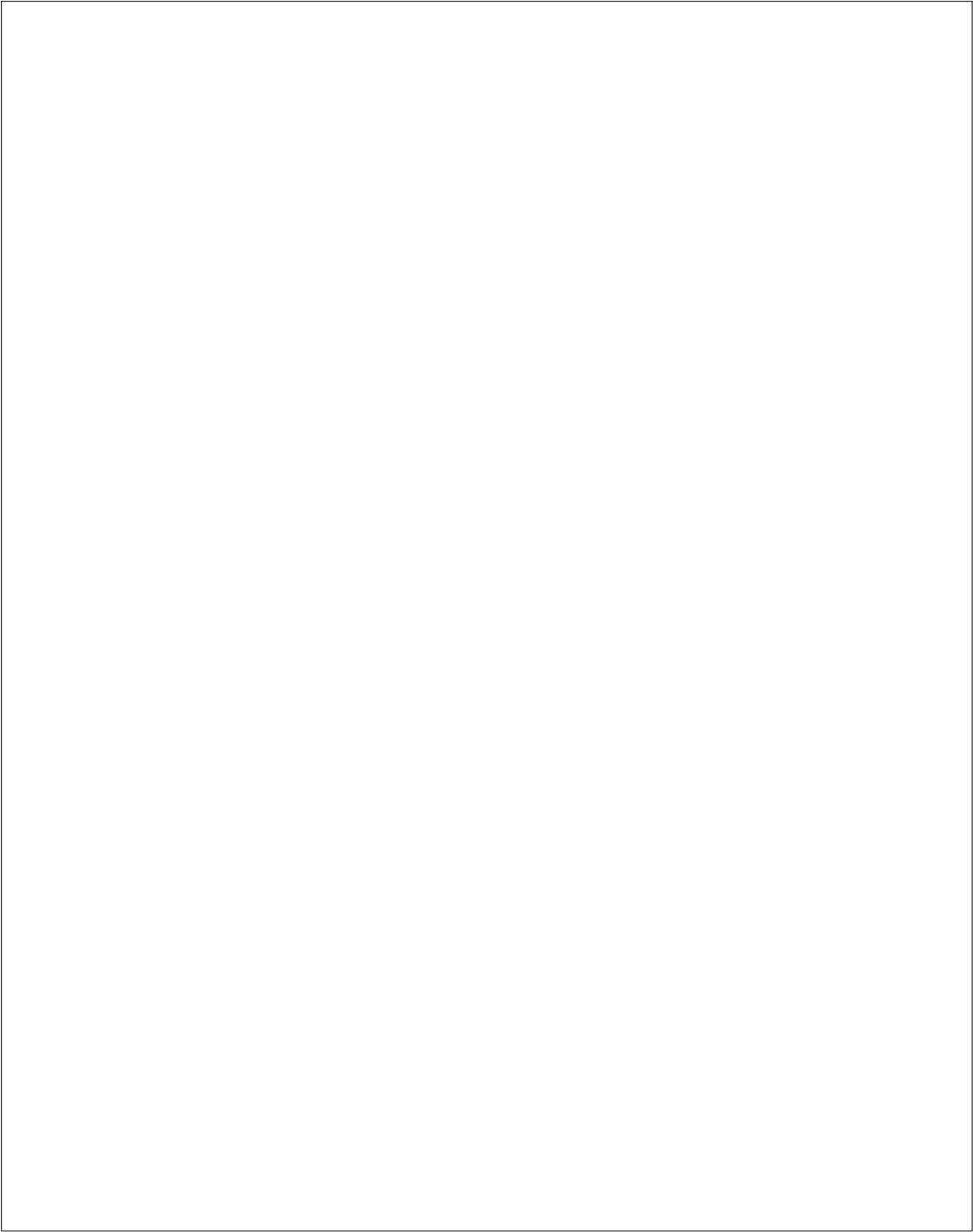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七、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设备选型				
1	设备选型	消防电话主机、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等设备选型、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	消防电话系统设备设置安装要求				
1	消防电话系统设置安装要求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站等处，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2	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设置安装要求	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总调度室、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避难层中，消防专用电话分机或电话插孔的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20m			
		宜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位置，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宜为 1.3m~1.5m			
		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电话插孔不应设置在消火栓箱内			
三	消防电话功能测试				
1	基本功能	消防电话主机应具备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功能、消音功能			
2	消防电话总机功能测试	处于通话状态的消防电话总机，应能呼叫其他消防电话分机，被呼叫的消防电话分机摘机后，应能自动加入通话；			
		消防电话总机应能终止与任意消防电话分机的通话，且不影响与其他消防电话分机的通话			
		收到消防电话分机呼叫时，消防电话总机应在 3s 内发出呼叫声、光信号，显示该消防电话分机的呼叫状态，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消防电话总机与消防电话分机接通后，呼叫声、光信号应自动消除，消防电话总机显示该消防电话分机为通话状态；			
		消防电话总机或消防电话分机挂机后，显示通话状态的光信号应自动消除			
		多部消防电话分机(不少于两部)同时呼叫消防电话总机时，消防电话总机应能选择与任意一部或多部消防电话分机通话			
		通话应清晰，无振鸣现象			
2	消防电话分机功能测试	消防电话分机摘机即自动呼叫消防电话总机			
		消防电话分机之间不能通话(由消防电话总机参与的多方通话除外)			
		通话应清晰，无振鸣现象			
3	消防电话插孔功能测试	消防电话插孔正常状态时应有光指示			
		消防电话插孔接上消防电话分机后，消防电话分机应能与消防电话总机进行全双工通话			
		通话应清晰，无振鸣现象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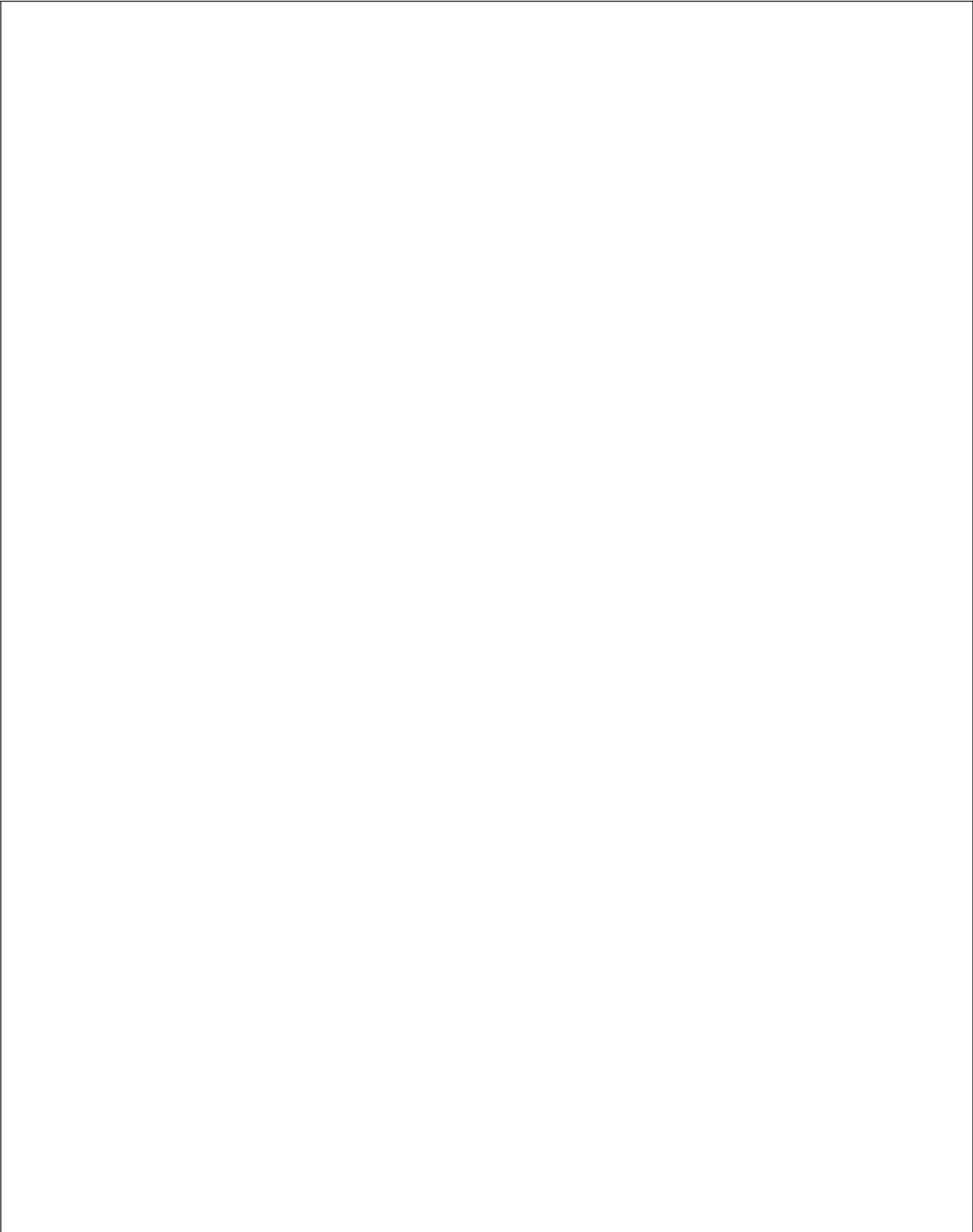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八、消防电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消防电梯的设置安装要求				
1	消防电梯设置要求	电梯的载重量不小于 800KG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电话			
		消防电梯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1 台			
2	消防电梯前室设置要求	消防电梯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 ²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不应设置卷帘			
3	消防电梯井设置要求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 2m ³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L/s。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口宜设置挡水设施			
二	功能测试				
1	消防电梯功能测试	消防电梯应能每层停靠			
		电梯从首层到顶层的时间不大于 60s			
2	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所有电梯收到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后，应停于首层或转换层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应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消防联动控制器上。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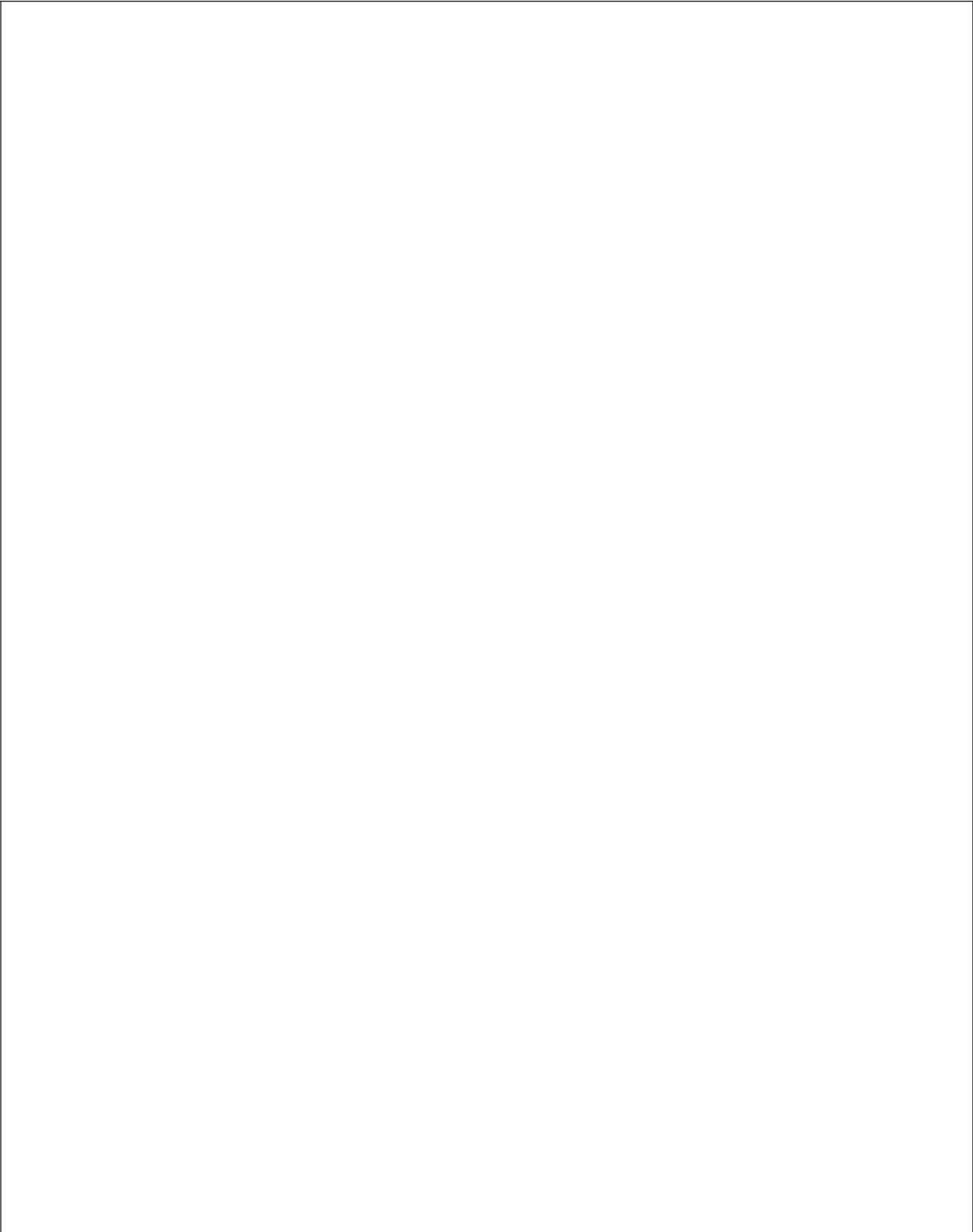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十九、消防供配电设施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消防配电				
1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方式和供电负荷能力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并指示出故障类型。故障声信号能手动消除,当有新的故障时,故障声信号应能再启动,故障光信号在故障排除前应保持。手动复位后,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应在 100s 内重新显示尚存在的故障。			
二	自备发电机组发电机				
1	发电机	发电机的规格、额定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发电机手动、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的时间不应大于 30s。			
		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机组与正常电源之间,应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			
三	自备发电机组储油设施				
1	储油设施	储油间的设置位置及防火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h~8h 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燃油标号应正确。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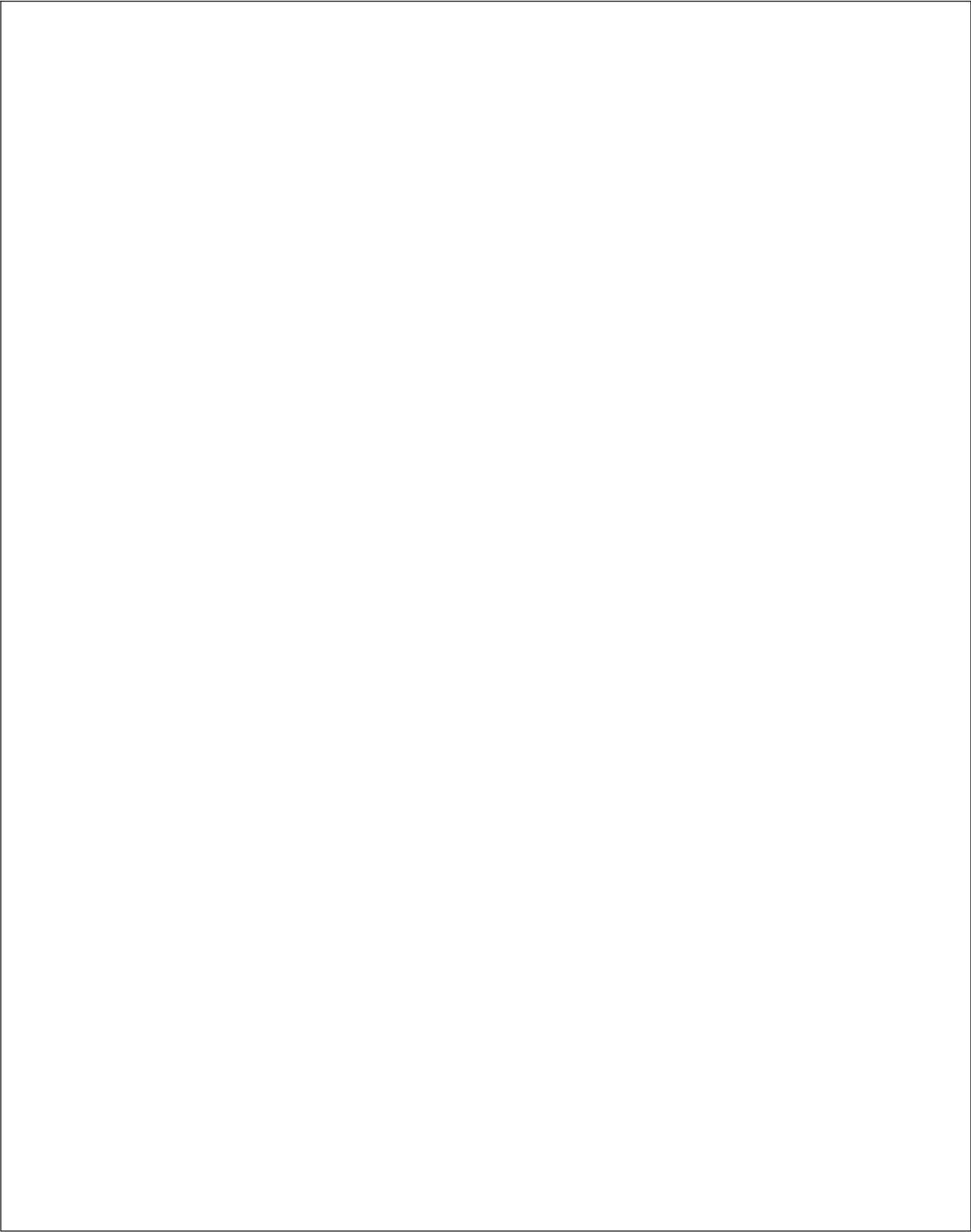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二十、建筑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	设备选型				
1	设备选型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应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			
		灭火器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单元内,采用不同类型灭火器时,其灭火剂应能相容			
二	灭火器的设置安装要求				
1	灭火器设置要求	灭火器设置点附近应无障碍物,取用灭火器方便,且不得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			
2	灭火器箱设置要求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			
		灭火器箱的箱门开启应方便灵活,其箱门开启后不得阻挡人员安全疏散。除不影响灭火器取用和人员疏散的场合外,开门型灭火器箱的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75°,翻盖型灭火器箱的翻盖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00°。			
3	灭火器托架、挂钩设置要求	挂钩、托架安装后应能承受一定的静载荷,不应出现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			
		挂钩、托架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保证可用徒手的方式便捷地取用设置在挂钩、托架上的手提式灭火器; 2 当两具及两具以上的手提式灭火器相邻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时,应可任意地取用其中一具。			
		设有夹持带的挂钩、托架,夹持带的打开方式应从正面可以看到。当夹持带打开时,灭火器不应掉落。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m 的规定。			
4	推车式灭火器设置要求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和防止自行滑动的固定措施等均不得影响其操作使用和正常行驶移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部位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5	灭火器标识设置要求	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安装设置灭火器时，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发光标志。			
		在灭火器箱的箱体正面和灭火器设置点附近的墙面上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标志，并宜选用发光标志。			
6	灭火器保护措施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或干燥、洁净的地面上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结果判定					

现场检测照片



注：应附彩色照片并注明日期，日期应如实填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建设单位（印章）：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记录

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汇总表

表 2 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完成情况查验记录

表 3 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记录

表 3.1 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记录

表 3.2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

表 4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 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查验记录

表 5.1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查验记录

表 5.2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测试凭条及照片

第二部分 其他资料文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方案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人员签到表

三、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五、相关单位资质或资格能力证明文件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记录

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 (资格)		项目负责人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 位									
施工总承包 单位									
消防施工 专业分包单 位									
技术服务机 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意见书》文号						审查合格 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 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使用 性质	结构 类型	耐火 等级	建筑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加行)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查验内容			
项目名称	结论	项目名称	结论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总平面布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平面布置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防火	
建筑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		消防电气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建筑灭火器	
防火分隔		泡沫灭火系统	
防爆		气体灭火系统	
安全疏散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 “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 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消防电梯			
消火栓系统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 消防各项内容情况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 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试验告）情况			
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 程验收情况，工程消防质量情 况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 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一致性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设单位查验意见：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查验意见：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查验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查验意见：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服务机构查验意见：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查验意见：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对不涉及的项目，在对应的“□”栏内划“\”。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填写查验意见应真实、全面、清晰、明确。

表 2 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完成情况查验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 防设计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建筑与结构	建筑分类和 耐火等级	1	建筑分类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	耐火等级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总平面布局	3	防火间距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	消防车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	消防水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	救援场地及 入口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防火、防烟 分区和层数	7	防火、防烟分 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	允许建筑高 度或层数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平面布置	9	消防控制室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	消防水泵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	民用建筑中 其他特殊场 所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	工业建筑中 其他特殊场 所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建筑 与结构	安全疏散和 避难	13	安全出口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4	疏散门 (含户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5	疏散走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6	疏散距离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7	避难层(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8	防火墙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9	建筑构件和 管道井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0	屋顶、闷顶和 建筑缝隙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建筑构造	21	疏散楼梯间 和疏散楼梯 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2	防火门、窗和 防火卷帘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3	天桥、栈桥和 管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4	建筑保温和 外墙装饰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灭火救援设 施	25	消防车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6	救援场地和 入口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7	消防电梯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28	直升机 停机坪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建筑外墙及屋 面保温	建筑保温和 外墙装饰	29	建筑外墙、屋 面保温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0	建筑外墙 装饰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1	装修范围 和使用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饰 装修	建筑内部装 修防火	32	装修材料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3	电气安装与 装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4	对消防设施 的影响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5	对疏散设施 的影响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消防给水与 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及 消火栓系统	36	市政给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7	消防水池、消 防水罐、消防 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8	天然水源及 其他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39	消防水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0	高位消防水 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1	稳压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2	消防水泵接 合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3	消防水泵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4	室外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5	室内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6	管网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7	控制与操作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48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消防给水与灭 火设施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49	喷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0	报警阀组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1	水流指示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2	压力开关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3	末端试水装 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4	管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5	系统流量压 力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与灭 火设施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56	市政给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7	消防水池、消 防水罐、消防 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8	天然水源及 其他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59	消防水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0	高位消防水 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1	消防水泵接 合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2	操作与控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3	局部应用系 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4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泡沫灭火系 统	65	泡沫液的选 择和储存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6	泡沫消防水 泵与泡沫液 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7	泡沫比例混 合器（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8	泡沫液储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69	泡沫产生装 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0	控制阀门与 管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1	低倍数泡沫 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2	中倍数与高 倍数泡沫灭 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3	泡沫-水喷淋 系统与泡沫 喷雾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4	泡沫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5	泡沫消防泵 站与泡沫站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与灭 火设施	泡沫灭火系 统	76	消防水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7	消防水池、消 防水罐、消防 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8	高位 消防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79	稳压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0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气体灭火 系统	81	防护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2	储存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3	喷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4	管道与管道 附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5	泄压口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6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建筑灭火器	87	建筑灭火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通风与空调	建筑防烟排 烟系统	88	自然 通风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89	机械加压 送风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0	防烟分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1	自然 排烟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2	机械 排烟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通风与空调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93	风管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4	部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5	风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6	系统控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97	消防电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8	柴油发电机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99	变配电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0	消防配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1	用电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2	消防控制室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3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4	消防联动控制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5	火灾探测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7	区域显示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8	火灾警报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09	消防应急广播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0	消防专用电话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1	模块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施工查验内容				是否符合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3	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4	防火门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5	住宅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19	布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0	典型场所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1	消防联动控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其他	防爆	122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3	泄压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4	电气防爆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125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其他系统		126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表 3 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记录

表 3.1 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项目名称	名称		档案及管理资料 是否齐全
消防技术档案	1	档案目录	☐ 是 ☐ 否 ☐ 无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是 ☐ 否 ☐ 无
	3	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质或带有电子签章的 PDF 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记录	☐ 是 ☐ 否 ☐ 无
	4	特殊消防设计评估报告	☐ 是 ☐ 否 ☐ 无
	5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 是 ☐ 否 ☐ 无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是 ☐ 否 ☐ 无
	7	消防产品、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 是 ☐ 否 ☐ 无
	8	各消防水系统试压和冲洗记录	☐ 是 ☐ 否 ☐ 无
	9	各消防水系统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 是 ☐ 否 ☐ 无
	10	各消防系统的调试报告(记录)	☐ 是 ☐ 否 ☐ 无
	11	其他相关资料	☐ 是 ☐ 否 ☐ 无
施工管理资料	12	建设、施工(含分包单位)、工程监理、消防服务机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	☐ 是 ☐ 否 ☐ 无
	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是 ☐ 否 ☐ 无
	1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是 ☐ 否 ☐ 无
	15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是 ☐ 否 ☐ 无
	16	各消防系统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是 ☐ 否 ☐ 无

	17	各消防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记录	☐ 是 ☐ 否 ☐ 无
	18	装修施工过程中所用防火装修材料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是 ☐ 否 ☐ 无
	19	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报告, 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报告	☐ 是 ☐ 否 ☐ 无
	2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是 ☐ 否 ☐ 无
	21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是 ☐ 否 ☐ 无
	22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是 ☐ 否 ☐ 无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 是 ☐ 否 ☐ 无
	24	其他相关资料	☐ 是 ☐ 否 ☐ 无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查验结论: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相关档案及管理资料附在第二部分第三项中。

表 3.2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 数量	工程使用部 位	厂家质量证明资料		进场复验（复试）资料 （如有）		
						出厂合格 证编号	检测报 告编号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检测机 构名称	检测报 告编号
（一）涉及消防的装饰装修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 用 数量	工程使用部 位	厂家质量证明资料		进场复验（复试）资料 （如有）		
						出厂合格 证编号	检测报 告编号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检测机 构名称	检测报 告编号
（二）涉及消防的节能保温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 数量	工程使用部 位	厂家质量证明资料		进场复验（复试）资料 （如有）		
						出厂合格 证编号	检测报 告编号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检测机 构名称	检测报 告编号
（三）涉及消防的电线电缆、电工套管等其他建筑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 数量	工程使用部 位	厂家质量证明资料		进场复验（复试）资料 （如有）		
						出厂合格 证编号	检测报 告编号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检测机 构名称	检测报 告编号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构配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 数量	工程使用部 位	厂家质量证明资料		进场复验（复试）资料 （如有）		
						出厂合格 证编号	检测报 告编号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检测机 构名称	检测报 告编号
（五）涉及消防的建筑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六）其他										
...										

注：以上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附在第二部分第四项中。

表 4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分类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	☐ 是 ☐ 否 ☐ 无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	☐ 是 ☐ 否 ☐ 无 如果为否时,要注明原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 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 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 是 ☐ 否 ☐ 无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墙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疏散距离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疏散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疏散走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避难层（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是 ☐ 否 ☐ 无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室内装饰装修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其他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对消防设施影响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三)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市政给水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池、消防水罐、消防水池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天然水源及其他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高位消防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稳压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泵接合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泵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室外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室内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管网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控制与操作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是 ☐ 否 ☐ 无
	报警阀组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水流指示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压力开关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末端试水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管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流量压力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市政给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池、消防水罐、消防水池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天然水源及其他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消防水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高位消防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泵接合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操作与控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局部应用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 是 ☐ 否 ☐ 无
	储存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喷头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管道与管道附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泄压口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的选择和储存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2003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 是 ☐ 否 ☐ 无
	泡沫消防水泵与泡沫液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液储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产生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控制阀门与管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中倍数与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水喷淋系统与泡沫喷雾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泡沫消防泵站与泡沫站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水源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消防水池、消防水罐、消防水池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高位消防水箱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稳压泵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动力源设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 是 ☐ 否 ☐ 无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	☐ 是 ☐ 否 ☐ 无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 是 ☐ 否 ☐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 是 ☐ 否 ☐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 是 ☐ 否 ☐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350298	☐ 是 ☐ 否 ☐ 无
	干粉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47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 16668 《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 61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四) 通风与空调				
防 烟 排 烟 系 统	系统设置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 是 ☐ 否 ☐ 无
	自然通风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机械加压送风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防烟分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自然排烟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机械排烟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自然通风设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风管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部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风机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系统控制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五) 建筑电气				
消 防 电 源 及 其 配 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是 ☐ 否 ☐ 无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电 力 线 路 及 电 气 装 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 是 ☐ 否 ☐ 无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应 急 照 明 和 疏 散 指 示 系 统	灯具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 是 ☐ 否 ☐ 无
	系统配电的设计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线路的选择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布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供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六) 智能建筑				
	消防控制室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 是 ☐ 否 ☐ 无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联动控制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区域显示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火灾警报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应急广播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专用电话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模块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防火门监控器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住宅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布线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典型场所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系统联动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城 市 消 防 远 程 监 控 系 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 是 ☐ 否 ☐ 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 是 ☐ 否 ☐ 无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七) 建筑节能				
建 筑 外 墙 节 能 工 程 防 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是 ☐ 否 ☐ 无
	防护层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防火隔离带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防护层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防火隔离带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保护层	☐ 是 ☐ 否 ☐ 无		☐ 是 ☐ 否 ☐ 无
(八) 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6465	☐ 是 ☐ 否 ☐ 无
(九) 室外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全数查验)			
总平面 布局	防火间距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消防车道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救援场地和入口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直升机停机坪	☐ 是 ☐ 否 ☐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是 ☐ 否 ☐ 无
(十) 其他工程				

注：对不涉及的项目，在对应的“无”栏内划“☑”。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查验结论: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查验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 查验记录

表 5.1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查验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单项	子项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消防供电设施	1	消防配电	☐ 是 ☐ 否 ☐ 无
	2	自备发电机组	☐ 是 ☐ 否 ☐ 无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电气火灾监控器	☐ 是 ☐ 否 ☐ 无
	4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是 ☐ 否 ☐ 无
	5	测温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是 ☐ 否 ☐ 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	6	火灾探测器	☐ 是 ☐ 否 ☐ 无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是 ☐ 否 ☐ 无
	8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	☐ 是 ☐ 否 ☐ 无
	9	火灾应急广播	☐ 是 ☐ 否 ☐ 无
	10	消防通讯	☐ 是 ☐ 否 ☐ 无
	11	应急照明	☐ 是 ☐ 否 ☐ 无
	12	疏散指示标志	☐ 是 ☐ 否 ☐ 无
	13	消防电梯	☐ 是 ☐ 否 ☐ 无
	14	防火门监控	☐ 是 ☐ 否 ☐ 无
	15	电气火灾监控	☐ 是 ☐ 否 ☐ 无
	16	消防电源监控	☐ 是 ☐ 否 ☐ 无
水灭火系统	17	消防供水	☐ 是 ☐ 否 ☐ 无
	18	室外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19	室内消火栓	☐ 是 ☐ 否 ☐ 无

表 5.2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测试凭条及照片

5.2.1 屋顶试验消火栓出水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实验消火栓静压值：	实验消火栓启泵后动压值：
流量开关启泵流量值：	
凭 条 粘 贴 区	
照 片	

5.2.2 水泵房消火栓系统低压压力开关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消火栓系统管道压值：	消火栓系统启泵压力值：
凭 条 粘 贴 区	
照 片	

5.2.3 喷淋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出水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末端试水装置静压值：	末端试水装置动压值：
凭条粘贴区	
照片	

5.2.4 消防稳压泵启动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稳压泵启动压力值：	稳压泵停泵压力值：
系统压力值：	
凭条粘贴区	
照片	

5.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回路短路隔离器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测试设备二次码：	被隔离设备数量：
凭条粘贴区	
照片	

5.2.6 防火分区报警系统联动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首次火警设备类型及二次码：	
凭 条 粘 贴 区	
照 片	

5.2.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测试故障类型： ☐ 断主电 ☐ 断备电 ☐ 主电缺项 ☐ 备电缺相 ☐ 主电错相 ☐ 备电错相	
凭条粘贴区	
照片	

5.2.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漏电报警峰值（主机设定值）：	
凭 条 粘 贴 区	
照 片	

5.2.9 防火门监控系统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漏电报警峰值（主机设定值）：	
凭 条 粘 贴 区	

5.2.10 多线启动消防泵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1 总线启动消防泵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2 多线启动防排烟风机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3 总线启动防排烟风机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4 气体灭火系统联动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5 气体灭火系统紧急启动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6 气体灭火系统联动紧急停止测试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 条 粘 贴 区	

5.2.17 其他 测试联动凭条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凭条粘贴区	

第二部分

其他资料文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方案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查验应当制定查验方案并按照方案严格落实。）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参与消防查验人员：

-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建筑和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 （3）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4）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5）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
- （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 （7）其他有关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后附

三、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

(附后)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附后)

五、相关单位资质或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附后)

六、其他有关材料

(附后)

1.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附相关批准文件;

2.特殊建设工程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图纸除外),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图纸除外),未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附消防设计文件(设计图纸除外);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或证明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4.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抽样数量”一栏应填写具体的抽样数量，不涉及的项目，在“抽样数量”栏划“\”。
2. “抽查部位”应填写随机抽取确定的检查部位，部位描述要准确、清晰；
3. “现场检查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对抽查部位进行检查的内容、方法、结论等。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应详细载明违反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体条款。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现场评定（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 程 概 况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使用性质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高度（m）	火灾危险性类别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年 月 日				
1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2	☐ 总平面布局	☐ 合格 ☐ 不合格						
3	☐ 平面布置	☐ 合格 ☐ 不合格						
4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合格 ☐ 不合格						
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6	☐ 防火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7	☐ 防爆	☐ 合格 ☐ 不合格						
8	☐ 安全疏散	☐ 合格 ☐ 不合格						
9	☐ 消防电梯	☐ 合格 ☐ 不合格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10	☐ 消火栓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设计单位				
1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13	☐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单位				
14	☐ 消防电气	☐ 合格 ☐ 不合格						
15	☐ 建筑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16	☐ 泡沫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				
17	☐ 气体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18	☐ 其他项目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服务机构				
注：“□”用于选择，打“√”。				现场检查人员				

表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一）建筑 类别与耐火 等级	建筑类别	≥2 处，不足 2 处 的全部检查；	1、1#楼、2#楼、3#楼； 2、随机确定抽查的部 位，建议采用软件选取 检查部位，随机选取与 特殊部位确定检查相 结合的方式；	核对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等，查阅相 应资料。 1#楼面积 XX,高度 XX，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楼面 积 XX,高度 XX，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耐火等级	≥2 处，不足 2 处 的全部检查；	1、1#楼、2#楼、3#楼；	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 极限，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等，查阅相应资料。符 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不涉及	无	无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2 总平面布局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二）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全部检查		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车道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查看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且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被占用，应便于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车登高面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情况，查看消防救援口的数量、位置、间距、净窗口尺寸、明显标识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与建筑外墙的距离，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车库出入口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3 平面布置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三）平面布置	消防控制室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且无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越。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泵房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查看防淹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国家建设标准中有位置要求的场所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部、实验室、储藏间、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重要机房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燃油/燃气锅炉房、变压器室、高压配电间、高压电容器、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位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外墙保温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核查建筑的外墙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保护层厚度，核查防火隔离带的设置等，核查外墙门窗耐火完整性，幕墙防火封堵等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屋面保温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核查建筑的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屋顶四周防火隔离带的设置，保护层厚度等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建筑外墙装饰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情况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阻燃处理材料及其他材料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电线电缆的阻燃性能、穿线套管的安装及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用电装置防火隔热、散热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五）建筑 内部装修防火	对疏散设施的 影响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查看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性能的影响情况。不应妨碍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走道的设计疏散所需净宽度和数量；不应影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正常运行。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对防火分隔、 防烟分隔的影响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防火分隔、防烟分隔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等级及分隔措施的形式和完整性。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6 防火分隔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六）防火 分隔	防火分区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防火墙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管道穿越及防火封堵情况；核查防火墙的燃烧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防火卷帘、防火门、窗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防火卷帘、防火门、窗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的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且与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一致。	是□ 否□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竖向管道井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的严密性及其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查看电气竖井内桥架内部封堵情况；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查看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是否满足要求；查看室外楼梯周围 2m 内的墙面上是否设置门、窗、洞口；查看变形缝、沉降缝等是否封堵严密；查看住宅建筑相邻户开口间距；查看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间距是否满足要求以及不满足要求时采取的防火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7 防爆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七）防爆	场所(部位)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泄压设施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防静电、防积 聚、防流散等 措施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形式；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 格证明文件。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8 安全疏散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八）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形式、位置、间距、净宽度和数量； （注意安全出口处门禁设置情况、火灾时能否不用钥匙 等其它工具能从内部轻易打开）。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疏散门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间距和开启方向；测量 疏散宽度，例如楼梯间首层疏散门、测试逃生门锁装置； 查看疏散门门禁设置情况。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 文件。	是□ 否□
	疏散走道、疏 散楼梯间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疏散走道的排烟措施及疏散楼梯间和其前室的防烟 措施；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 防火分隔设置情况；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 用楼梯的防火分隔措施；测量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 宽度、安全疏散距离、前室面积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避难层（间）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疏散指示标志和防火 分隔；查看防烟措施；测量避难层净面积；查看疏散楼 梯、消防电梯设置。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八）安全 疏散	避难走道、防火隔间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避难走道的防火分隔、出入口数量、净宽度、内装修材料、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线电话设置情况。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抽查消防应急照明产品，并核对其证明文件；含备用照明设施检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且与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一致。	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抽查消防疏散指示产品及其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9 消防电梯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九）消防 电梯	设置要求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消防电梯的设置数量、位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功能测试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消防电梯的每层停靠、迫降功能、联动测试功能、载重量、运行时间、轿厢内消防电话等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前室门的设置形式、位置、数量，测量消防电梯前室的面积、短边尺寸及门窗洞口设置情况；查看消防电梯电梯井的防水排水、专用的操作按钮、内部装修、动力与控制电缆等的防火措施；查看消防电梯机房的防火分隔设置；查看消防电梯双电源、末端切换等。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0 消火栓系统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 消火栓系统	供水水源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查验市政给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及供水工程竣工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池（消防水罐）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积及补水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箱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积及补水措施；查看消防水箱的管网连接及防冻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给水设备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消火栓系统气压水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核查稳压泵启停压力值及逻辑动作关系；抽查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查看电源及控制柜。与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消火栓系统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查看吸水方式；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功能，测试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查看水泵启动控制装置，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抽查消防泵组，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查看控制柜的 IP 防护等级、水泵房的排水设施等。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识，自灌式引水或其他可靠的引水措施，且与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管网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查看管网组件：闸阀、截止阀、减压孔板、减压阀、沟槽连接件、排水管、泄压阀等的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室外消火栓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间距、保护半径、防冻措施；并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压力、流量；查看消防车取水口；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室内消火栓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间距；查看室内消火栓规格、型号；查看栓口设置；抽查室内消火栓的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水龙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数量，与室外消火栓间距、永久性标志铭牌及采取的保温措施等，测试充水加压情况。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测试压力、流量（有条件时应测试在模拟系统最大流量时最不利点压力）；测试压力开关或流量开关自动启泵功能；测试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例如：遥控移动消防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供水水源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池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积及补水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箱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积及补水措施；查看消防水箱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及防冻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水泵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自喷系统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查看吸水方式；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测试，测试机械启泵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查看电源柜和控制柜，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抽查消防泵组，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查看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识，自灌式引水或其他可靠的引水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组件及标志铭牌，测试系统流量、压力；查看水力警铃设置的位置、工作压力及警铃声强；测试雨淋阀；测试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抽查报警阀，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组件齐全并符合产品要求；系统流量、压力、水力警铃喷嘴处压力及警铃声强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打开手动试水阀或电磁阀，雨淋阀组动作可靠。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管网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查看管网组件：闸阀、单向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设置；测试干式系统、预作用系统的管道充水时间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水泵接合器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自喷系统水泵接合器数量、设置位置、标识及保温措施，测试充水情况的检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及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等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查看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查看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抽查喷头，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查看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位置、组件及排水设施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情况；测试雨淋阀动作情况；测试消防水泵的远程手动、压力开关连锁启动情况；测试干式系统加速器动作情况；测试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启动情况。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火灾探测器及报警功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测试其报警功能；查看规格、选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核对同区域探测器数量、位置；抽查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测试其单点报警功能、信号反馈、故障报警等功能。 注意特殊部位探测器的检查，例如对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感温电缆、感温光纤等的检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布线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其线缆选型、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功能试验。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安装位置、间距、高度等；查看安装牢固程度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备选型、规格；查看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查看消防电源并进行主、备切换；查看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联动设备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消防联动状态下消防电梯、风机、阀门、风口、声光警报装置、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非消防电源切断、出入口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的联动状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具有传输火灾报警、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消防安全管理等信息；图显装置具有不间断电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故障报警；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测试设备联动控制功能；注意对特殊部位探测器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的测试。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场所、类型、主机及监控探测器的位置，查看安装情况、设备组成及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防火门监控系统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验防火门监控系统的设置场所、类型，监控主机的位置，查验防火门监控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常开防火门火灾状态下自动关闭功能，常闭防火门打开后的状态报警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验系统的设置场所、类型，监控主机、末端探测器的位置，查验消防设备电源故障后的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三）防 烟排烟系统 及通风、空 调系统防火	系统设置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采用自然排烟的查看设置位置，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有效面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排烟风机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及安装情况；查看供电情况；测试功能；抽查排烟风机，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正常；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复位正常。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加压送风机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及安装情况；查看供电情况；测试功能；抽查机械加压送风机，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正常；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复位正常；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补风机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及安装情况；查看供电情况、电源相序情况；测试功能；抽查补风机，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正常；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复位正常。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管道、防火阀及 排烟防火阀等 消防类风阀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管道布置、材质、厚度及隔热层材料材质及厚度，查看管道的安装连接情况；查看风口的位置，查看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止回阀的规格、型号、方向、设置位置、支吊架等，查看排烟防火阀两侧风管耐火极限或风管外壁的防火保护措施；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三）防 烟排烟系统 及通风、空 调系统防火	固定窗、可燃性 采光带（窗）， 挡烟垂壁、余压 装置、管道穿墙 防火封堵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材质、数量、高度等各项指标；查看风管穿墙处是否设置套管及封堵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测试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功能；测试风机的联动启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等消防类风阀的动作状态，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测试风口、防火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通风、空调系统 防火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通风、空调系统应采取的防火措施，查看防火阀的设置，送风机、排风机的设置位置，输送可燃气体风管的坡度等，查看特殊场所空气是否循环使用，查看火灾状态下通风、空调系统的联动逻辑关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查验事故排风功能；例如：幼儿园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建筑，查看火灾状态下燃气紧急切断及事故排风功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4 消防电气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四）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及备用发电机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查看储油间的设置及其总储存量；查看燃料供给管道的自动和手动切断开阀及防油品流散的设施；查验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及功率；测试应急启动发电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变配电房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查看场所灭火器配置及自动灭火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消防配电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及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查看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用电设施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查看风机、水泵、阀门、消防电梯等消防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5 建筑灭火器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五）建筑灭火器	种类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及所用场所的兼容性。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数量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配置数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配置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查看灭火级别。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布置	≥2 处，不足 2 处的全部检查；		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及标识、摆放和使用环境；查看设置点的设置数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6 泡沫灭火系统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内容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六、泡沫 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防护区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储罐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设置位置，查看泡沫灭火剂种类和数量，抽查泡沫灭火剂。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比例混合 器（装置）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其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及安装质量；抽查泡沫灭火设备，并核对其证明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与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一致。	是□ 否□
	泡沫产生 装置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其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及安装。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液泵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泡沫液泵的工作压力、流量、结构形式等；查看泡沫液泵的动力源，测试主备泵的自动和手动的切换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消防水泵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泡沫消防水泵的流量、扬程、引水方式、主备电切换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消火栓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及间距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内容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六、泡沫 灭火系统	控制阀门 和管道	≥2 处, 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阀门标识, 管道管径、材质, 防腐、防冻、防静电等措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2 处, 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使用场所、作用面积、供给强度, 喷头选型及布置, 充水时间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 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查看喷泡沫实验记录, 核对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发泡倍数; 核对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供给速率。查看喷泡沫实验记录, 模拟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启动系统。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泡沫消防泵站 与泡沫站	≥2 处, 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例如: 蒸汽灭火系统、工艺管线防爆等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7 气体灭火系统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七、气体 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及保护区	≥2 处，不足 2 处 的全部检查；		查看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查看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查看集流管的材质、规格、连接方式和布置；查看驱动装置规格、型号、数量和标志，驱动气瓶的充装量和压力；抽查气体灭火设备，并核对其证明文件；查看管道及附件材质、布置、规格、型号和连接方式；查看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方向。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系统功能	≥2 处，不足 2 处 的全部检查；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测试灭火剂主、备用量切换；模拟自动启动系统。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其他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8 其他项目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抽样数量	抽查部位	现场检查情况（可以包含检查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评定结果 （是否合格）
十八、其他项目	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 强制性条文规 定的项目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带有“严禁”“必 须”“应”“不 应”“不得”要 求的非强制性 条文规定的项 目	≥2 处,不足 2 处的 全部检查;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	是□ 否□

现场检查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现场检查）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可包括：现场检查照片、影像等资料，必要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必要的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联动测试凭条及其他相关材料。现场检查照片需注明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等信息。）			

注：按项目进行分类整理。

技术文件编制说明

1.技术文件式样主要依托房屋建筑为基础起草，是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及示例，具体内容应根据工程类别和工程实际进行编制。

2.技术文件编制前相关单位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3.技术文件编制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印章，编制完成的技术文件应加盖骑缝章。编制单位及人员应如实编制各项内容，对编制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设定的内容，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式样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示例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应进行编号，编号由技术服务机构按年度统一编排，应当保持连续，不得涂改。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备查，不需随《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反馈委托单位。

8.《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页面中间位置的页码（如：第 125 页 共 139 页）为技术文件式样的内容，应根据实际填写。